

美国研究

季刊

1995年第3期

AMERICAN STUDIES

第9卷

9月5日出版

- 战时中美关系的若干问题 陶文钊 (5)
当代美国的妇女运动 王恩铭 (16)
在权力与道德之间寻求平衡 刘靖华 (24)
——评基辛格的“多极均衡论”
论美国的“法治设计”对其经济效率的支持 萧琛 (32)
华盛顿会议与“门户开放” 梁碧莹 (42)
——兼论华盛顿会议前后中国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
美国与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 姚椿龄 (51)
- 短论
试析美国女权运动的起源 黄亚红 (62)
“性别角度”和“妇女与发展” 张焯 (65)
- 学术札记
读书随想两则 董乐山 (68)
使命与抉择 丛郁 (69)
——读萨伊德演讲集《知识分子的陈说》
- 信息
追寻变化的轨迹 金灿荣 (72)
——“冷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学术讨论会”综述
“美国与台湾关系学术研讨会”综述 肖蓉 (74)
“中美经济关系国际研讨会”综述 肖炼 (76)
- 新书架 (76)
编后 (81)

本期责任编辑：赵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仰山印刷厂

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732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_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3.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 (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1995, Vol. 9, No. 3

ARTICLES

SOME ISSUES IN WARTIME SINO-U. S. RELATIONS

Tao Wenzhao (7)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gradually developed in the direction of containing Japan and supporting China. The U. S. -Japanese negotiations in 1941 fundamentally differed from the Munich Pact. Motivated by their respective needs,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governments formed a special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war. The change of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at the last phase of the war was a course of a number of events that took place from September 1944 to April 1945.

THE WOMEN'S MOVEMEN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Wang Enming (31)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women's movement, which began in the 1960s, has covered various aspects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has thus surpassed all the previous women's movements in terms of objectives and scope. It has exerted, and is still exerting,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American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values.

SEEKING A BALANCE BETWEEN POWER AND MORALITY: ON HENRY KISSINGER'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Liu Jinghua (48)

Henry Kissinger holds a consistent diplomatic philosophy of balance of power in a multipolar world. As a realistic strategist, he maintains that interest should be defined in terms of power. Hence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make a strict definition of its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n, basing thereon, pursue its geopolitical strategic objectives. He believes that diplomacy is a pragmatic art and that the greatest mistake in American policy since Woodrow Wilson has been taking morality for the objective of policy. However, Kissinger's diplomatic philosophy centering on geopolitical pursuit has its limitations in a world of interdependence, because whether the limited wisdom and experience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y European history is universally applicable to any period of history anywhere remains a really baffling problem.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LAW-GOVERNING TO ECONOMIC EFFICIENCY IN AMERICA

Xiao Chen (67)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supports economic efficiency in America. It argues that the U.S. Law-governing system has the capacities of political power modification, auto efficiency stabilization and auto rectification. The system can effectively blend personal choice into social needs, enhance continuously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operativeness in the economic behavior of market, and supply th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efficiency conditions.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AND THE "OPEN DOOR"

Liang Biying (90)

The Open Door was one of the subjects in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The United States once again brought up the Open Door policy toward China, seeking to make it more successful, while the Chinese delegation recognized

the principle of Open Door openly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uthor tries to present the lively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among contemporary historians.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Yao Chunling (110)

The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established in 1954, was a politico-military bloc directed at new China under U.S. manipulation. It cause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Sino-U.S. confrontation for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bear the major responsi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SEATO also served to coordinate Asia policy with France and Britain and might eventually contribute to avoiding a real war. In retrospect, China's anxiety about SEATO went too far. Of the powers in the region, Britain seemed to consider and handle problems most carefully and comprehensively.

ACADEMIC DIGEST

THE ORIGI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AMERICA

Huang Yahong (127)

GENDER PERSPECTIVE AND WOMEN IN DEVELOPMENT: TWO HOT SUBJECTS IN THE WOMEN'S MOVEMENT

Zhang Ye (133)

ACADEMIC NOTES

TWO READING ESSAYS

Dong Leshan (137)

MISSION AND CHOICE: COMMENTS ON EDWARD W. SAID'S REITH LECTURES, #FK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Cong Yu (139)

ACADEMIC ACTIVITIES

TRACING THE TRACK OF CHANGE: A SUMMARY OF THE WORKSHOP ON U. S. INTERNATIONAL STANDING

Jin Canrong (145)

A WORKSHOP ON THE U. S. -TAIWAN RELATIONSHIP

Xiao Rong (147)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INO-U. S. ECONOMIC RELATIONS

Xiao Lian (150)

NEW BOOKS (152)

EDITOR'S NOTES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战时中美关系的若干问题

陶文钊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在抗战期间的中国对外关系中，中美关系占有显要地位：从总体上说，美国是援助中国最多的国家，美国是太平洋战争中中国的主要盟国，战争末期及战后美国在中国内政中介入之深是近代中国历史上所仅见的，战时形成的中美特殊关系，对于战后中国政治的发展影响至为巨大。本文不可能具体叙述战时中美关系的许多细节，只就三个最重要的问题谈些看法。

一、抗战前期美国政策向制日援华的发展

美国是一个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有重要利益的大国。19世纪末它提出在华“门户开放”政策，就表明它不能容忍大国在华划分排除美国利益的势力范围。20世纪头20年，日本利用有利的国际形势和一次大战期间欧洲国家忙于战事的“天赐良机”，大大扩张在华势力，但美国终于通过华盛顿会议，联合欧洲列强，遏止住了日本的这种扩张势头。日本不甘心在列强“共管中国”中与其他大国平起平坐，而一心要独霸中国，遂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动摇了东亚的华盛顿体系；数年后又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

美国是东亚华盛顿体系和《九国公约》的倡导者，其在华利益又受到日本的侵犯，但在战争的最初阶段，美国的态度却是很软弱的。1937年7月16日，中国政府向《九国公约》各签字国递交备忘录，通报卢沟桥事变真相，谴责日本“破坏华盛顿九国公约所规定之中国领土主权完整”，指出，“倘任其发生，则足以在亚洲及全世界产生重大之后果”。〔1〕事有凑巧，美国国务卿赫尔

(Cordell Hull)在与罗斯福总统商量后于同日发表声明,大谈信守国际协议、维护条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以及贸易机会均等等国际关系准则,声明中稍有份量的话无非是:“正在进行的或即将发生的敌对军事行动的任何形势都是使或者可能使各国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美国“将根据其他国家军事力量的增减来增减军队”。〔2〕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声明没有片言只字谴责侵略,尤其是没有指名道姓地谴责侵略者,所以包括德国、日本、意大利在内的60个国家立即表示赞同声明的原则。

7月16日声明是美国政府公开宣布的政策,此后在国联会议上(美国不是国联成员国,但它在国联远东咨询委员会派有代表)、在《九国公约》会议上美国都抱定这一立场,而不愿前进一步。甚至当12月12日日军在进攻南京时炸沉了停泊在南京以西长江中的美国炮舰“帕奈号”时,美国国会和公众的反应总的说来也是相当温和的,日本政府以赔礼道歉并赔偿220万美元了事。美国的这种消极妥协的立场有种种原因:

第一、美国国内严重的孤立主义与和平主义。孤立主义是美国外交的传统。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派兵远征欧洲,打破了这种传统。但战争结束后,威尔逊(Woodrow Wilson)宣扬的理想主义破灭了,美国又未能在凡尔赛会议上捞到实惠,于是不参与美洲以外事务的孤立主义思想重又泛滥。1934年的一本名叫《死亡商人》的畅销书写道,牟取暴利的军火制造商是美国经济政治制度中的活跃成分,他们在一次大战期间破坏了美国的中立。1934至1936年,由杰拉尔德·奈(Gerald Nye)领导的一个参院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以判定军火制造商和银行家是否曾进行游说活动,促使威尔逊作出参战决定。〔3〕罗斯福1937年10月5日在芝加哥发表的所谓“检疫隔离”演说遭到孤立主义者的强烈抨击,他们指责说,罗斯福所寻求的和平恰恰意味着战争,他把世界划分为“爱好和平的”国家与“强盗”国家,这与现实生活毫无关系,他“为美国人民指出了一条通向战争的道路”。

〔4〕在孤立主义笼罩全国的气氛之下,在国会和舆论的牵制之下,美国政府也就很难采取别的立场了。

第二、虽然经过数年“新政”,美国经济大衰退的局面已经基本扭转,但美国经济仍然处在复苏的阶段,对外贸易是刺激经济恢复的重要因素,而对日本的出口贸易在美国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1932、1934、1937年分别为8.4%,9.9%,8.6%。

〔5〕美国不愿得罪日本以危及美国对日出口贸易。

第三、当时国际上弥漫着对法西斯主义的绥靖情绪。1937年5月张伯伦就任英国首相,英、法的绥靖思潮更加发展。张伯伦认为,“我们在远东的地位是非常脆弱的,如果我们遭受日本的武力攻击,在初期我们无论如何是无法进行防卫的。”为此英国政府认定,避免在远东的敌对行动是英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6〕在9、10月间讨论中日争端的国联会议上,在11月的九国公约会议上,英、法代表互相观望,态度暧昧,不敢仗义执言。在11月的九国公约会议之前,张伯伦明白地表示了英国政府的立场:“到这个会上去谈什么经济制裁、经济压力和武力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是在这里缔造和平,而不是扩大冲突。”〔7〕英、法、美等国的态度互相影响,谁也不愿出头来制止侵略,伸张正义。

第四、战争初期,日本侵略军气势汹汹,妄图速战速决,“用两个月时间结束战争”。〔8〕中国还没有改变一个世纪来不断挨打的积弱形象,“九一八”事变以后国民政府又采取不抵抗政策;国民政府领导集团抗战一开始也没有下定抵抗的决心,他们的策略是“以战求和”,“以战促和”,即通过抵抗使日本坐回到谈判桌旁,抵抗是迫不得已之举;国际上对中国抗战也就大多抱观望态度,对中国能否坚持抗战普遍缺乏信心。许多观察家认为,中国不出二三个月就要失败。中国方面在淞沪大战中投入了大量兵力,鏖战3个月,损失惨重,空军几乎全军覆没,而且南京也接着陷落,其时外界很少有人认为中国能够从失败中恢复过来。

但是,中华民族不畏强暴,在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与装备精良的日军浴血奋战,以巨大的民族牺牲,坚韧不拔地坚持了下来,挫败了日本速战速决的

图谋,使不可一世的日本军国主义陷在侵华战争的泥淖中,欲进不能,欲退不甘。1938年3月俄罗斯的特别情报员卡尔逊(Evans F. Carlson)报告说,中国军队正迅速得到改善。他们正在进行参谋业务和指挥方面的训练,中国只要能得到外国的贷款和战争物资,就能继续抵抗。(9)5月美国使馆武官处的报告也指出,“现在中国人似乎在所有的战线上都成功地遏制住了日本人”,日本人战线过长,“不能发起一个足以摧毁抵抗的沉重打击,而中国以他们巨大的人力优势能经受得住日本的进攻。”(10)于是,国际上逐渐对中国刮目相看,一些有识之士遂开始重新思考中国抗战的战略地位。

在“帕奈号”事件之后不久,美国驻华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指出,日本人的动机是企图消灭“西方在中国人中间的一切影响”,美国的政策越是软弱,就越可能招致更多的麻烦,“如果我们要得到尊重,我们就必须准备战斗”。他进而认为,如果美国继续采取无动于衷的态度,国民政府可能会同日本妥协,或者迁就苏联的要求,而苏联已经开始向国民政府提供贷款和装备。(11)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Harry E. Yarnell)从战争开始以来不断向海军部陈述自己的意见。他警告说,中国的命运、菲律宾以及整个亚洲未来的经济机会是同一个问题。如果允许日本征服中国,那就等于放弃亚洲大陆以及对太平洋的控制权,“白种人在亚洲就不会有前途了”。他进而指出,中国是美国最主要的盟友,挫败日本图谋的唯一办法是援助中国的抵抗,只是由于中国的抵抗挡住了日本军团,日军才没有向加利福尼亚进军。(12)亚内尔的报告引起军方重视。海军作战部长李海(William Leahy)上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把亚内尔的一些报告在国务院、陆军部和白宫的班子中传阅,甚至把有的报告直接呈送总统。

及至1938年年中,美国政府中主张援华制日的呼声更趋强烈。远东司官员范岷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7月23日备忘录是很具有代表性的。他指出,“除非中国的主权得到维护,美国的利益和权利便不能得到维护;除非日本军国主义被打败,中国的主权就不能被维护。从长远来说,我们在远东的卷入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一旦日本控制中国,它将向南方扩张,从而与美、英等国引起冲突。因此,除非日本在中国被击败,美国在远东的卷入是不可避免的,积极的对华援助反倒比袖手旁观更少卷入的可能。(13)稍后,财政部长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他在10月17日给罗斯福的信中写道:德、意、日法西斯欲壑难填,它们“在世界上地得逞,随之必定是在别处侵略的发生”,“美国必须从最近七年的历史中汲取教训,而不能重犯英、法短视的错误”,“在我们还能用和平手段去做的时候就遏制侵略者吧”,“只要承担略高于一艘战舰的价值的风险,我们就能带给中国人持续的生命力和战斗力”,而“有什么样的和平力量能比出现一个统一的中国更为伟大呢?”(14)

由于美国决策者相信中国能够打一场持久的战争,同时也意识到中国的抗战与美国现在和将来在东亚的利益休戚相关,美国政府才逐渐迈开了制日援华的步伐。制日的第一个行动是1938年6月的“道义禁运”,即国务院劝告美国148家制造、出口飞机和飞机部件的厂家不要把飞机和航空设备售给日本,以抗议日本对和平居民进行的狂轰滥炸。援华的第一个行动是1938年12月宣布、1939年2月达成的桐油借款,美国向中国提供2500万美元贷款,中国以桐油偿还。此后,美国常常在中国抗战遇到严重情况的危急时刻宣布新的措施:1939年7月24日,英国在天津租界问题上对日妥协,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两天后,美国宣布废止美日商约;在日本扶植的汪伪傀儡政权在南京出笼前夕,美国于1940年3月7日宣布了华锡借款的消息;1940年7月17日,英国宣布关闭滇缅路3个月,一星期后,美国宣布对航空燃料、润滑油和废钢铁的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9月25日,日本进兵印度支那后两天,美国发布了对华钨砂借款的消息,同时对日本彻底禁运废钢铁等;罗斯福还赶在日汪《基本关系条约》和《中日满共同宣言》发表的当天(11月30日)发表大规模财政援华声明。

必须指出,美国政策朝着制日援华的方向发展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有反复的,其中最重要的事件就是1941年持续半年多的日美谈判。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日美谅解备忘录》是一份迫使中国投降日本的方案,是“远东慕尼黑”阴谋。(15)诚然,美国曾经考虑过以牺牲中国抗战的利益对日本妥协,这包括:有条件地承认“满洲国”,“共同防共”,美国劝蒋汪合流等。但必须看到,美日谈判与慕尼黑事件有两个根本的区别。第一、慕尼黑事件是英、法通过牺牲小国以求自保,是在法西斯威胁下苟且偷安的绥靖行为,美日谈判则不同。美国参加谈判不是为了避免与日本的战争,而是为了拆散德、意、日三国同盟,推迟美日战争的爆发,以赢得更多的时间进行战争准备。早在1940年9月日、德、意缔结同盟条约时,罗斯福即召集国务卿与军方首脑会商,确定了“先欧后亚”的方针。会议的一致看法是:三国同盟是针对美国的枪,对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来自欧洲,西方文明的主要敌人是法西斯德国,美国的全球战略是“大西洋第一,欧洲第一”,即在大西洋对德国的侵略采取攻势,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德国,在太平洋对日本采取守势,并力图通过谈判推迟同日本的冲突,以便为两洋作战进行更充分的准备。(16)美日谈判就是在这种战略思想指导之下进行的。罗斯福在1940年7月1日给内政部长伊克斯(Harold L. Ickes)的信中说:“为了控制大西洋,我们急需太平洋上的和平。我们的海军不够用,太平洋上出现的任何微小的偶然事件都意味着减少我们在大西洋上的军舰数量”。(17)一直到1941年11月,罗斯福与赫尔都不再怀疑,美日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了。美国军方领导人,包括陆军参谋长马歇尔(George C. Marshall)和海军作战部长斯塔克(Harold R. Stark)都感到尚未作好两洋作战的准备,希望“设法把战争的爆发推迟到最后时刻”。(18)可见美国与日本谈判不是为了绥靖日本,而是为了准备对日作战。

第二,在慕尼黑事件前后,英、法等一味对德国妥协退让,听任德国法西斯吞并奥地利、占领捷克;而在美日谈判中,美、日两国都是说管说,做管做:日本没有因谈判减缓其侵略步伐,美国的制日援华政策也没有因此受到影响。正是在谈判期间,美国于7月26日宣布冻结日本在美全部资产,实际上断绝了对日贸易;接着又实施了包括石油在内的对日全面禁运;也正是在谈判期间,罗斯福于4月签署命令,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加入陈纳德(Claire Lee Chennault)的志愿航空队,(19)5月,宣布“中国有资格得到租借援助”;7月派以马格鲁德(John Magruder)少将为首的军事代表团来华,考察与租借援助有关的种种问题。对美国听其言,观其行,我们应当如实地把美日谈判与慕尼黑事件区别开来。

二、特殊关系的形成

以前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似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这个政权就与美国政府建立了特殊关系。其实不然。国民政府领导集团是由许多不同派别组成的,就其对外国的态度而言,有亲美的、亲英的、亲日的、亲苏的,蒋介石利用这些派别,在它们之间保持某种平衡,或者在一个时候、某一问题上重用某一派别,在另一时候,另一问题上重用另一派别,很难说某一派别一直占据支配地位。这种特殊关系是在抗日战争尤其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建立起来的。

中国抗战爆发以后,国民政府虽竭力争取德国中立,而且在头半年之中德国也这样做了,但德、日同属法西斯国家,因此当时中德关系完全是一种策略性的、权宜性的关系。法国在欧洲面临德国法西斯直接威胁,自顾不暇,甚至连印支的利益也难于保全,更谈不上在中国采取一种积极的政策。苏联是抗战初期唯一积极援助中国的国家。但南京政府成立后即奉行反苏外交,导致中苏关系恶化;后来国民政府虽修复了对苏关系,但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巨大差异,以及中国国内国共两党并存的局面都使国民政府对苏联抱有根深蒂固的疑虑。蒋介石甚至认为:“国之祸患,有隐有急——倭患急而易防,俄患隐而叵测”。(20)英国是

在中国和亚洲有巨大利益的国家，但在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上屡屡打头侵略中国，攫取大量特权；而且英国政府不思改弦更张，毫不掩饰其殖民主义立场；英国政府当时还在欧洲实行绥靖法西斯的政策，因此英国也是靠不住的。国民政府分析来分析去，认为还是美国最可靠。经过抗战头一年的种种观察、试探、实践和分析，国民政府大体在1938年年中明确确立了以美为主的外交方针。蒋介石在6月得出的结论是：“英国老谋深算，说之匪易。俄国自有国策，求援无效。惟美为民主舆论之国，较易引起义侠之感。且罗斯福总统确有解决远东整个问题之怀抱。如舆论所向，国会赞同，则罗总统必能有所作为。”（21）

国民政府随之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9月，召回了不大受欢迎的王正廷，而派在美国颇得人望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胡适出任驻美大使。胡适在从事外交公务同时，走遍美国，积极参加各种群众集会，发表演讲，控诉侵华日军暴行，宣传中国抗战，争取美国舆论同情。1940年6月宋子文又作为蒋介石的代表派驻美国，以便直接与白宫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涉。国民政府还不放过任何机会表示对美国的依赖及追随美国的意愿。1941年2月罗斯福的行政助理居里(Lauchlin Currie)访华时，蒋介石与其作多次谈话，累计时间达27小时，蒋介石一再向其表示：“远东和平，除交战国双方愿出席以美国为主席之和平会议外，绝无实现之可能”，“予信罗斯福总统今日所考虑者，不独为美国当前与未来问题，亦为全世界当前及战争结束后之百年大计。环顾世界，可能肩负此收拾大战残局之大任者，实唯罗斯福总统一人而已。届时，予愿贡献微能，为其助手”，“中美两国战时之合作实为两国战后更密切合作之初步。”（22）这些表态无异于告诉美国，在战时和战后，中国都将遵奉美国的领导。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成为中国抗战的主要盟国，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也就更加密切了。

建立中美之间的特殊关系，既是中方的愿望，也是美方的利益所在。国务卿赫尔在他的回忆录中概括说：“对于中国，我们有两个目标。第一是有效地共同进行战争。第二是为了准备一个战后（国际）组织以及建立东方的稳定和繁荣，承认并促使中国成为一个与西方三大国俄国、英国和美国具有同等地位的主要大国”。（23）

第一个目标是显而易见的。在二次大战中，美国的总战略一直是“欧洲第一，大西洋第一”，美国一直把主要的力量用于对德作战，在东方战线上，中国坚持抗战的意义丝毫没有因美、英参战而有所减弱。美国决策者当时意识到的起码就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整个战争中，中国战场一直牵制了大量日军，从而大大减轻了对美、英的军事压力。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日本陆军62个师团中的36个、58个独立混成旅团中的42个都被牵制在中国，在南方作战的只是10个师团和3个混成旅团。（24）正如罗斯福在开罗会议期间对其儿子所说的：“没有中国，如果中国不行了，有多少师团的日军可以腾出手来呢？他们去做什么？拿下澳大利亚，拿下印度，简直就像拾熟果子一样唾手可得，然后直奔中东……。”（25）丘吉尔在1942年4月也曾估计，如果中国垮台，至少有15至20个师团日军可以腾出手来，到那时，对印度的大举进攻就真可能了。他认为，如果日军在西印度洋占据统治地位，石油供应就会被切断，盟国在中东的地位就将崩溃。（26）

第二，在1943年秋美国成功地在太平洋上变逐岛作战为越岛作战，从而改变战胜日本的总战略之前，中国是美国战略构想中最后进攻日本的基地；（27）在整个战争期间，中国都是美军对日本进行轰炸的基地。

第三，中国的抵抗对于鼓励亚洲各国人民的抗日士气至关重要。战争爆发前南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渴望摆脱西方殖民主义的统治，日本利用这种民族情绪标榜自己是“东亚的解放者”，伪称他们进行战争“在于针对英、美、法、苏的侵略，解放东亚，确立东亚的永久和平”。（28）一些亚洲国家民族主义领袖在这种欺骗宣传影响下，一度曾与日军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抗战尤为重要，美军联合情报委员会1944年8月4日的报告写道：“亚洲人抵抗其他亚洲人的侵略具有至为巨大的政治和心理意义。”（29）

关于第二个目标,要从罗斯福关于战后世界格局的构想谈起。这主要是:消灭老的殖民帝国,建立新的大国体制。

罗斯福预见到,经过翻天覆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英、法、荷的老殖民帝国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反法西斯战争必定伴随着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在赶走德、意、日法西斯后不可能再重新接受殖民统治,英、法、荷应以美国处理菲律宾的方式对待各自的殖民地。(30)这种主张客观上符合殖民地国家人民的意愿,符合时代的潮流,而当着英、法、荷从先前殖民地撤退时,美国又可以并准备向那些国家和地区扩展势力,填补政治“真空”。

罗斯福还设想,战时盟国之间的合作在战后仍将继续下去,为维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后将建立一个单一的国际组织,在这个国际组织中,美、英、苏、中四个“警察”应当在其中起支配作用,这是大国合作的主要场所。

大国之间对战后世界的设想并不完全一致。战争期间,英国和苏联都不反对战后大国合作,不反对建立一个国际组织,但英国对美国消灭老殖民帝国的主张十分反感。丘吉尔和其他英国决策者毫不隐讳他们的观点:“我们决不会放弃大英帝国旗帜下的一寸领土”。(31)苏联主要考虑势力范围的问题。1941年12月当艾登为使英俄同盟正常化及检讨军事形势访问苏联时,斯大林要求英国承认,波罗的海诸国以及战前波兰、芬兰和罗马尼亚的一部分并入苏联。(32)苏联也打算沿它的东部边界筑起一道防波堤,除了它早已坚持认为是自己势力范围的外蒙古外,这道防波堤还应筑在中国新疆和东北。总之,各大国都是企图保持、扩张自己的势力,而不愿看到自己被削弱。

如同战时需要盟国一样,美国为了实现它关于战后世界的总构想也需要盟国,一个稳定的、统一的、对美国友好的中国将是美国在亚太地区的主要盟国。蒋介石在战时多次表示,不论战时和战后都接受美国之领导,罗斯福确信,蒋介石将支持他的构想。中国与英国虽然也是盟国,但在印度问题、缅甸战役、新约谈判、5000万英镑借款谈判等一系列问题上都暴露出许多分歧,两国关系从没有像中毘美关系那么好;中国与苏联之间有新疆问题作梗,且蒋介石对苏联对华意图抱有“严重怀疑”,认为斯大林“要使中国共产主义化并且可能要完全征服中国的一部分并将其并入苏联”。(33)罗斯福毫不怀疑在美国可能就亚太问题与苏、英发生政治纠葛时中国将支持美国,中国还将对付可能东山再起的日本,并帮助美国对那些同其宗主国分离的殖民地和托管地建立起国际托管制度,为在这里建立美国主导下的和平起到重要的稳定作用。(34)总之,中美两国互有需要,特殊关系的建立也就势在必行了。

既是这样,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也就是美国的利益所在。美国政府确实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主要由于罗斯福的主张,在1942年1月1日的《联合国宣言》中,中国得以与美、英、苏三大国一起领衔签署,4月,罗斯福在对全国的广播演说中回顾战争形势时告诉美国人民,“中国人民在这次战争中是首先站起来同侵略者战斗的,在将来,一个仍然不可战胜的中国将不仅在东亚,而且在全世界,起到维护和平和繁荣的适当作用。”(35)1943年10月,主要由于美国的坚持,中国在没有参加三大国外长莫斯科会议的情况下得以列名于《四大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该宣言奠定了未来联合国的初步基础。(36)在1943年11月的开罗会议上,中国的大国地位再次得到罗斯福的支持,美国并赞同在《开罗宣言》中写进日本窃取于中国的领土战后归还中国这一重要内容。1944年9月10日中国代表参加了大国筹建联合国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1945年4至6月,又与美、英、苏三国一起发起了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并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在这些活动中,中国代表又都得到美国代表的支持,中国政府也指示其代表团,在美、英、苏三国意见不一时,“重视美方意见”。(37)

毫无疑问,中国作为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要盟国,坚持抵抗的时间最长,付出了这样巨大

的民族牺牲，为战争作出了这样伟大贡献，取得大国地位是理所当然的。这与罗斯福出于他自己政治和军事上的考虑坚持把中国列为四大国之一是不同的两个问题。

三、战争末期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

抗日战争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可以概括为扶蒋容共抗日。这个政策承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但它是个一党专政的政府，应当实行民主政策，克服和避免法西斯倾向；中国各派政治力量应当消除分歧，团结抗日；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一支抗日力量，它有理由存在并取得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政策符合盟国反法西斯战争的共同利益。

根据这一政策，美国反对国民党顽固派武装进攻中共，因为中国的内部分裂必定削弱对日本的抵抗。皖南事变一个月后，居里来中国访问，便带来罗斯福的口信：“中国共党与国民政府相类者多，相异者少，深盼其能排除异见，为抗日战争之共同目标而加紧其团结……”。

(38) 这是在抗战期间美国政府对内政问题的第一次明确表态，而且罗斯福毫不讳言，中共“对于农民、妇女及日本之态度，足值吾人之赞许”，这也是非寻常的。1943年年中，蒋介石企图再次发动反共高潮，国共关系又形紧张。8月19日，美国国务院老资格的政治顾问亨贝克(Stanley Hornbeck)在与宋子文的一次长谈中提醒宋皖南事变后他们的一次谈话，并称，国务院现在的态度与那时一样，中国应当避免内战。史迪威则建议在陕北围困中共军队的胡宗南部和被围的中共军队都调到抗日前线去。(39) 美国方面这些主张有的国民党不得不听取，有的则遭到拒绝，但这对维护战时中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总归是一个积极因素。

根据这一政策，美国政府一再表示，国民政府应当实行民主政策。居里是经济学家，他第一次访华，与蒋介石谈的主要是关于经济、财政、金融的问题，但他也几次问到，“贵国实现民主政治目前之成效如何”，并称：“经济、政治与社会之政策，在钧座初期观念中，或以为不及军事之重要，今若确认其有同等必要性，则一具决心，必能见计划之贯彻矣”。(40) 既是规劝，又是希望，话语婉转，意思则很明确。居里在离渝前的一次公开讲演中又说：“中国应岷有自下而上的彻底的民主”，必须改变腐败的政治机构。(41) 美国外交人员在与国民党政要的谈话中更多次表示了这种意向，如代办艾切森(George Atcheson) 1943年9月12日跟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吴铁城的谈话中就对“法西斯倾向的显著加强和民主政治的相应削弱”提出批评。(42) 赫尔利(Patrick Hurley)也在1944年10月中旬一再向中共驻重庆代表林伯渠、董必武表示，“中国现政府不民主”，应当加以改革。

根据这一政策，许多战时来华访问及驻华的美国外交和军事人员都与中共有很多往来，对中共产生了很好的印象。在重庆的中共代表周恩来及南方局外事组人员利用合法渠道与美方人员广泛接触，努力开展“独立的外交”，使馆官员范宣德、戴维斯(John P. Davis, Jr.)、谢伟思(John S. Service)、庄莱德(Everett F. Drumright)、柯乐博(O. Edmund Clubb)、武官包瑞德(David D. Barrett)、助理武官德帕斯(Morris B. Depass)都是中共办事处的座上客。居里第一次访华及美国政治家威尔基(Wendell L. Willkie)访华时都会见了周恩来并进行长谈，对周印象颇好。许多美国外交与军事人员从与中共的接触中，从中共与国民党的对比中认识到，中共是真心抗日的，是生气勃勃的，是正在取代国民党掌握中国命运的力量。(43)

但美国战时对华政策的基本点，是支持以蒋介石为首的领导集团。罗斯福对蒋介石有许多不满，他在开罗会议时私下对他儿子埃迈特说，蒋的军队不打仗。他还对蒋不采纳史迪威改革中国军队的方案、派重兵围困陕北中共根据地表示不满。(44) 也是在开罗与史迪威、戴维斯等的一次谈话中，他担心地问到“蒋能支持多久”，甚至可能

有过“换马”的想法。(45)但是比来比去,罗斯福仍然觉得中国没有比蒋介石更高明的领导人。1943年,当马歇尔、史迪威在与蒋介石的合作中遇到困难,建议对蒋采取某种有予有取、讨价还价的策略时,罗斯福于5月8日给马歇尔写了一封异乎寻常的长信,其中说:

“谢谢你让我看史迪威2月9日的信……我十分仔细地读了,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史迪威对待蒋委员长的态度恰恰是错误的……他说的那些事实无疑是对的,诸如蒋非常神经质,很难打交道,提高他的要求,等等;但当史迪威说要严厉的口吻对蒋说话时,他的办法恰恰是错的。”

“我们大家都必须记住,委员长是历尽艰辛才成为四亿人民无可争议的领袖的,要把五花八门的各种领袖集团——军人、教育家、科学家、医务人员、工程师,他们所有人都在争夺全国性或地方性的政权或控制权——在某种程度上联合在一起,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在全国建树要我们去做得化几个世纪的业绩,这是无比困难的事情。”

“此外,委员长认为必须保持其至高无上的地位。你和我处于他的境况下也会这样做的。他是最高行政长官兼司令。对他这样的人我们不能像对待摩洛哥苏丹那样严厉地说话,或迫使他承担义务”。(46)

很难说,这完完全全是罗斯福的真实想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他确实认为蒋介石是中国最好的领导人了。他在给陆军参谋长的信中这样郑重其事地加以阐述,实际上就是把这一观点作为美国政府的正式政策加以宣布,要求他的下属遵照执行。他在9月对其密友、副国务卿韦尔斯(Summer Welles)的谈话中说:“尽管蒋介石的军事眼光有局限,他的军队仗也打得不好,但他是中国唯一能使中国军队在战场上与日本人作战并在战后把中国人民聚拢在一起的领袖。”(47)稍后,他在开罗对埃迈特的谈话中也说:“此时此刻,在中国谁能取代蒋的位置呢?就是没有其他的领袖人物。尽管他有种种缺点,我们还得依靠蒋氏夫妇。”(48)

随着战争临近结束,国共两党的矛盾及战后中国的走向越来越引起美国决策者的担心。1943年9月,罗斯福在与韦尔斯的谈话中就对国共两党的矛盾表示了岷深深的忧虑。他说,战后最麻烦的地方是中国,中国极可能爆发内战,从而把苏联和西方国家都卷进去,苏联将支持共产党,而西方国家出于自身利益将支持反共一方,从而形成西班牙内战那样的局面,只是范围要大得多,危险性要严重得多。(49)显然,如果这种内战爆发,那么不但中国不能在亚太地区起到罗斯福所期待的那种稳定作用,而且将破坏战后大国的合作。罗斯福认为解决这个麻烦的办法是趁着战争还在进行就让国共两党携起手来,“成立一个联合政府”,他并在开罗向蒋正式提了出来。蒋介石有条件地表示同意。(50)1944年6月华莱士(Henry A. Wallace)副总统访华时,又与蒋介石谈起此事,并转达罗斯福的口信说:“正如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都是中国人一样,他们基本上是朋友,朋友之间总有商量的余地……,如果两派搞不到一起,他们可以‘找一个朋友来’”。(51)显然,罗斯福是在自告奋勇地建议在国共两党之间进行调处。蒋介石心领神会,趁机要求罗斯福在中国派驻一私人代表。

必须指出的是,从罗斯福到国务院,对于国共两党如何合作,“联合政府”究竟是个什么样子都没有明确的想法。首先提出比较具体主张的是美国驻华外交人员。1944年春夏中国在豫湘战役中的溃败引起美国驻华外交官的极大关注。6月底7月初,他们在使馆中讨论挽救时局的办法,设想了一个方案:由蒋介石召集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个派别组成一个军事委员会(War Council)或高级指挥部(High Command),共同负起战争责任,蒋同时需作出保证,在军事指挥中不搞政治手腕。参赞艾切森在7月4日、8月9日与孙科的谈话中,高思(Clarence E. Gauss)大使本人在7月11日与宋子文的谈话以及他9月4日面见蒋介石时都提出了这一主张。(52)高思把上述情况向国务院作了详细汇报,总统和国务卿在“仔

细考虑”之后于9月9日指示高思说：“你可以告诉蒋，总统和我认为你的建议是切合实际的和及时的……我们对中国共产党人或其他不同政见分子不感兴趣，但为我们利益，为联合国家利益，也是为中国利益计，我们急切希望看到中国人民在一个坚强的、有代表性的，有容忍精神的政府领导之下，开发并利用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的资源，用于战争和建立持久的民主的和平……我们感到，一个在蒋介石领导下的，享有全权的委员会或者国内所有有影响分子组成的某种代表机构将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机构。”（53）可见，当时美国政府基本上只有一种愿望、一种原则而没有具体的方案。

及至赫尔利作为总统私人代表于9月上旬到重庆后，他就成了处理中国问题的中心人物。

关于赫尔利调处，近年来学者们已经作了许多研究，有关的重大情节也都弄清楚了，没有必要再在这里赘述那些史实。（54）经过十几年的反复讨论，多数论者在以下三点上大致达成共识：

（一）赫尔利的延安之行不是一个骗局，他起先接受中共五点建议是真诚的，他认为这是能使中共交出对武装部队控制权的唯一文件，他回到重庆后出尔反尔，转而支持蒋的三点反建议，因为他认定必须无条件地支持蒋介石。

（二）赫尔利代表了罗斯福的政策，虽然他没有事事向华盛顿请示汇报，但罗斯福对调处的进展情况是了解的；在赫尔利与职业外交官的争论中罗斯福支持了赫尔利，这就更说明不是他个人把对华政策引向歧途。（55）战时美国对华政策服从战争的目的，战后政策则要服务于战后的需要（第二部分中已作阐述）。美国希望国共两党在战时携起手来，但两党的矛盾根深蒂固，不可调和。既然美国决策者与国民政府领导集团在战时已建立起特殊关系，这种政策合乎逻辑的发展便是扶蒋反共。

（三）美国政府这时的扶蒋反共政策还不是支持蒋介石军事进攻共产党，而主要是片面支持蒋介石，压迫中共接受蒋的条件，来实现美国所企盼的联合。（56）中共也还指望美国纠正错误政策，因此批评的矛头集中在赫尔利身上，美国扶蒋反共政策在战后初期的集中表现是支持国民政府垄断受降权，排除中共受降日伪军。

在这里，笔者只想再强调一点，这是当前一些学者所忽视的。战争末期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是一个过程，它不是在哪一天突然发生的，而是在1944年9月至1945年4月间逐渐发生的，其间的重大事件包括：史迪威的召回，魏德迈根据罗斯福和马歇尔的命令对驻华美军及战略情报局人员与中共合作意向的调查，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的改组，赫尔利调处的失败，赫尔利与驻华职业外交官的争论。赫尔利调处是其中的中心问题，但不是唯一的问题。到1945年4月初赫尔利在华盛顿举行记者招待会，可以认为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已大体完成。只有研究这半年多中美关系中的种种有关问题，并注意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才有可能把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看得比较清楚。

注释：

（1）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辑：《革命文献》第106辑上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6年版，第254页。

（2）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Vol. I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p. 699-700; Cordell Hu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8), pp. 535-536.

（3）帕特森、克利福德、哈根：《美国外交政策》下册（李庆余译，郭健等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8—459页。

（4）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p. 389-391.

(5) Warren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80), p. 147.

(6) W.N. Medlicott, Douglas Dakin and others,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XXI*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4), pp. 788-789, 810-812.

(7) Herbert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4.

(8)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三册(马黎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 第265页。

(9) Donald Schewe, ed.,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Foreign Affairs, Second Series, Vol. IX* (New York: Clearwat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9), p. 290.

(10) Paul Kesaris, ed., *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Report, China, 1911-1941* (microfilm), Vol. 10, No. 0694.

(11) Russell D. Buhite, *Nelson T.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1925-1941*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35; 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1938-1945》(郭济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 第22页。

(12) 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第22-23页。

(13)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8, Vol. III* (GPO, 1954), pp. 235-237.

(14) Donald Schewe, ed.,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Foreign Affairs, Second Series, Vol. XI*, pp. 390-392.

(15) 参见中美关系史丛书编委会主编:《新的视野——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3辑,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 第291页。

(16) 参见拙著:《中美关系史, 1911-1950》, 重庆出版社, 1993年版, 第213-214页。

(17) Elliott Roosevelt ed., *F. D. R. His Personal Letters, 1928-1945, Vol. II*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7), p. 1173-4.

(18) Herbert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p. 300.

(19) 陈香梅:《陈纳德与飞虎队》(石源华、金光耀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年版, 第60页。

(20) 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11册(中央日报社译印)。台北·中央日报社1977年版, 第100页。

(21) 张其昀:《党史概要》第3册,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9年版, 第973-974页。

(22)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三编《战时外交》(以下简称《战时外交》)第一册, 第593、551、559页。

(23) Cordell Hu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8), p. 1583.

(24)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一册(张玉祥、赵宝祥译校)。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年版, 第353-354页。

(25) Elliott Roosevelt, *As He Saw It*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6), p. 53.

- (26)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四卷(北京编译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5年版, 第266、262页。
- (27) 参见拙文:《中国战场, 缅甸战役与盟军战略的转变》。《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2期。
- (28) 参见天津市政协编辑委员会译:《今井武夫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年版, 第350页。
- (29) RG218, Records of Joint Chiefs of Staff, Box 563, NARS.
- (30) Elliot Roosevelt, *As He Saw It*, p.165; Sumner Welles, *Seven Decisions That Shaped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51), pp.150-156。1934年3月, 美国国会通过《菲律宾独立法》, 此法规定, 菲律宾将从1946年起独立。
- (3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VII (GPO, 1969), p.331.
- (32) 麦克尼尔:《美国、英国和俄国——它们的合作和冲突, 1941—1946年》(叶佐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年版, 第260页。
- (33)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eran* (GPO, 1961), p.102.
- (34)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外交政策》(伊伟、白自然等译校)。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年版, 第611—612页。
- (35)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 第361页。
- (36) 参见《中美关系史》, 第297—298页。在一个多月后的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当面向斯大林解释说:“必须建立一个能够真正保证战后持久和平的组织。正是为此目的, 他, 罗斯福, 才在莫斯科会议期间建议签订一项包括中国在内的四大国宣言。因为中国对未来的世界将有重要意义”。见萨纳柯耶夫、崔布列夫斯基编:《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德语专业译)。北京·三联书店, 1978年版, 第68页。
- (37) 《战时外交》第三册, 第832页。
- (38) 《战时外交》第一册, 第543页。
- (39) Charles Romanus and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Washington, D.C.: GPO, 1953), p.368.
- (40) 《战时外交》第一册, 第550、561页;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 1898—1949》,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年版, 第492页。
- (4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 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 第491页。
- (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China(1963), p.334.
- (43) 参见《中美关系史》, 第256、311—313页。
- (44) Elliott Roosevelt and James Brough, *A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The Roosevelt of the White House*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975), p.348.
- (45) 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第152—154页。
- (46) Charles Romanus and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p.279.
- (47) Sumner Welles, *Seven Decisions That Shaped History*, p.151.
- (48) Elliott Roosevelt and James Brough, *A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pp.348-349.
- (49) Sumner Welles, *Seven Decisions That Shaped History*, p.152.
- (50) Elliott Roosevelt, *As He Saw It*, p.164.
- (51)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PO), p.549.

(52)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RUS*, 1945, Vol. VII, pp. 116-117, 124-126, 138-139, 544-545.

(53)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RUS*, 1945, Vol. VII, pp. 567-568.

(54) 近几年来关于赫尔利调处的研究成果颇多,主要的有:何迪、曹建林、翟卫华:《抗日战争后期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中美关系史丛书编委会主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1辑,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项立岭:《转折的一年——赫尔利使华与美国对华政策》,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中美关系史》第七章。

(55) 在这一点上中国学者与不少美国学者看法不同,如沙勒写道:“一个对于中国实际局势几乎毫无所知的人竟自动起来再次操纵美国的政策,把它引向维持蒋在中国享有无可匹敌的最高权力的方面”。见迈克尔·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69页;谢伟思认为,在罗斯福时代,有两种关注形势的方式,一种是总统亲自注意事态,采取行动,可是当时总统的注意力不在中国,“召回史迪威后,中国受到冷落”;另一种是国务院主动提出,请示总统,但这需要有直达总统的有效途径,自1943年韦尔斯辞去副国务卿后,国务院便没有这样的途径了。赫尔利钻了这个空子,在中国自行其是,“丢失了中国”。见 John S. Service, *The Amerasia Papers: Some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U. S. -China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p. 103-104, 95.

(56) 如3月罗斯福还在白宫对斯诺说:“我一直在那里同两个政府打交道,我打算继续这样做,直到把它们两方拉到一起为止。”裘克安编:《斯诺在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73页。在国民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制宪会议代表团时,罗斯福劝蒋介石接受中共代表参加。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当代美国的妇女运动

王恩铭

作者单位:上海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历史上有过两次规模较大的妇女运动。一次发生在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之间,其宗旨是为美国妇女争取选举权。随着1920年美国宪法第19条修正案的通过,这场妇女运动的势头开始逐渐减弱,直至萎缩不前。第二次的美国妇女运动始于本世纪60年代中期,其目标和范围涉及到妇女权利和妇女权益的方方面面,因而它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第一次的妇女运动。这场妇女运动对当代美国政治、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已经和仍在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了解和弄清它的特性和基本内容将为我们认识当代美国政治、社会和文化提供一个十分有益的视角。

一、当代美国妇女运动的渊源

一般而言,一场政治运动的产生,尤其是抗议性的政治运动,至少必需具备下列几个条件:(1)它所鼓吹的政治观点能动员、组织起广大民众;(2)有足够的群众对这些观点作出热烈的反应,并愿意积极介入;(3)具有一批能干的领导骨干力量;(4)有利的社会、政治环境;(5)坚实的社会基础。

当代美国妇女运动是一种抗议性的政治运动,所以,我们可以运用上列5条对其进行逐一考察,正本清源,探究其兴起之原因所在。

先说说思想观点。当代美国妇女运动的思想先驱是著名妇女运动领袖贝蒂·弗里登(Betty Friedan)。在她那本妇女中广为流传的《女性的神秘》(*The Feminine Mystique*)一书中,弗里登指出,自美国进入工业化和都市化的社会后,尤其是二次大战后,美国妇女一直在受着一套可概括为“女性的神秘”的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观的熏陶和毒害。这种观念弥漫于整个社会,渗透于个个家庭。它的主要思想是宣扬妇女的最大幸福在于全身心地承担起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即做个贤妻良母。弗里登尖锐地抨击道,在鼓吹、宣扬“女性神秘”观念时,美国(男性)统治权贵可谓不遗余力、不择手段。譬如,商业广告大肆宣传,说妇女可通过使用最新式的家用电器来取得自我满足感;又譬如,由男子控制的妇女杂志把家务琐事浪漫化,竭力把妇女的欢乐、愉悦和惬意天地定位于“寝室、厨房、孩子和家庭”等范围内。与此同时,一些心理学家也跟着遥相呼应,煞有介事地大作论证,说任何不满意全日制家务工作的妇女大多有心理失调毛病,从而把妇女的失落感归咎于个人心理因素,而不是社会性矛盾。弗里登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生活在这种文化氛围下的妇女,从出生之日起就深受这种观念的浸染和熏陶,以为妇女一生中最大的职能就是照顾好自己的丈夫,抚育好自己的孩子。弗里登指责说,美国社会—文化对妇女作这种职能定位严重地限制了妇女的智力发展,迫使她们放弃自己的理想追求,因而,家庭实际上已成了美国妇女“舒适的集中营”(1)。

继弗里登之后,一些社会学家也撰写文章,支持弗里登的观点。譬如,爱伦·肯尼思顿与肯尼思·肯尼思顿联合撰文,以翔实的调查材料揭示出存在于美国妇女中的令人担忧的现象——生活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的美国青年女子难以找到可供她们效仿的职业妇女榜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妇女生活在一个文化价值观念不赞同她们选择家政以外的职业的社会。久而久之,大多数妇女只好把社会强加在她们身上“贤妻良母”的角色自我内化,并进而自觉地接受在家操持家务的“召唤”,以实现社会所期待的“女性的神秘”。(2)

弗里登等人的思想在相当多的妇女中产生了共鸣。她们认为,社会把妇女限制在家务范围内,承担全日制性质的家庭主妇工作,对妇女的心理发展和人格发展都起了消极性的作用。这是因为,当妇女们整天在家庭琐事的经纬线上忙碌时,她们的精神生活难以产生充实感。这样,在缺少精神寄托、难以实现自我价值的情况下,妇女们发现家庭不再是幸福的港湾,而是不满和怨恨的温床。追根溯源,妇女们把她们的的问题归咎于弥漫于整个社会的性别歧视文化意识:因为社会不给妇女提供男性所享受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机会,妇女们除了完成其生理上的职能——母亲与妻子——之外,很难找到确定她们社会身份、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的有效途径。长此以往,妇女们就与社会产生了异化,像一群与社会脱离关系的局外人。由于她们被排除在主流社会之外,妇女们只好蛰居在狭小的生理空间里,重复单调无味的生活节律。如此恶性循环,妇女们结果发现自己的社会属性慢慢地被社会本身侵蚀得荡然无存,并就此发出了“我是谁”的惊呼。

在这对主流文化性别歧视的“讨伐”战中,美国知识女性最为活跃。这是因为,知识女性受过良好的教育,善于思考,富有理想,对个性发展、人格完善等问题也更关心、更感兴趣。此外,这些知识女性大多生活在美国中层、中上层阶级里,经济有相当程度的保障,因而有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思考和探索“妇女问题”。再者,这部分人有能力、也希冀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只因终日囿于家务,且社会又关闭她们通向社会角色之路,她们的失落感体会

甚深，因而对弗里登等人的批评和主张反应也最热烈。这样，当代美国妇女运动就首先在这些中产阶级的知识女性中找到了它的孕育土壤。

事实上，弗里登等人所指出的“妇女问题”，这些妇女们早就感受到了，她们也为社会不注意、不关心她们的问题而感到苦闷和无耐。现在，弗里登一下子把“女性的神秘”的面纱揭开，使妇女问题即刻清晰明朗化。她们开始认识到，所谓的“妇女问题”并不是个人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要解决它们，妇女们必须集体行动起来。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美国社会里，中产阶级是个最大的社会阶层，聚集在那里的妇女，只要有足够的人对弗里登的呼吁作出反应，美国妇女运动就可以组织到相当可观的群众基础力量。上面的分析告诉我们，在相当多的中产阶级妇女中，已明显地出现了反抗社会性别歧视的“支泉”涌动，一俟时机成熟，它们便会自然地汇集成一股潮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节开头所说的政治运动的第二个条件已在60年代初的美国初步具备。

现在来看看第三个条件。众所周知，一场运动的兴起和持续，需要一批具有领导群众运动的核心力量，不然就会出现群龙无首的局面。就美国妇女运动而言，它确实存在着一支精干的领导力量。首先，第一次妇女运动虽然在1920年取得妇女选举权后沉寂了，但就妇女运动的组织经验和斗争经验而言，它给第二次妇女运动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尤其是在领导群众运动方面的经验。其次，一些积极参加、领导妇女选举权运动的妇女，虽然在选举权修正案通过后没有进行过声势浩大的群众性运动，但她们仍以不同形式和途径开展活动，从而为妇女组织核心力量的前后承接、骨干分子的训练培养提供了机会和场所。(3)这在某种程度上为妇女运动在60年代的复兴从骨干力量上创造了条件。再次，二战后，美国妇女进入大学的人数激增。这些受过高等教育训练的妇女思想开放，敢于向传统观念挑战，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有这样一批训练有素、精明能干的妇女参加妇女运动，当然在相当程度上为妇女运动的领导力量奠定了一定基础。还有，肯尼迪总统上任不久就在妇女运动骨干分子的敦促下，于1961年设立了一个专门调查妇女性别歧视情况的委员会。此委员会虽没有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作为其目标，但因它首次把妇女问题列入联邦政府的议事日程，妇女问题引起了社会的更大关注。更重要的是，这个委员会因协调需要在州一级建立了类似的妇女委员会，从而有意或无意地为60年代中期的妇女运动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机构较健全的妇女组织网络。查看一下60年代妇女运动积极分子骨干名单，我们可以发现，她们中的许多人与这个联邦和州级的妇女委员会有诸多关联。可见，当代美国妇女运动爆发之初，运动的领导核心力量已基本形成。(4)

当然，与美国妇女运动有更直接联系的因素是当时的社会政治气氛。60年代的美国，相对而言，还是一个比较自由、开放的年代。上至肯尼迪政府，下至社会基层，美国的整个政治、社会、文化氛围都比较倾向于改革，尤其是在消除种族歧视、消灭社会贫困等问题上，美国社会当时出现了相当大的社会变革浪潮，其中最为显著的是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爆发于60年代初的黑人民权运动对剥削和压迫黑人数世纪的种族压迫、种族歧视提出挑战，愤怒地发出了要求自由和平等崛起的呼声。从相当程度上讲，美国妇女运动骨干分子从黑人民权斗争中受到了启发、看到了榜样。这是因为，尽管妇女与黑人面临差别很大的问题，但在受压迫的形式上两者有诸多相似之处。譬如，两者都被白人男性统治的社会分配做低人一等的工作、取低人一等的报酬；两者都被白人男性统治的社会告之，别想改变他（她）们的社会角色；两者都因一定的社会偏见、歧视而无法享受平等的社会、经济权利。从两者的政治哲学来看，它们几乎源于一处。黑人民权运动的主要论点是，因人的生理特性（肤色）不同而把他们看作低人一等是不道德的；妇女运动的主要观点是，因人的生理特性（性别）不同而把她们另眼相待是不道德的。这些相似之处，决定了妇女在介入黑人民权运动时，容易联想起自己的不平等状况，从而激发起为自身自由、民主权利而斗争的愿望。何况，紧接着黑人民权运动，美国60年代还出现了新左派和反主流文化等大规模群众性运动。这些寻求社会变

革、追求民主自由理想的运动，既为妇女运动的兴起创造了条件，也在很大程度上起了催化剂的作用。(5)

有利于妇女运动兴起的另一重要因素是二次大战后美国妇女所经历的变化——此即本节开头所说的第5个条件。唯物主义思想告诉我们，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运用这一观点考察美国妇女二次大战后的状况，我们不难发现，美国妇女运动之在60年代中期兴起与美国妇女整体状况之变化有相当大的联系。我们知道，二次大战后，美国经济得到了大规模发展，尤其是第三产业。它们的发展为大量妇女进入劳动大军创造了机会。据有关资料，1948—1963年之间，妇女在制造业的就业比例增加了16%；服务性行业内，妇女就业增加了53%。(6) 妇女们大量涌入劳动市场给传统文化为妇女确定的“位子”——贤妻良母——以猛力的冲击，从而使原先的社会价值观发生了动摇。此外，这些不断接触社会现实、每天经历社会性别歧视的妇女，随着她们实际生活经验的不断丰富，对妇女受不公正对待的感受愈益深切，因而她们要求改变这种状况的愿望也不断高涨。可以这么说，这些进入劳动大军的妇女，由于她们的社会存在发生了变化，她们的社会意识也跟着起了变化——变得更关注自己的平等权利和权益。这样，当妇女运动兴起时，这些妇女自然成了它的坚实社会基础力量。

综合上述五种因素，显而易见，是这些条件的合力作用、互相影响才产生了60年代中期的当代美国妇女运动。之后，随着运动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妇女介入到这场运动，从而使它发展成规模巨大的群众性妇女运动。

二、美国妇女运动的主要内容及其特色

如前所述，60年代中期，美国妇女运动无论从外部条件还是从内部条件上讲都臻于成熟。所以在1966年，在贝蒂·弗里登等人的倡议下，一个名为全国妇女组织的妇女机构就此诞生了。

全国妇女组织主要由职业妇女和中产阶级的中年妇女组成。她们的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生活经历，以及所处的社会阶层决定了这个组织的斗争目标和斗争策略。就斗争目标而言，此组织成立之初的宗旨是“采取必要的行动，把妇女引入美国的主流社会，使她们与男性取得真正的平等地位”。(7) 因为此组织把目标定在溶入主流社会，所以它的斗争策略主要是利用现存政治制度，尤其是利用其法律制度，与性别歧视的现象和做法作斗争。在这一点上，全国妇女组织与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有不少相似之处：两者都是利用温和的手段来达到溶入主流社会的目的。这种相同与它们各自的组织成员背景、领导核心的社会阶层和所具有的政治经历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由于全国妇女组织的目标主要集中在追求妇女平等权利，所以史书上称它所发起的妇女运动为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它的目标在其1967年举行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具体化。那次会议上，全国妇女组织明确地阐述了它的要求：设法尽早通过平等权利修正案；敦促联邦政府保证妇女的平等就业机会；妇女产后恢复工作的权利必须得到法律保护；妇女应该享受产假；有孩子的就业父母在所得税中应扣除家务和育儿开支；政府应建立免费育儿中心；政府应保证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利；贫困妇女必须和男人一样获得职业训练、住房等方面的补助；修改福利立法和济贫计划中有损于妇女尊严的条款；妇女应享有控制生育的权利，包括堕胎合法化。(8)

妇女平等权利运动的这些主张是有其思想渊源的。从思想脉络上讲，平等权利运动是受美国哲学中的实用功利主义思想影响的。我们知道，实用功利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是，人类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社会群体，人类通过互相交流达到互相帮助、互相沟通的目的。政府的作用是规划、制定民主程序，以确保社会中各群体、阶层和个人的利益协调和谐化。在此基础

上,实用功利主义者提出,政府权威的来源并不存在于什么原则之中,而存在于它所设计、提供的程序,让各种观点(包括少数民族、少数社会集团)得到表达和争论。据此进一步推论,实用功利主义者主张,在政府决策中,社会中的各利益集团都应拥有发言权,惟其如此,体现、代表社会中各个人利益的群体才可能参与政治。如果政府在结构、机制上不为这种参与提供便利,或者设置障碍、或者发现障碍不设法解决,那么它实际上等于失去了它的存在合法性。(9)用这些观点反观全国妇女组织领导的妇女平等权利运动,我们不难发现,她们的论点和主张与实用功利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的: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宪法修正、新法律的制定和政治民主程序的扩大等,来保证妇女作为利益集团参政、从政,并进而通过它们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实用功利主义者的另一重要观点是,个人有自我保护和追求幸福的“天赋人权”,性别在这些权利上不存在生理的、或者道德上的差别。人们所观察到的社会上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源于社会和政治原因,而不是生理或宗教因素。在这前提下,实用功利主义者提出,既然男女不平等是社会、政治因素造成的,它显然是人为的。又由于人为造成的不平等阻碍了自我保护和幸福追求,而政府的职能恰恰是确保所有人的最大限度幸福,显然政府有责任介入去制止、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10)用这一思路考察妇女平等权利运动的一系列主张,如工资、福利、教育、家务和申请贷款的平等权利,它们明显地出于同一思想框架。无论是在指出妇女没法在经济、教育、社会方面享受平等权利,还是指出妇女在政治上没有享受充分的民主权利,她们的论点都是沿着实用功利主义的这个观点展开的,即:妇女因社会和政治等人为的原因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致使在自我保护和幸福追求方面受到损害;鉴于政府的职能是保护社会成员的“天赋人权”,当出现人为不平等情况时,它有责任主持正义,对错误做法进行矫枉过正。

因为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关心的是使妇女溶入主流社会,取得与男性完全平等的地位,所以它的斗争策略是以现实的方法,在现存政治体制下去追求它的目标。具体来说,它注重:(1)组织妇女群众;(2)去国会、州议会游说,设法通过有利于妇女权益的法案;(3)向政府机构、大企业领导施加压力,要求给妇女委以重任;(4)在各妇女组织间建立联络网,加强合作。(11)鉴于这种思维定势,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在争取其目标时,往往采取罢工、罢课、游行示威、法院诉讼、国会立法、新闻揭露、政府职位竞选,以及加强党内影响力等活动。她们这种溶入主流社会、分享现存制度下男性们所拥有的一切权利的想法和做法,在广大妇女群众中拥有相当普遍的支持基础,所以,由她们领导的一系列政治活动取得了一些可观的成果,如,1967年约翰逊总统签署了行政令,禁止在与联邦政府有关的就业范围内实行性别歧视;1972年国会通过平等权利宪法修正案;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妇女拥有堕胎权。此外,妇女在民主、共和两党内的影响也在逐渐增加。譬如,1968年,妇女在民主党代表大会上的比例占13%,1972年时上升到40%。妇女在共和党代表大会上的比例增长也相当可观,1968年是17%,1970年上升到30%。(12)

妇女运动中的另一重要组织是美国妇女解放运动。这个组织,顾名思义,寻求的是妇女解放,一种广义意义上的解放。它原属全国妇女组织,因后来认为全国妇女组织的斗争目标过于低、斗争方式过于温和,所以决定“另起炉灶”、“自立门户”。由于它的思想观点和斗争方式都比全国妇女组织激进,所以它又被称为激进女权主义运动。

激进女权主义运动与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存在着诸多差别。首先,它的成员主要是来自于中产阶级家庭的年轻知识女性。由于经济状况良好,这些年轻女子比她们的母亲们有更多的上大学的机会。据有关数据统计,1968年的大学生人数中,女性占40%。这些青年女子入大学后大多比较晚婚,且远离父母开始独立生活。基于她们有文化知识,且又聚集在一起,她们在人生十字路口时对自己的抉择——传统性的贤妻良母还是新型职业妇女,更愿意作探索。(13)

其次, 时值人生抉择之际, 这些青年女子被卷入了美国 60 年代的大规模社会运动。如果说妇女平等权利运动的一代人与美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有诸多相似之处的话, 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代人与黑人民权运动的青年学生组织——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有更多的相同之处。她们先是参加黑人学生组织的静坐示威、“自由乘客”和密西西比夏天工程等活动, 继而介入到活跃在 60 年代美国大学校园的新左派政治运动。所有这些活动对这些妇女日后开展妇女解放运动都起了重大的影响——使她们更激进。

第三, 妇女解放运动与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在有关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性质上认识不一致。前者认为, 妇女之受压迫, 与男性统治社会制定的法律自然相关, 但最终根源在于女性的生理特性, 即生育能力。(14) 根据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妇女有史以来, 承受着怀孕、生育、月经、哺乳、照顾抚养孩子的责任, 使她们耗尽年华、消蚀精力。据此, 她们得出结论, 男性与女性在这生理上的差别导致了男女在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不同分工, 并最终在结构上使它们固定成型。在这前提下, 激进女权主义者指出, 妇女要寻求解放, 法律手段只是一个方面, 更重要的是把妇女从繁重的生育负担中解脱出来, 以便让她们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像男性一样在这社会里实现自己的价值。此外, 激进女权主义者还认为, 有必要打破传统文化对性别和两性关系上所作的界定, 如性关系、家庭关系和同性恋关系等, 以确保妇女在寻求性解放的道路上有充分的自由。同时, 她们还提出消除传播媒介中严重存在的男尊女卑现象, 净化性别文化氛围。(15)

由于激进女权主义者把妇女受压迫的主要原因归咎于性别差异及它所产生的后果, 所以她们主张在反映性别最明显的个人生活领域里“闹革命”。据此, 她们中的有些人提出对男子展开“性战”, 有的建议搞同性恋, 也有的提出以群居代替婚姻。各自的手段虽不同, 但目的都是为了切断男性对女性压迫的渠道。在女权激进派看来, 性歧视既表现在个人生活领域, 也表现在公共生活领域, 所以, 在个人领域闹性革命实际上等于在向社会上的性别歧视观念和做法宣战。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激进女权主义者主要采取了举办“提高觉悟”学习班。所谓“提高觉悟”就是动员、组织妇女坐在一起, 从女性的角度, 互相交谈在这个男性统治社会里的经历和感受。它的目的是通过叙述和交流, 让妇女们看清, 她们本人所经受的性压迫、性歧视及性奴役不是个人的经历, 而是全社会妇女的经历。女权激进派主要是想借助这种形式, 让众多的妇女在短期内提高觉悟, 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一员。(16)

除了下基层举办“提高觉悟”学习班外, 女权激进派还倾向于仿效黑人学生组织的斗争形式, 举行、参加大规模的静坐、游行活动,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次是对 1968 年全美选美庆典的大冲击。此外, 她们还相当注重身体力行, 在社区、校园、公共场所等地用群居、同性家庭的方式, 向正统观念进行挑战。纵观这些活动方式, 我们可以说, 激进女权运动对美国妇女运动的作用, 与其说是表现在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案、决议、行政令上, 还不如说是表现在它所宣扬的有关家庭、婚姻、生育、同性恋等新型文化形态上。对于这种影响, 无法用数字进行表述, 但只要看看美国社会在这些方面的重大变迁, 我们便不难发现激进女权主义运动所起的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由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所掀起的当代美国妇女运动在美国社会各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尤其是经过传播媒介报道后, “妇女问题”几乎成了家喻户晓的话题。60 年代末、70 年代初, 成千上万的妇女关心和介入到妇女运动中去。大量妇女涌入后, 妇女平等权利与妇女解放运动的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与此同时, 随着运动的深入, 追求平等和追求解放的妇女发现, 两者的“同”大于“异”, 相辅相成多于相互排斥。于是 70 年代中期, 妇女运动的两支分流开始趋于合一, 开始在广义的“妇女问题”上联手。1977 年在休斯顿召开的国际妇女年大会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Congress) 是妇女平等权利与妇女解放运动正式携手并进的标志。那次大会上, 来自美国 50 个州及 5 个管辖区的妇女代表

们通过了25条决议,其内容涉及妇女利益的方方面面,教育、就业、生育、同性恋、福利、婴儿抚养和权力分配等,无所不包。(17)休斯顿会议显示了美国妇女运动的日趋成熟,因为它所追求的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全面平等和自由。同时,妇女运动中各派的共识和团结也必将推动妇女运动向纵深发展。

三、几点结论

当代美国妇女运动已历经20多年,它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首先,从政治上讲,美国妇女的参政意识日益强烈。以前,妇女们对政治多持旁观者的姿态;妇女运动发生后,越来越多的妇女要求参与。经过她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妇女们在各自政党、各级政府机构、各种立法委员会和各个重要职位上大大地提高了她们的人数比例。以1975—1981年为例,妇女在县政府委员会中的席位增加了1倍,在州议会中的人数增加了100倍。1985年,全国市级政府职位选举中,妇女占了14%,比1975年增加了260倍,而在州级竞选职位中,妇女占了15.5%,比1969年增加了4倍。(18)同时,妇女在联邦一级的比例,如国会议员、内阁成员、联邦法官等,也取得了相当可观的增长。这些事例表明,美国妇女已逐渐从政治边缘走向政治中心,成为美国政治舞台上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其次,从经济上看,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参加工作。妇女从业,有的是为生存,有的是为增加家庭收入,也有的是为了充实自己。据有关资料,1978年成年妇女从业比例约50%,到了1982年,此比例上升到53%多。大量妇女就业,既提高了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也加强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影响力,激发她们追求更高层次的自立和更加广泛的平等。1970—1979年间,妇女们在一些较高层次的职业,如法律、医学等,也有了比较明显的增长。譬如,1972年妇女在律师行业中的比例只占4%,到了1980年,此比例上升至13%。在医学领域,1960年时,每10名学医的人中,只有一名是女生,到了1980年,每5名医学院学生中就有一个是女生。(19)妇女们进入包括高层次在内的职业,显然是与妇女运动猛力冲击传统习俗有密切关系的。同时,她们大量就业对美国社会结构、家庭模式和社会消费也已经、并正在产生重大的影响。

第三,从立法上讲,美国妇女运动“成绩”也相当显赫。1972年,美国国会通过同工同酬修正法案;1974年,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平等信贷机会法相继通过;1978年,怀孕妇女没能力工作法生效;1984年,儿童抚养实施修正法通过;同年,退休金平等法也被通过。此外,在州政府一级,妇女们提出并通过了更多保护妇女权利和权益的法案,大至人工流产、福利保障,小及家庭暴力、育儿义务。所有这些联邦法和州法都是妇女们为争取平等和自由而艰苦奋斗的记载,也是她们逐步走向男女完全平等、解放的良好起点。

第四,从文化观念上讲,美国妇女运动已取得了广泛、持久的影响。无论是美国公众对妇女就业,包括复杂的高层次工作,还是他们对妇女参政,越来越普遍的情况是认可和首肯。如果说妇女以前要求参加工作、介入政治是一大新闻的话,现在是阻碍她们参与会成为一大新闻。这说明人们的认识观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更深层次的文化观念变化是美国政治、社会、经济领域里的话语(discourse)变化。经过妇女运动,“妇女问题”已成为全社会人人皆知的社会问题,任何带有性别歧视的话语不仅为妇女所难容,而且被整个社会所鄙视。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人们思维方式的改变,而这种思维方式的变化无疑会有助于妇女运动的进一步向前发展。

当然,在谈论文化观念变化时,我们不能不提及妇女运动,尤其是“性解放”运动,对美国人的婚姻观念、家庭结构、同性恋、离婚率、性生活等方面的冲击和影响。这些方面的变化既反映了美国妇女自立能力、追求个性、寻求解放的意识的提高,同时,它们也折射出

美国社会伦理道德之严重失范。这种情况在任何社会旧道德规范被“破”而新道德规范尚未“立”时是很常见的，因而不足为奇。何况，人们在与传统观念作决裂时，倾向于过之不及走极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被时代的发展慢慢地“矫枉过正”。

注释：

- (1) Betty Friedan, *The Feminine Mystique*, (N.Y.W.W.: Norton Company, 1963), pp.28-61, 95-141.
- (2) Ellen and Kenneth Keniston, "An American Anachronism: The Image of Women and Work," *American Scholar*, Summer, 1964, pp.355-375.
- (3) Lois W. Banner, *Women in Modern America: A Brief History* (N.Y., 1984), Second Edition, pp.183-185.
- (4) Cynthia Harrison, "A New Frontier for Women: The Public Policy of the Kennedy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December, 1980, pp.630-646.
- (5) William Chafe, *The American Women*(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230-233.
- (6) James Gilbert, *Another Chance: Postwar America* (Philadelphia, 1981) p.103.
- (7) Betty Friedan, *It Changed My Life: Writings on the Women's Movement* (N.Y.: Random House, 1976), pp.75-80.
- (8) Barbara S. Deckard, *The Women's Movement: Political,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New York, 1979), pp.346-349.
- (9) Jane Bayes, *Minority Politics and Ideolog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lifornia, 1982), p.5.
- (10) Ibid., p.69.
- (11) Ibid., p.71.
- (12) Susan Hartmann, *From Margin to Mainstream: American Women and Politics Since 1960* (New York, 1989), pp.80-82.
- (13) Mary Ryan, *Womanhood in America* (New York, 1983), third edition, pp.310-311.
- (14) Bayes, *Minority Politics and Ideologies*, p.73.
- (15)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Y., 1970), pp.25-28.
- (16) James Henretta et. *America's History* (Chicago, 1987), pp.948-949.
- (17) Ryan, *Womanhood in America*, p.315.
- (18) Susan Carroll, *Women's Routes to Elective Office*, New Jersey, 1983, p.141; "Women in Municipal Office" in Fact Sheet of the Center for the American Women in Politics, May, 1986, pp.1-2; "Women in State Legislatures" in Fact Sheet of the Center for the American Women in Politics, Jan. 1987, p.1.
- (19) Betty Justice et. ed., *Toward the Second Decade: The Impact of the Women's Movement* (Conn., 1981), pp.50-51.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在权力与道德之间寻求平衡

——评基辛格的“多极均衡论”

刘靖华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外交是一种务实的艺术，不是宣播道义的表演。这是基辛格一贯的逻辑。应当说，基辛格博士是一位“处于智慧成熟期”的西方知识分子。同时，他又是一位入室而谋，处幄而议的政治家。作为现实主义者，他知道权力的意义和运用权力的分寸。同汉斯·摩根索一样，他也把利益定义为权力。因此，“均势”、“力量”，“权谋”成了基辛格的习惯用语。亦因此，他并不受道德主义者的喜欢。不知从何时开始，权力似乎变成了道德的对立概念：在西方，对权力的限制成为社会的基本政治原理，过多地谈论权威，便有吁请政治专制主义之虞；在东方，一方面，几千年的历史使权谋差一点变成一门艺术，拜权主义逐渐积淀为一种社会意识；另一方面，权力的神秘性也几乎使它同“阴谋”只差一步之遥。在西方早期的基督教时期，权力来源于救世主通过超凡强力所获得的人格和道德力量。马基雅弗利断然地把权力与道德分开（1），从而使权力不再成为抽象的，带有哲学性质的甚至是神秘的东西。权力变成了一种世俗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基雅弗利对西方的政治现代化功不可没。然而，耐人寻味的是，西方人一方面把马基雅弗利奉为启蒙运动的先驱，另一方面又因他太“直露”地谈论权力而给他贴上一个“不道德”的标签。在论说国际关系时，基辛格既不作道德假说，也不信奉犬儒主义哲学。他从不以漂亮的道德饰语来诠释权力概念，也反对用意识形态词汇去解释美国的利益。因此，人们送给他的标签是“马基雅弗利主义者”。

基辛格是西方资产阶级的谋臣。他的一切政治活动和学术活动的宗旨都是为着挽救和维护美国的霸业、促进美国的利益。只不过，他分析和处理国际事务的智慧和思考方法值得研究就是了。美国人一向试图以资源总动员的方式去改变世界。而基辛格认为，美国应当以“想像力、谅解和耐心”来把握世界变化。美国的资源无法控制世界每个问题的演变，再也不能以资源去代替思考了。（2）基辛格一直认为，美国应当奉行富有哲理的外交，美国外交政策面临的是哲学上的挑战。那么，什么是基辛格的“外交哲理”呢？

一、拆除道义外交的神话

在人类的现实生活中，利益是一种好处和收入。它常常作为一种目的。权力也是一种利益，却往往被作为谋取更大利益的手段。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者，之所以将利益确定为权力，是因为权力的影响和支配作用能够在相对独立的行为体——国家之间形成一种格局关系。谁在这种格局关系中处于优势，谁就能够获得收入。获益者希望这种格局关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基辛格看来，世界上只有两条道路通向这种稳定：一个是霸权，一个是均势。霸权对美国来说，也可望而不可即。今天的世界已不再是超级大国主宰了，出现了许多权力中心，每一个都能够独立活动。美国是唯一的军事超级大国，但靠军事力量能解决的问题越来越少。美国军事力量的意义正日益减少。那么，就只有靠均势的概念。基辛格所追求的均势，就是

世界各地、各力量中心之间的某种平衡。在基辛格看来，不可能做到人人都完全满意。人类从未做到、今后也不会做到这一点。但均势的要义是，世界各主要地区和力量中心不会如此不满意，以致于谋求用暴力或其他形式推翻国际制度。基辛格认为，在当今世界，当大小不同、强弱不一的许多国家必须相互打交道时，只能出现两种最终结果：要么是一个国家强大得足以支配其他国家并崛起建立帝国；要么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强大得足以达到这个目标。如果是前者，就会出现霸权；如果是后者，那么其他国家就一定会以某种联合的方式来抑制那个野心最大的国家。结果就产生了均势。基辛格明言，均势体系并不能保证能够避免危机或战争，它的要义在于维持稳定或缓和。均势的目标不是和平，它只能限制一个国家支配其他国家的能力，限制冲突的规模。均势的最大效用不是使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满意，而是要将不满限制在足以危及现有的国际秩序存在的水平之下。（3）

在基辛格看来，均势是可以被创造的。但这个游戏需要高手来玩。近代欧洲的历史上出现过许多这类高手，如法国的红衣大主教黎塞留、英国的卡斯尔累、奥地利的梅特涅、德意志的俾斯麦，到20世纪70年代还有基辛格本人。基辛格认为，对于美国来说，一旦获得了这样的均势，便应该小心呵护。因为它能为美国带来持久的利益。这里必须清楚，“维护和平”是现实主义的，而“创造和平”则是理想主义的。

基辛格明白，均势的达成靠的是权力而不是道德。在基辛格的概念里，权力是利益，力量，行动的某种表现形式。马克斯·韦伯说，权力“是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在一种共同活动中违反参与同样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4）罗素甚至断言，“人类最大的，最主要的欲望是权力欲和荣誉欲”。（5）不论怎么说，权力就是将一个人（一方）的意志强加在其他人（另一方）行为之上的能力。正是因为这一属性，摩根索在提出现实主义六个基本原理时，便主张将利益确认为权力（concept of interest defined in terms of power）。基辛格秉承了这一认识并依此对国际关系进行了独特的诠释。

基辛格的现实设计是，首先必须清楚地界定美国的国家利益；其次是采取“富有哲理”的外交维护和加强这些利益；尔后，是必须弄清楚哪些因素是对这些利益的威胁；第四，根据美国利益受威胁的程度，采用实力、变换同盟、设计行为规则等方式限制那些威胁的发展，进而达成一种“均势形态”，有效地套住对手。基辛格的这一套设计，必然排斥外交上的道义主义、人权理想主义和行为上的英雄主义。它谋取的是相对利益的最大化和绝对威胁的最小化。在基辛格看来，“均势形态”是一种不寻常的追求。它表面看来是人们所熟悉的，然而，它的实质却抽象得令人吃惊。这种“形态”是他研究黑格尔、尼采、施宾格勒、黎塞留、卡斯尔累、俾斯麦和梅特涅等人的哲学后所悟到的经验和智慧。黑格尔“权力的骄横”，尼采“意志的快乐”，施宾格勒“觉醒的存在”，黎塞留“存在的理由”，梅特涅的纵横捭阖都成为他“外交哲学”的重要思想材料。当基辛格拿他的这一套“外交哲学”去检视几十年来美国的外交思想和外交实践时，发现美国人的最大陷阱是陷入了“道义主义”的误区。所谓“道义主义”，就是美国人执意地或是一厢情愿地认定他们拥有人类历史上最理想的精神制度和物质制度。在精神上，他们有高贵的“上帝精神”。在物质上，他们有最有效的议会民主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所以美国人便天然地萌发一种传教士般的“英雄主义”热情，要将他们的这套制度扩展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让人类都使用同一套制度，利用同一种智慧去谋求幸福。在基辛格看来，正是这种脱离现实的英雄主义的神话几十年来将美国弄得精疲力竭，把世界搞得怨声载道。而这种“道义的浮夸”却未能切实有效地促进美国的利益。几十年来，道义主义外交使美国的“外交哲学”一直处于这样的悖论当中：道义的力量要求美国必须承担全球义务，而世界现实又与美国的道义尺度相差甚远，令美国人异常失望。外交是务实的艺术，它承载了道义使命后，所显示的理想主义必然是浸透了实用主义的理想主义。而这种实用的理想主义又大大地丧失了道义合法性，难以成为他人认同的样板。这就使得美国的英雄主义有时变得既得不偿失，又荒谬可笑。

基辛格认为,人类的道德理想的差异源于各民族不同的发展历程。要将人类的思想统一在一种价值观上是徒劳的。至少不能让外交来承载这一虚妄的目标。基辛格从历史和现实中找到了论据。他认为,人类组成国家的合法性原理是各自不同的。限制中央政府的权力一贯是西方的政治原理。而在大多数非西方国家,政治理论的基础恰恰是加强国家的权威。在西方,民族往往是先于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存在,不必由国家来创造它。政党可以代表不同的政治主张。在非西方社会,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先于民族存在。政党反映的是固定的某一阶层的见解。少数永远永远是少数,多数则永远是多数。(6)在这些社会里,政治过程表现为争夺统治地位,而不是轮流执政,反对派被视为国家认同的威胁。基辛格认为,美国并没有一种“天定的义务”去负责改造这些非西方社会。在道义方面,美国只能作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倘若美国外交负担过重的道义使命,而实际上美国又没有能力和意志去支撑这种“道义的宣言”,结果美国的外交就成了与国家利益毫不相干的表演。这样反而会降低美国的地缘影响力,道义感召力和外交可信性。

基辛格相信权力。但他也明白,在当今世界,没有精神合法性的权力是不能持久的。精神是权力合法性的源泉。为此,他并不反对将扩展民主作为美国外交的一个内容。只是美国对这种道义追求不必过分在意就是了。可见,道义因素在基辛格的权力外交哲学中不过是一个边际参数罢了。在基辛格看来,如果道义因素被作为美国外交的核心目标,那么,结果会对国家利益有损无益。那样,美国将因“志趣不同”而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敌,也必将被拖入民族主义、宗教冲突和种族纠纷的漩涡。这里,基辛格的思想可以用下面的图式表述:

图中横轴I表示国家利益,纵轴M表示道义目标,E是均衡点。这个图式说明:在CE→OI这个范围内,道义追求与国家利益成正比,道义追求大,可以促进国家利益。但当道义目标超过均衡点E时,情形开始向相反方面变化。在CE以上范围,道义目标越大,国家利益相反越小。当道义目标大到M点时,说明美国在道义上难以容忍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了。它要按照美国的模式去改造所有国家,它看不惯每一个国家的行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符合美国的道德要求,都必须加以改造。这意味着,美国将与世界上所有国家发生冲突。这时候,美国的国家利益为零。

可以说,基辛格是一位在朝弄权,在野横议的人物。70年代,他实行秘密外交,穿梭天下,排挤国务卿罗杰斯和国防部长施莱辛格。今天,他则以“在野贤人”的身份纵论天下大事,预言国际事务演变趋势,横议美国外交政策之得失。他批评政府的外交政策过分追求道义目标而罔顾国家利益。他指责克林顿政府奉行的多边主义,扩展民主的外交政策正面临着越来越脱离实际的危险,(7)表明克林顿政府还不懂得如何同不断发生战争、利益冲突和需要保持均势的世界打交道。在基辛格看来,对外政策就如同球赛一样。一支出色的橄榄球队和一支普通的橄榄球队的区别在于:虽然每个教练都懂得同样的打法,但能从其打法中悟出细微差别的教练才是最出色的教练。同理,行之有效的对外政策不仅需要掌握概念,而在执行时还要掌握细微差别。而一旦对外政策为道义目标所支配,对世界的看法就必然会简单化,对外政策本身也变得难以操作。例如,克林顿政府的“扩展民主”政策既不明确,实际上也无法操作。(8)这一概念的提出基于两个一厢情愿的设想:一是民主国家之间不会发动战争;二是市场经济会自动转化成民主制度。然而,世界的现实是,还没有足够的民主国家验证它们之间不会发生战争,独裁国家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同这样一个不规范的世界打交道,如果丧失了现实主义和均势的视角,美国的政策必定无法反映国家利益。而美国特有的历史又在它的对外政策上附加了两个自相矛盾的价值偏好:一方面,美国必须在其国内完善民主以期对世界起到一种样板作用;另一方面,世界现实与美国的价值偏好如此悖离,从而使美国为捍卫其价值观不得不在世界上进行“十字军讨伐”。其结果,就是美国既无视世界现实,又无法实现自身目标。

二、结论从反思冷战战略中得出

美国在冷战期间奉行的政策是对抗性的。它概念化为“遏制主义”。它以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制度为核心，具有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从实质上说，在整个冷战时代，美国的国家利益都是以意识形态词汇而不是以地缘政治概念来界定的。基辛格执掌外交大权的十来年时间里，情形有些变化。但仍未能改变以道义主义为出发点的遏制主义的哲学基础。

二战结束后，美国人又一次有机会提出他们对世界秩序的总体规划。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像当年伍德罗·威尔逊一样，不失时机地提出通向和平的、和谐的世界秩序的设计。所不同的是，威尔逊的出发点是“民族自决”。它所表达的政治信息是美国孤立主义，拒绝利益冲突的概念。这一点在《十四点意见》中看得很清楚。而罗斯福的出发点是寻求建立一个由美、苏、英、中四个警察维持的世界秩序。但是，斯大林主义使罗斯福的理想一下子落空了。一时间，美国拿不出一个“基本概念”来处理战后异常复杂的国际事务。1946年2月22日，美国驻莫斯科使馆一位年轻外交官乔治·凯南给美国政府发来一份“长篇电报”，从哲学上诠释了苏联的对外政策。在凯南看来，苏联的对外政策深深地扎根于苏联的社会制度之中。斯大林主义的世界观认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敌对国家。这一点是难以挽回的。苏联与美国的矛盾不是莫斯科和华盛顿之间某种误会的结果，而是苏联世界观中固有的产物。因此，美国和苏联的目标和哲学是不可调和的。美国除了对苏联采取遏制战略之外，别无选择。在基辛格看来，凯南的判断是富有哲理的，但他的政策选择或者说对策是不理智的：那就是动用美国的一切资源在全世界与苏联对着干，遏制共产主义，令其自然衰败，从而拯救苏联社会。这种遏制主义政策统治了冷战时期的美国外交。1947年7月《外交季刊》发表的“X”文章进一步确定了放弃谈判，采取遏制的基本概念。美国的资源和力量被调动了起来，富有“政治美感”的外交哲学则被丢弃了。美国从此走上了以资源代替思考的时代。“遏制”政策追求的目标是要破坏苏联社会。它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西方决策层对遏制政策当时也有过深入的批评和检讨。现实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沃尔特·李普曼认为，遏制政策导致了美国心理上和地缘政治上的过度负担，消耗了美国巨大的财力。李普曼认为，遏制主义所基于的哲学判断即“苏联社会包含着它自身衰败的种子”，是不可靠的，具有太大的投机性。它会使美国在与自己国家利益毫不相干的漫长战线上同苏联作战。而美国几乎没有办法同那些苏联扩张范围内的，还算不上是现代政治概念上的国家打交道。另一方面，为了遏制苏联，美国又必须延揽一大批形形色色的卫星国、被保护国、附庸国和傀儡。这无疑将过分消耗美国的能力，使美国落入那些无法生存下去的政权的陷阱。美国的政策也就落入了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要么遭到失败，丢掉面子；要么以不可估计的代价去支持那些“盟友”，而美国实际上又难以付出这样的代价。温斯顿·丘吉尔则主张在实力的基础上同苏联谈判。他不愿意消极等待。他主张去创造历史。这一思想已体现在他在富尔顿发表的“铁幕”演说中。美国前副总统亨利·华莱士则认为美国在道义上没有权利遏制苏联。美国 and 苏联在道义上应该是对等的。美国应该将和平的意愿充分地转告斯大林，进而消除苏联的疑心，达成美苏和解。这也就是说，美国既没权利也没必要进行冷战和遏制。在基辛格看来，华莱士的观点根本不足一论，纯粹是一厢情愿的假想。丘吉尔行动多于思考，而李普曼则分析胜于对策。基辛格认为，遏制政策的出发点还是基于道义原则。美国一心要成为自由事业的灯塔，成为自由事业鼓舞力量的历史角色。结果是，遏制主义所代表的事业含糊不清，利益结果也不明确。实际上它维护的还是一种道义上的合理性，而不是切实的国家利益。基辛格同意凯南对苏联对外政策根源的哲学判断。但对他的遏制政策则不敢恭维。他主张美国与西方盟国一道，以实力为基础同苏联谈判。用一系列协议和规则套住苏联，进而达成一种美、苏、中等多种力量中心的平衡和均势结构。在这样一种均势结构中，美国的外交就不会沦为消极被动的外交。由此，基辛格得出结论，冷战时期，虽然美国对苏联及世界事务的哲学判断是正确的，

但其政策操作方略则缺乏哲学联想,仍旧抱守理想主义和道义信念而罔顾地缘政治和国家利益目标。美国的道义目标实质上就是要求世界秩序建立在民主、自由贸易和国际法的基础上,而这样一种秩序迄今尚未存在过。从伍德罗·威尔逊、富兰克林·罗斯福到罗纳德·里根,直至克林顿,几乎20世纪美国总统都在追逐这种乌托邦式的信念。他们执意认为,如果世界果真需要和平,那就必须采取美国的道德准则。而现实正是,美国向这个不完美的世界施加这种它自认为完美的道德准则造成了世界的更加动荡,更加不完美。美国的外交政策就是在这种疲惫的、没完没了的道义追求中迷失了方向。在基辛格看来,美国的当务之急是需要采取一种新的主动行动来恢复美国外交政策的方向感。他断定,国际关系发展的下一个阶段将由有限的几个力量中心形成:它们是美国、欧洲、俄罗斯、日本、中国,可能还有印度和巴西。美国完全在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奉行一套务实的政策是可能的。这需要谨慎地估量世界各个地区的得失和平衡。但美国在这方面尚不具备足够的经验和智慧。由摈弃传统并且相信其价值观具备普世性的美国人建立起来的国家一下子就放弃主导20世纪美国外交政策的威尔逊主义,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那么,基辛格“富有哲理的”外交思想的操作性如何呢?换言之,基辛格是怎样以其常常夸口的地缘政治概念来诠释当今世界现实的呢?

首先,在基辛格看来,美国的国家利益在于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持世界各地力量均衡。这两个前提具备了,美国的经济利益就会自然获得。美国的行为如果表现为单纯地追求经济和商业利益目标,而忽视地缘政治结构的均衡,那既是愚蠢的,也是徒劳的。与十年前比较,美国具有压倒性优势。但它的力量也更加分散了,它对世界施加影响的能力下降了。但这不应看成是美国衰落的症候。美国还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鉴于冷战后的世界更像18和19世纪的欧洲体系,美国要想以有限的力量获取最大化的利益,就必须以力量均衡作为其对外政策的指导概念。

其次,在基辛格的战略视线里,确保欧亚大陆不被一个单一的权力中心所控制,这对美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换言之,就是在欧亚大陆的两边出现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大国将对美国构成巨大的战略威胁。因为围绕这个大国所形成的集团在经济上、军事上具有超过美国的能力。在基辛格战略性的话语隐喻中,俄罗斯和中国都具有那种单一的、占支配地位的大国的“形象”。基辛格一向把俄罗斯视为一种主宰性力量。他相信俄罗斯是一个“本能的”大国。美国人必须清楚,通过冷战,美国瓦解的是俄国人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而不是俄罗斯作为主宰性大国的本能。如果美国人认为一个共产主义的苏联具有威胁性,那么,一个奉行民族主义的俄罗斯将更有威胁性。对俄罗斯的估量与判断,不能根据其意图,而要依据其潜力。将赌注押在其领导人态度和价值观的暂时转变上,是极为危险的。俄罗斯是有着跨越麦金德“地缘政治”概念中“心脏地带”的帝国传统的国家。今天美国对俄罗斯的援助注定不会产生当年马歇尔计划那种效果。俄罗斯没有良好的市场制度,没有成熟的政治制度,也没有民主传统。目前的俄罗斯既不是民主国家,也不是专制国家;既不是市场经济,也不是计划经济。在这种结构与思想的混乱时期,最可能支配俄罗斯心理的,是它那种“大国的本能”。俄罗斯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资源,改革派会关注它,保守派也会注视它。因此,从实质上说,俄罗斯奉行什么样的意识形态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它那种帝国的潜在能力。

第三,美国在冷战后必须修复大西洋联盟的盟友政策,加强大西洋两岸的传统纽带关系,必须使欧洲避免受俄罗斯的支配。只要北约继续有效地存在,俄罗斯就无法在欧亚地带起支配作用。克林顿政府不愿意提升美欧关系,这是一种战略性失误。克林顿政府宁愿一味地优先安慰俄罗斯,也不愿优先焕发战后以来构成美国外交基础的大西洋同盟关系的活力。其源盖出于克林顿政府仍视北约为冷战的遗物,美国越来越害怕对抗并且不惜代价地“创造和平”。〔9〕克林顿政府不是将加固大西洋两岸的纽带关系,而是将其与俄罗斯的关系视为美国对欧洲政策的基础。这不仅是基本的逻辑失误,更是一种战略失误。这种政策很可能导致

这样的结果：那就是在俄罗斯还没有得到安抚的情况下，西方联盟却已经分崩离析了。基辛格特别提出建议，在大西洋两岸加紧建立自由贸易联盟，使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联合起来。（10）这样才能应付21世纪的挑战。基辛格以挖苦的口气指出，在后冷战时期，“无论什么事情都比让美国抛弃欧洲更容易做到，无论什么事情都比说服美国人相信他们在欧洲没有特殊利益更简单”。（11）基辛格希望北大西洋国家重新回到30年前那种“历史作为”中去，集中精力建立西半球共同体。

第四，在亚洲，美国必须懂得奉行在价值观和实际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的政策。基辛格焦虑地注意到亚洲实力的增长与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交织存在的局势。他将美国对亚洲局势的控制能力寄托于美国与亚洲大国的双边关系上面。他实际上追求这样一种战略状态，即使亚洲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要远远低于它们的每个国家与美国关系的密切程度。他认为中美、美日关系至关重要。美中关系的紧张必然导致美日间的不断离心离德。因为日本经受不起因追随美国而丧失其在中国的特殊利益。美国的对华政策尤其需摆脱“道义情结”，即美国以其道德标准去要求中国。但他又提示美国政府，必须在21世纪20—30年代，采取有力行动限制中国的影响。他认为克林顿政府热衷追求的所谓“太平洋共同体”实际上注定要落空。它甚至是克林顿政府所犯的一个地缘政治观念上的错误。他比较了欧洲和亚洲的情形后认为，在欧洲，美国有一个“价值共同体”，但美国政府却不愿意在此基础上为冷战后时代设计一项共同的政策和战略；在亚洲，美国实际上可以设计出一个全面的战略，但它却苦心孤诣地去追求一个“价值共同体”呢。在基辛格看来，克林顿政府在亚洲的作为与美国应该奉行的有效战略差距甚大。实际上，亚洲主要国家之间的关系十分类似于19世纪欧洲的均势体系，而与20世纪后期欧洲的联合体制相差甚远。亚洲现在的特性是，一个国家力量明显增强，肯定会招致其他国家的抵制。譬如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只要年增长率为8%，在21世纪20年代末就将接近美国。无论中国的政策多么克制，其他国家都会因恐惧感而不得不谋划平衡中国的影响。这在客观上为美国在亚洲实行一套均势政策提供了有利条件。美国要想维持亚洲的平衡，就不能等到这种平衡分崩离析那一天。美国政策的前提是不能把亚洲看成是一个共同体，更不能去创造这个共同体。原因很简单，亚洲国家从来就不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共同体。美国在亚洲追求霸权的政策不仅代价高昂，而且得不偿失。如果美国掌握好亚洲奉行双边政策的智慧，摆脱道义追求的幻觉，将“人权”不是当成政策选择和发展关系的前提，而是当作一张能起到“催化作用”的牌来打，美国政策才能摆脱失败的命运。

三、基辛格的智慧及其在当代的局限性

基辛格的外交哲学说白了，就是在给定的可能性中追求实际利益。关键之处在于，“给定的可能性”可以是人为的。换言之，在“可取的”和“可能的”事情中，外交的肩膀只能担当后者。和平是可以维护的，因为它是“可能的”。和平是不能去创造的，虽然它是“可取的”。因此，基辛格反对为道德征战而罔顾国家利益，呼吁美国注重历史经验，要习惯于世界的不完美，不要动用庞大资源去追求完美。美国只有真正懂得了自己的局限性，才能有更多的建树。世界现实表明，美国无法以其英雄主义使“恶棍”变成道德家。美国的对外政策不能靠追求世界根本和谐这一乌托邦式的想像来激发。重要的是要对世界现实深思熟虑，对美国利益进行实用的界定。

基辛格的智慧表现在，他在一个“理想主义”的国度里更具有现实感。他知道，现实世界往往不是政治家可以自由裁量的。对外政策必须是理性的产物，而不能成为情感激动的宣言。美国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它的对外政策必须定位于国家的、地缘政治的和战略的目标，而不是在裁军、防止核扩散和人权这些“世界议事日程”上浪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

从外交的视角看，世界上有许多心照不宣的交易。这不是什么人的好恶能够决定得了的

事情。譬如在冷战时代，联邦德国为了赢得经济增长的自由空间，在心理上接受了法国对欧洲共同体的政治领导。而美国乘机在北约的范围内提供了一种战略领导，进而将联邦德国与西方联结起来。冷战后，现实一下子改变了：统一的德国在心理上和地缘政治上都使原来的欧洲平衡结构发生了变化。美国似乎不大愿意再提供以往那种战略领导了。而法国自己就感觉到它无法再提供以前的那种政治领导了。但就总的战略角度看，这恰恰又是美国的机会：如果没有美国，欧洲就不可能依靠自身的力量使一个过于强大的德国与其他欧洲伙伴之间保持平衡；欧洲也没有能力应付俄罗斯力量复活这一新的现实。基辛格看到了这一点。而克林顿政府对此却不以为然，迟迟不愿真实地扩大北约，而竟然将德美关系提升为“特殊关系”等等。在基辛格看来，克林顿政府的这些作法都与现实的战略追求毫不相干。相反，倒会使欧洲盟友弃之而去。基辛格看到的现实是，多边外交不适应冷战后民族纠纷频发、民族主义蔓延及出现多权力中心的世界现实。

基辛格从不是信目思谦、披心尚隐的人物。学术与政治的结合是他的信条。因此，他没有那种学者兼策士的心理角色的错位感。早年在哈佛“面壁”20年，披肝沥胆，谋成于思。70年代执掌重权，纵横捭阖。时至今日，虽身已下野，仍旧直抒胸臆，纵论天下。其经验、智慧多有过人之处。

作为立足于现实主义的智慧，基辛格的学说有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但是，仍然有三重困境使他的“外交哲学”在实践过程中不得不打上很大的折扣：

首先，一方面基辛格依旧用冷战思维看待俄罗斯，认为俄罗斯是一个“天然的”、“本能的”大国，它仍旧是美国独一无二的战略威胁，无论俄罗斯奉行什么样的意识形态都是一样。美国必须考虑遏制俄罗斯；另一方面，他也注意到俄罗斯的改革是进一步向西方靠拢的过程。美国应该鼓励这一进程，拉俄罗斯一把。这岷样一种矛盾心态导致基辛格一方面主张采取有效行动使俄罗斯尽快融入西方社会；另一方面又对俄罗斯的潜在能力忧心忡忡，认定俄罗斯不会满足于作为一个普通国家而生活在非帝国的边界之内。俄罗斯横跨11个时区，拥有丰富的资源及大约20000枚核武器。在基辛格看来，让这样一个俄罗斯加入北约，其他成员国均会有让“狼与羔羊共处”的感觉。可见，基辛格的这种矛盾心态正是他以冷战思维方式观察冷战后世界现实的自然结果。这种思维方式与他个人的经历和经验有关，（12）也与他信奉的现实主义的学说原理有关。现实主义者一般不大愿意相信俄罗斯的变化具有本质性。

其次，基辛格相信历史具有可比性。他的“外交哲学”就是在精心研究18世纪和19世纪欧洲历史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能否将世界历史上某个阶段或时代有限的智慧和经验普遍适用于任何历史时期，这确实是个难题。在当今更加趋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现实中，基辛格的“历史智慧”在应用于实践中时，是要打一些折扣的。严格说来，基辛格的学说更适用于封闭式国家制度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结构性变革和高技术带来的产业革命，世界正日益形成一个资本、市场、贸易、技术、金融、信息相互依存的网络。过去封闭的国家经济体系让位于开放的市场经济体系，进而形成了世界经济的集团化、一体化和全球化。这一现实超越了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传统范式。市场关系的扩张和资本的积聚力量使传统的国家主权疆界受到了侵蚀。传统的国家利益的界定模式有些已不再适用了。但这并不是说，基辛格的学说已经完全过时了。世界政治毕竟是以国家为单位而不是以公司为单位构成的。世界政治的运作规则要求一个国家的政府，必须以维护自己的民族国家利益为己任。国际关系总体而言依然以民族国家为基础，以民族利益为最终目的，只不过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以往僵硬的民族国家机制已开始放松罢了。基辛格的“双边战略”往往难以解决问题。

第三，一般说，外交战略是战略家通过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对国际现实进行分析、剖解后形成的一套对国家有利的思想框架和行动框架。基辛格将自己的一套战略思想称为“外交

哲学”。但是，基辛格的“外交哲学”毫无疑问是一种理想状态，按照这种“外交哲学”确定的利益目标自然也是理想主义的。操作起来，其实际结果同基辛格“富有哲理的”描述相距甚远，有时甚至南辕北辙。基辛格一方面指出，历史上极少出现那种符合原理的均势体系，另一方面他又力主政府去追求那种只在两千多年以前存在过的均势状态。一方面他极力破除一百年来积淀在美国外交思想中的道义理想主义，另一方面他自己又陷入了另一种理想主义纠缠，即在现实世界上去追求人类历史上并不多见的“均势情态”。不能否认，基辛格的“外交哲学”具有一种政治美感，但正如他自己预料的，纠缠于历史会产生自成的预言，他陷入了这种“自成的预言”的悖论逻辑之中；那就是以现实主义的眼光去追逐一个表面上和谐的实际上又难以真实存在的理想的“均衡情态”。“战略家靠着信念生活”，这大概是一条西班牙格言。但是，基辛格还是要创造历史。他甚至以挖苦和奚落的笔调批评了美国外交中的“英雄主义”。而他自己又以“历史英雄”的姿态提出了一套大战略。照基辛格的要求，这套大战略必须由某个“英雄”人物去执行才能奏效。在他那部气势恢宏且以华丽的、“经典的音乐”语言写成的新著《外交》(FKDiplomacy#FS)中，这一点得到了尽情的流露。基辛格过于偏爱“权力”和“伟人”的作用，这使得他在回顾19世纪的外交历史画卷和“刻意”选择的历史事件中，还是掩饰不住对历史的“怀旧心理”和对现实的无奈的心情。毕竟，现实比以往已有很大不同了。

注释：

- (1) 马基雅弗利：《君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44页。
- (2)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Boston, 1994), p.102.
- (3) 参见基辛格：《重新思考世界新秩序》(石中译)，载《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3期。
- (4) "Marx Weber's Economic and Social Law" (Cambridge, 1954), p.323.
- (5) Bertrand A. W. Russell,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 (New York, 1938), p.2.
- (6) 基辛格：《重新思考世界新秩序》。
- (7) 参见基辛格：《美国对外政策有与实际行动相脱节的倾向》，*Los Angeles Times*, March 3, 1994.
- (8) 基辛格力主确定美国的国家利益范围，政策方略选择在于对国家利益的合乎实际的确认。基辛格批评克林顿在这一点上没有弄清楚，因此使政策失去了方向感，参见 *Los Angeles Times*, 7, February, 1994.
- (9) 基辛格在1995年5月15日日本的《读卖新闻》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扩大北约——美国的紧急国家战略》，分析了这一点。
- (10) 基辛格于 *Washington, Post*, May 12, 1995 发表文章认为美国领导人没有把握住这一点。
- (11) 基辛格1995年3月29日在伦敦“英国在世界上的地位”研讨会上发表的讲演。
- (12) 一次，笔者与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先生讨论这一问题，他认为，研究基辛格的现实主义外交哲学，需要考虑他的个人经历，特别是他童年时代作为移民的艰苦经历对他思维的影响。基辛格对不完美太熟悉了。

【附记】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我用心地研读了基辛格博士的下列著作，体会颇多。它们包括：

Henry A.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Metternich, Castlereagh and the Problems of Peace 1812-1822*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

Henry A. Kissing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ird edition (New York: Norton, 1977).

Henry A.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imited, 1979).

Henry A. Kissinger, *Years of Upheaval*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imited, 1982).

Henry A. Kissinger, *Diplomacy* (New York, 1994).

亨利·基辛格：《核武器与外交政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

亨利·基辛格：《选择的必要：美国外交政策的前景》，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论美国的“法治设计”对其经济效率的支持

萧 琛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

迄今为止一个公认的事实是，美国一方面具有最“古老”的自治实践、法治传统和当今世界上最庞大、最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另一方面，美国又拥有当代西方乃至整个世界的最成熟的市场机制、最系统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比较有效率的宏观调控组织。本文拟借助“人本主义经济学”的思想成果，探讨社会法律制度界面和经济机制界面之间各主要接口的设计原理，判别美国社会法律制度对于其经济机制的支持效率和相容程度。

一、美国法治设计的特殊条件和基本意图

关于“法治”比“人治”优越和民主法治的基本形式等问题，欧洲众多学者早已对此作过大量的探索并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思考。但是，这类关于人类有效合作的见解在其发祥地付诸实践的程度却始终相对落后。而在美国情况却不然，它从一开始就相当成功地进行了全盘的法治设计。美国之所以能在建国前比较多地从经济效率的角度设计其法治框架，离不开它一系列得天独厚的初始条件。

美国密歇根大学的政治学及公共政策教授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运用电脑模拟人们合作行为的研究结果表明：在适当的条件下，合作关系的确可以在一个没有中央权威的利己主义的环境中产生。（1）

而美国恰恰是特别幸运地符合这些条件的国家。美国宪法之所以能够成为历史上最早体现欧洲启蒙运动思想精髓的成功的“社会契约”，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于（当时的）国家是软弱的，甚或可以说是因为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国家。黑格尔就认为美国根本不应被视为一个“国家”，而只是一个世界政治史上绝无仅有的“公民社会”。（2）在那里没有用政治秩序来表达的统一而理性的意志，只有个人的自我利益以及追求自由的激情。美国的“政府”，至少在其早期阶段，可以说主要地并不是通过一支军队和一个官僚体系来行使中央集权并持久地推行某一利益集团的意志的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实体，而只是一个政治市场，各种利益集团在此斗争，各种交易也在此达成。

美国一开始就具有一种重视经济的优良传统。西班牙的探险者在南美洲发现了大批金银财宝。虽然英国人同西班牙人同样地贪图财富,但是两国的文化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人在逐出犹太人和摩尔人之后,统一了教会,在精神上获得了安全感。对于西班牙的政策制定者来说,新大陆是一个进行冒险、追求浪漫主义和改变信仰的地方,是为西班牙在外进行哈布斯堡王朝的欧洲式冒险提供了一个财源基地。但是,英国人与西班牙人不同,到16、17世纪时,英国在政治上和宗教上仍然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由于存在着这种英国内争,美洲这个没有发生过宗教战争、而又讲英语的大陆,常常被说成是流亡者的乐土。这些男男女女为了追求在本国被剥夺的宗教和政治自由纷纷来到这块土地上。到这个早期殖民地来定居的人,大多数并不是为了追求冒险和浪漫主义,而是为了建立新的家园。马克思曾经评论说:“这里朝气蓬勃而又狂热的物质生产运动,必将造成一个既无时间概念、又无闲暇去清除旧世界意识的特殊的新世界。”〔3〕

美国还是一个具有法治传统的民族。当年美国殖民者发现新大陆时,每建立一个居民点,别的什么事都可以不做,但有两个建筑是必须修建的,一个是教堂,另一个就是法庭。美国的居民来自世界各地,没有共同的语言、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法的作用就显得特别重要。多数到过美国的人都会由于美国优越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与气候条件而感叹美国的幸运。但是许多美国专家人士却认为:“我们最幸运的莫过于有一部稳定而又灵活的宪法。”〔4〕这种幸运不仅使得美国成了“提供最理想机会的地方”〔5〕,而且使它成了一种现代化的化身,“是一片属于未来的土地……是那些厌倦了藏纳陈旧历史遗物的古老的欧洲人们所向往的地方。”〔6〕

独特的“公民社会”、“重经济”和“重法治”的传统,以及由此派生的“实用主义”和“个人主义”精神,使得美国的宪法具有了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它是唯一的一部在没有中央权威的条件下酝酿与颁发的宪法;第二,它是一部资本主义世界中人权条款最为精心设计的宪法;第三,它是一部罕见的只允许修正而不允许推翻(且两个多世纪以来已经作到)的现代成文法;第四,它是一部分权与制衡原则最为彻底的政法学文献。

美国两个多世纪以前形成的这套法治体系有效减少“政府不灵”〔7〕的作用途径如下:

首先,各权力中心彼此牵制可以使权力本身受到限制和变得温和,并只能服务于无害的人类目的。在每一个欧洲国家(英国在一定程度上例外),国家都是通过一支军队统制着社会,并通过庞大的官僚体系行使中央集权或者类似中央集权的权力。美国的情况不同,它所经历的国内暴力和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也许并不比欧洲或其他国家要少,例如各种反对金融财团的斗争、争夺土地的斗争、还有更为频繁和引人注目的劳资冲突等,但是这些斗争的目的并不是要求夺取“国家政权”,而是主要针对具体公司集团的具体政策规定而进行的经济斗争。30年代的煤矿、钢铁、汽车制造和橡胶工业所采取的大规模的反对法人经济巨头的有组织的行动,事实上是得到罗斯福政府的支持的。〔8〕

其次,分权与制衡的权力结构能够产生出一种“自动效率机制”。美国宪法规定税收、预算支出的立法权力属于国会。行政部门要取得某个项目的所需款项,必须到国会申请拨款。这就需要行政部门充分阐明要执行这项政策和花费这笔钱的理由,得到批准后方可行动。在美国要想把一种想法变成政策和法律是相当不容易的,因为存有一套极为复杂繁琐的政治程序。“立国之父”的基本思想是希望能防止任何一个“坏主意”变成政策或法律,防止一小撮政治集团控制政府。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要将某种想法变成政策或法律,它就必须作大量的舆论工作,使得多数人相信这是一个“好主意”,否则,绝无成功希望。另一方面,这一机制也可以使得少数人也有机会否决他们所强烈反对的方案。

这套制度的弊端也非常明显。它使得达成统一的对外政策的协调工作变得非常地困难,很多外国人甚至很难弄清楚究竟是谁在代表美国政府。由于需要反复地辩论、磋商,维持这套繁琐的程序的代价(缓慢费时等等)是昂贵的。但是美国的先哲们认为这种效率损失是合

理的和难免的代价,也是至今美国人仍然愿意支付的代价。因为政策失误对于一个国家和它的人民的损害往往更大。纵观美国历史,虽然在国内外重大政策方面都有过失误,但比起其他各国的确要少得多。相反,在民族利益攸关之际,美国政府往往惊人地明智。例如,“路易斯安那购买”、“门罗主义”、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的“中立政策”、战后“联合国宪章”的通过、“美元体系”以及“廉价石油政策”等,都为美国国民带来了难以置信的巨大利益。

最后,美国宪法能够长期保持经济效率而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因还在于“立国之父”设计了一个“自动纠错机制”。美国的宪法规定:“国会,凡遇两院议员各以2/3的多数认为必要时,应提出对本宪法的修正案,或者,在全体各州中2/3的州议会提出请求时,国会应召集修宪大会,以上两种修宪案,如经各州中3/4的修宪大会批准时,即成为本宪法之一部分而发生全部效力,至于采取哪一种批准方式,则由国会决议……”。(9)这一条款的明智之处在于:一方面决不奢望一部既定的宪法有可能解决社会发展过程的所有新问题;另一方面则又充分地预见到长期保留宪法的基本精神的重要性。因为“合作关系的发展需要个人之间有充分的一再交往的机会”,“朝令夕改”或“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办法肯定是不利于抑制投机和积累文明的。此外,修宪程序显然十分严格,要通过一个违背公益的法案是很难设想的。

二、切实地融个人选择于社会需要

个人真实偏好在市场上比较容易显示,但在“非私人产品”(公共产品、外在性问题等)场合,如官场、有可能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虽不违背公德但却不利于合作,诸如“自由骑士”(free riders)(10)、潜在的帕累托改善

(11)的场合,个人选择是否能够接近真实偏好就会成为相当困难的问题。因为每个人偏好的难以显示往往是他人偏好难以显示的条件。而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就必须创造几个基本条件:个人必须具有充足的安全感、完善的客观性的信息、足够强劲的有效动力。

个人偏好的真实显示是优化集体选择的前提,也是社会福利函数增值的条件。在市场条件下,由于“无形手”的作用,个人愈是如实地追求一己目的,价格就愈是接近均衡,所谓的“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12)、需要政府进行干预的情况就会如期出现,从而使公共政策获得预期效果。在公共经济中或者在官场上,如果各种投机(如“自由骑士”)得到比较有力的抑制,个人追求名的动力得到比较适当的鼓励,努力与成就的投入产出关系就可能比较稳定与明确,那么各种投机性或曰“分配性努力”(nonproductive efforts)(13)所造成的福利损失亦就可以被降到比较最低的限度。

美国社会法律制度融个人选择于社会需要的基本途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尽可能使个人如实显示偏好。个人自由地选择的最基本条件必须是拥有足够的安全感。为此个人必须享有充分的经济上的自由权和其他社会意义上的自由权。个人经济自由权包括个人在处理私有财产即决定个人在处理私有资财的用量与投向上的权利,个人对其时间(包括工余时间)的支配权以及决定未来个人发展方向上的选择权等。其他重要的个人的社会权利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或出版自由、信教自由、还有性别平等和种族平等等等。个人拥有经济上的自由权意味着在既定的社会法律环境中,法定的已经属于他的那些资源不会因为任何外在的非自愿的分配方式而具有任何不确定性。这一点可以说是市场制度、或者说一切(自愿的)交换行为能够发生并且持续下去的最基本的条件。

确立市场制度的重要意义是尽可能减少通过政治手段来决定的问题的范围。通过政治渠道的行动的主要特征是: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趋向于强制命令。而强制总是不利于个人真实偏好的显示。市场的优越性还在于它允许广泛的多样性的存在,因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个人偏好。以政治术语来说,市场是一种按比例配置的代议制。好像是每个人能够对他所需要

的领带的颜色进行投票并且得到这种领带，而不需要观察大多数人所需要的领带的颜色。然而，如果他属于少数派的话，他就比较难以买到他所需要的领带。这也许可以说是一种“服从”，但其性质显然与政治服从不同。

提供安全和满足偏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还在于市场规则变动这个集体选择的政治过程。政治过程的产出效率首先在于个人真实偏好显示的难度。美国的参议院这样的立法机构中所形成的行为模式可谓这类合作关系的典型，每个参议员均有向他的选民显示自己才干的动机，为此甚至不惜与其他抱有同样动机的参议员们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对于持不同政见者，美国法律也有许多既保障自由又无碍秩序的较为合理的考虑：宣传不受欢迎的主张的自由并不是说这种宣传是不需要代价的。相反，假使激进改革的主张不需要代价，更不用说去“补贴”它们，那么就不可能存在着稳定的社会。

人们为了宣传自己所深信的主张而作出牺牲是完全应当的。重要的是要让那些愿意自我牺牲的人保持自由，否则自由宣传会异化成放肆和无责任感。问题的关键在于：应该容忍不受欢迎的主张的宣传，并且不要使宣传的代价高到无法支付的程度。在美国，言论与出版自由比起西欧国家来显然较为宽松。例如，一对夫妇同可以在白宫前抗议11年，而不会使美国人感到特别惊讶；（14）又如，20万同性恋者可以组织全国大游行，而警察们从容若常地帮助维持秩序；（15）再如，越战时一位女学生因为带黑袖章抗议战争而被学校开除。但后来经过起诉上告，最高法院判定女学生没有违宪：佩带袖章属于“象征性言论”，不等同于“焚烧征兵卡”。（16）相反学校开除这名女学生则是“侵权”。（17）为了确保人身安全，美国的《权利法案》甚至对于（已经）犯罪的人还有关于“陪审团”、“及时审讯”、“不得受死罪、辱罪”等问题的非常严密的规定（18）

第二，注意动力分流和强化“有效动力”。著名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诺贝尔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曾写道：“假使经济力量加入政治力量，权力的集中就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假使经济力量保持在和政治力量分开的人的手中，那么它就可以作为政治力量的牵制物与抗衡物。”（19）

升官发财是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来的一句口头禅。把升官和发财混成一体是妨碍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美国人至今仍感到庆幸的是，从开国起就有人反对把升官和发财联在一起，特别是革命元老中那位年龄最大的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他在制宪会议上特地提出一条意见，明确地要求把升官与发财拆开。他说：“世间有两种爱好对人间发生着强有力的影响。这就是野心和贪心，也就是爱权和爱财。如果把它们拆开，那么，这两爱之中任何一爱就可以成为推动人们发挥才干的一种强大力量。但如果把两者在同一目标上联成一体，那它们就会对许多人产生最猛烈的影响。对于这些人来说，如果他们看到某一位置既能带来荣誉，又会带来利润，那么，他们就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去谋取这样一个位置。这些人将投身阴谋诡计、百般争夺、结党营私、不顾廉耻来得到这样一种名利双收的位置。”（20）

基于这样一种动力分流的思想，美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文官制度，并制订了相当严格的约束文官的“利益冲突法”、“廉政法”等等。另一方面，为了鼓励政治家励精图治奋发执著，美国人赋予了总统以一个全世界各国最有实权的职位，对于那些为美国人建树较多的人，美国人给予的各种荣誉也较为慷慨与及时。

为了强化有效动力，在平等与效率的替代关系上，美国比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更为注重效率。历史地看，由于封建等级关系遗留问题几乎微不足道，美国人一开始就在一个较为平等的环境中生存与发展，因而比较有条件更多注重效率。美国企业晋升机制的竞争性特别强：雇佣期短，考核评定节奏很快，终身雇佣非常罕见；设有许多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特殊路径；人事控制机制的透明度比较高，努力与利益的投入产出关系比较明确、公开与稳定；美国人合作模式中，个人决策与个人负责的色彩明显高于其他民族。鉴于这些特点，如今处于美国

企业界最高层的，多半是那些从地位卑微、无权无势的底层沿着本企业的阶梯爬上去的人。据估计，一百家最大公司的3500名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只有10%是豪华家庭的后嗣。其余的“经理人员”都不是靠家庭关系，而是凭借自己在组织机构生涯中的成就取得权力的。但是这些经理人员绝大多数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21)

第三，鼓励“生产性”而不是“分配性”努力。(22)

美国社会鼓励生产性努力的最基本手段是尽可能保障这种努力在任何情况下所带来的成果都能够合理地回归劳动者。而这一点在产品效用的外溢性很强的时候往往很难做到，因为在这种场合，投机性的努力强烈，使得开拓性的努力容易受挫。假如某个人突然有一个可以把某种事做得更好的念头，他也许会下决心再花十年工夫使这个想法臻于完善，以期获得酬报；但是他也可能认为不值得冒这个险。假如他相信其他人也会产生这个想法并加以利用，他很可能不再劳神去进一步思考。但是如果他确信这个想法将归自己所有，那么，他就极有可能继续努力下去。这便是专利的基本理论，也即在法律上授予一项发明以产权。

长期以来，美国专利制度和它的种种保护性措施为美国国内的投资和科技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专利在法律上保护创新的思想，鼓励了科学家、发明家和企业家的成长。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节第八款明确规定：“保证作家和发明家对于其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专利权，以奖励科学和有用的艺术的进步。”依据这一立法权力，美国国会早在1790年便通过了第一部专利法，几乎与美国建国同步。林肯认为：“专利制度是在天才的创造火焰中加入了利益这种燃料。”杰弗逊也曾这样谈论过专利制度：“对新发现颁发专利证，为发明创造活动带来了我所意想不到的巨大动力。”1990年前后一位到美国首都华盛顿考察的日本官员曾对美国的专利制度发出如此感叹：“我们四下环顾，找寻最伟大的国家以倣效法它们。我们问，‘是什么使美国成为如此伟大的国家？’我们经过调查后，发现是专利制度。因此我们也将建立。”(23)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专利法。但是许多外国公民都宁肯向美国申请专利。原因之一在于美国的保护较为合理有效。而这最终又归因于美国宪法所确定的私人产权原则较为彻底。

在力戒分配性努力方面，除了借助市场逐步形成合理和精细的分配链条之外，健全合理有效的“小费制度”和“罚款制度”等，对于解决“服务”态度和“公德”水平等问题也非常耐人寻味。鉴于对于劳动的尊重与否同对于劳动者或公民的基本权利尊重与否是无法分开的，因此法律体系的作用显然也不可忽视，因为单靠民族习俗是不够有力的。

三、不断增进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竞争性与合作性

作为群居动物的人往往出于本性而相互冲突，许多哲学家都探讨过如何解决这一古老问题。在一个以自我为中心而又无中央权威的世界中，要在什么条件下才会出现合作关系呢？众所周知，人并非圣洁的天使，人们总是首先关心他们自己和他们所有的一切。然而人与人之间又的确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合作关系。这也是今天人类的文明大厦赖以存在的基石。那么，在每个人均有自谋私利的动机的情况下，合作关系又是怎样发生的呢？（至少）从经济的角度看，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交换”，以及由交换演进而成的“市场”机制。“交换”要求“等价”，交换的双方价值评估标准不一（至少通常如此），导致交换前后效用总量增加（至少一方效用不会减少）。而这种互惠效果丝毫不违背双方的利己动机。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这也许可以作为东方人对于亚当·斯密著名的“无形手”的最好的注解。

除了上述关于动力、信息和显示偏好的举措之外，美国法律制度保障市场合作性和竞争性的基本途径是：

第一，稳固市场合作行为发生和持续下去的前提。市场是由众多的自由、平等的交换活

动构成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市场活动的当事人成为拥有特定身份和行为方式、具有一定权利义务和自行决策的经济主体。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又必然要求当事人的决策尽可能地逼近其真实偏好。这就要求可供选择的机会比较多，帮助决策的信息比较及时、完善与真实。市场经济愈是发达，满足上述条件的可能性就会愈大。反之，满足上述条件的可能性愈大，市场经济才会愈来愈发达。然而要使社会经济进入这一良性循环，前提条件就在于明确赋予市场当事人必要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规范个人和团体的经济行为。

关于个人经济行为规范，我们以上已经讨论。对于企业，企业法，合同、代理、票据、破产、民事侵权、保释、财产、销售等，公司法，各种反托拉斯法，还有公认会计、审计标准，资信评级，质量标准检验，社会运行指数，等等，都使得企业必须遵循社会和市场秩序而且高度透明。也许这其中许多行为规范并非经过正规立法程序而只是市场运行所派生的公共权威而非政治权威，但是，如果社会基本结构同经济机制包括其中的市场机制的相容性存在系统性障碍的话，上述规范决不可能产生并行使其权威。

就保障市场合作机制的持续性而言，美国法律结构也有独到之处。鉴于美国宪法是在没有中央权威的条件下来酝酿与颁发的，鉴于它的人权条款的精心设计，美国的市场合作机制的发生前提与上述古老命题的理论假设几乎天然地吻合，这往往是那些历史悠久或者封建社会较长的国家所难以甚或不可能作到的（这一点在借鉴时切不可忘记）。较为纯粹的无政府性和较为彻底的“个人主义”，为利己前提下的合作行为的发生发展提供了较少社会扭曲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交换所带来的互惠利益的外溢的可能性比较小。这就使得人们努力交换从而健全市场、借助市场的动机的强烈性得以持续。

第二，稳定竞争规则，同时适当灵活，并使合作链条永无尽头。如果说美国宪法上述两个特点所创造的条件只是市场形成与存在的必要条件的话，那么前文所述的美国家宪法的后两个特征所创造的条件则是保证市场有效运行的充要条件。不仅因为它只允许修正而不允许推翻，而且因为它在落实分权与制衡原则方面最为彻底。现代合作理论不仅仅表明，在适当的条件下，合作关系的确可以在一个没有中央权威的利己主义者的环境中产生，而且它还表明，合作关系的发展需要个人之间有充分的一再交往的机会，以使人们看到在将来的相互交往中存在着利害关系。（24）

关于“囚犯之谜”的研究表明：两个利己主义者如只玩（交换）一次，他们就都会选择“背叛”。如果他们知道要玩多少次，他们仍然不会有始终“合作”的动机。至少他们在最后一次玩的时候不会选择“合作”，因为此时已无须顾虑。而在玩到倒数第二次时，他们也不大会有“合作”的动机，因为他们都料想对手在下一轮中将选择“背叛”。但是，如果不限定双方交锋的次数，这个推理就不会存在。由此可见，宪法及一个较为公平与有效的社会制度体系的稳定性（连续性）越好，各种（游戏）的基本竞赛规则越非朝令夕改，人们的投机（背叛、不合作）动机产生的可能性便会越小。

不言而喻，这个结论的前提是规则必须合理，也就是说规则本身必须杜绝投机，否则结局便很可能相反。因此，除了要求初始的规则基本合理并且尽可能稳定与连续之外，还要求能不断地及时地作必要的修正。而这个纠错（含补充）机制又要求规则修订者本身具有足够的动力和必要的能力。由此，美国代议制的上述的第三、第四个特征就显得极为重要。“不许推翻”这个基本原则显然有利于保持宪法的长期稳定，分权与制衡的体制则为各种合理的修订开辟了广阔的可能性与可行性。

第三，吸纳社会呼声，不懈地努力以形成良性的经济分配体系。如果说当今美国的市场机制被公认为是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较富于效率与公平的成功的典范，那么它的健全市场机制的努力的过程也可以说是最为痛苦的。而在这样一个痛苦的过程中，美国人关于市场的立法斗争的频繁性与尖锐性也可以说是最为突出的。

姑且不说残暴的黑奴贩运和对于印第安人的血腥的屠戮，也不说南进、西进运动中的种

种暴力冲突与掳掠欺诈；即便是到了原始积累阶段的后期，美国市场的竞争秩序也可以说是极为糟糕的，市场的竞争手段也是极为野蛮与卑劣的。为了到某一个城市推销灭鼠药剂便将老鼠运送到该城市去生长繁衍的案例有之；为了挤垮对手，一条渡船的船主便将蝎子置于另一条渡船之上，以惊跑旅客并乘机加以吸引的情况有之；小儿益肝丸中采用鸦片配方却还能大量流行十多年的事例有之；为了多获得铁路修筑工程的土地优惠便将铁路修得蛇路逶迤的怪诞现象也有之……。但是这些明显不正当的竞争方式通过不到半个世纪的社会净化运动，便能够基本得到控制并且从那以后基本上销声匿迹。而这一净化过程却又基本上是非暴力的。

19世纪后期与20世纪初期，美国的社会运动可以说是风起云涌：“劳工骑士团”(Labor Knight)、“格兰其”(Grange)、“进步运动”(Prograssive Movement)、“平民党”(The Populace)，等等。工人、农民、记者与知识分子、平民政治家等社会各阶层人士纷纷觉悟并奋起斗争，终于使得美国社会逐步走出了“镀金时代”而开始进入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建设的新阶段。本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制度又一次面临一场大的社会危机。作为这场经济大萧条和世界大冲突的结局是什么呢？欧洲是元气大伤、到处闹“美元荒”，日本则几乎是一蹶不振、百废待兴，而美国，除了登上西方世界盟主的宝座之外，其他的更有长期意义的便是一大堆立法。这些立法构成了战后经济繁荣的基础，并成为当代市场机制趋向成熟的标志。

市场交换机制是人类社会而不仅仅是美国人民更不是少数人所创造的一项最为杰出的文明成果。市场机制的发展与成熟的过程实质上是“等价交换”不断得到承认的过程。这一历史进程的推动力主要是来自劳工大众而不是少数百万富翁。“黑奴制”的废除、“八小时工作制”的采行、消费者保护、投资人保护、劳资关系法、社会保险法，乃至战后的“最低工资法”，还有直接决定市场框架的《统一商法》(Uniform Commercial Code)、会计、审计、银行、证券、保险、专利等大量的交易法规，无一不是在轰轰烈烈的社会运动的背景下通过的。没有广大民众不屈不挠的努力奋斗，没有社会各界强大的舆论与呼声的畅达传播，没有整个社会基本权力体系的运行效力与支持能力，现代美国的较为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秩序决不可能趋向公平与效率，按“劳”(包括风险与稀缺等)分配(利息、利润、股息、薪资、保险费、“评级”费、会计审计收费率等等)的相当精细的分配链条，从而一个良性的竞争与合作的经济机制决不可能形成并且相对地长期稳定下来。(25)

四、努力按“效率水平”供应“政府”

现代经济学表明：“政府服务”既“不可分割”也“不必分割”，供应一个(为其国民服务的)“政府”既有成本问题，也有收益问题，因此“政府”本身也可以理解成一种公共产品。如果“政府”这一公共产品的供应规模过大(不该管的事也管了)，如果维持“政府”正常运营和产品换代(政权交接)的代价过大(如通过战争)，如果“政府”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的副作用(征税过多、政策失误过多)偏大，那么，供应“政府”这个公共产品的经济行为就不能被认为是符合“效率标准”的。

美国代议制在供应“政府”问题上，不比在以上个人与企业层面成功。至少美国的官僚制度缺乏激励机制的问题一直未能比较好地解决。《文官法》保证文官不被解雇，这一法规的初衷是消灭腐败，防止竞选获胜者随意委任不适宜的亲信管理公共项目。但是这种不予解雇的规定加上僵死的文官工资制度，势必导致工作好的受奖偏少，工作差的受怨偏轻。其结果是鼓励“勉强合格”者。对于这样一类问题尽管有过不少的改革方案，但至今尚无一个行之有效。一些美国专家已经无可奈何地认为这种低效率是美国现行的宪法制度所不可避免的。(26)

尽管有许多问题，美国宪法在深层次地决定与影响政府的规模、政权的新陈代谢、文官

与政策的基本质量等问题上，比起古老的欧洲各国的处理方法来，还是具有更多的生气与可借鉴之处。这些支持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美国政府的规模比较适度，长期以来也比较稳定，不像许多欧洲国家那样有过大起大落。殖民地时期美国完全是一盘散沙，“邦联”时期也只是“以绳串沙”，总之政府的作用可以说是微不足道。即使在“联邦”宪法之下，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力也是始终被确定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

在美国人看来，自由是最宝贵的。而对自由的最大的威胁是权力集中。为了保护自由，政府是必要的；然而，由于权力集中在当权者手中，自由势必受到威胁。即使使用权力的人们开始是出于良好的动机，即使他们没有被其所使用的权力所腐蚀，权力也会塑造出和吸引来那些与他们不同的人。对于政府趋利避害的方法是：第一，限定政府的职责范围；第二，必须让政府的权力分散。为此美国宪法明确规定了联邦政府的职责。（27）

在既定历史条件下，一个国家公、私经济的比重和结构存在着一个理论上的最佳值。政府及公共经济规模逼近这个最佳值的程度取决于社会政治法律体制的性质、政府的经济管理能力和市场机制的效率。美国政府经济比重比较小的原因还在于美国人重视市场并存在着一个比较有效的市场机制。美国政府主要只是自由市场“竞赛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而市场所做的则是尽可能减少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来决定的问题的范围，从而尽可能地缩小政府参与赛事的程度。只有在“市场不灵”的确存在的时候，政府才有理由干预。而且政府在干预时必须能在原则上证明：存在着一个使得每个人的福利现状变得更好的市场干预途径。此外还必须证明：在弥补“市场不灵”的努力过程中，民主社会的政治程序和官僚政治的结构不会使经济违背帕累托效率原则。这些繁琐的要求使得大面积地采取“国有化”或“私有化”的运动在美国几乎不可能出现。

第二，保证“政府”公共产品的基本质量，政府官员的基本品位和政府决策的基本质量。宪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手段主要是配置权力和确定规则，并派生出一整套文官制度。美国目前联邦官员中，大约85%是根据文官制度选任的。大约15%不是根据文官制度而是按照其他功绩制度选任的。其中主要的职务包括：各部部长、各机构首脑、副部长和部长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白宫班子成员，也即构成“管理系统”的那些职务。其次还包括检察官和驻外国雇员，以及海关、邮局和其他政府公司（如TVA）中少数封赏性职务。其中“管理系统”成员的基本素质与选择办法对于国民经济管理显然至为重要，基本选任办法是一种制衡的组阁制，其关键决策人是一个人（总统）和一群人（参议院）。

美国“管理系统”成员的质量也许并不特别地德才兼备，很多情况下不如欧洲贵族国家的执政者。但是他们的日常决策，包括对下属重要官员的任命仍然具有较高的质量。在代议制的分权与制衡条件下，一般说来，一个腐化或无能的行政官员，不能只靠另一个或另一些行政官员也像他一样腐化无能而彼此勾结，并联合起来使他们的腐化和无能在他们的后代繁衍。相反，一个行政官员的野心和阴谋，还会促使他去揭露另一个官员。同理，在分权与制衡的条件下，一个行政首长的不良政绩也不可能与其制度环境长期相安无事。一般说来，这种不良政绩最多是在其有限的任期内发生影响。腐化与无能，决非来自可以把人们经常地联合在一起的共同利益。执政人可能常常不忠于职守和犯重大错误，但是他们决不可能把一个违背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的方针贯彻下去，他们也不可能使政府具有独断专行和令人畏惧的形象。（28）况且，由于复杂而激烈的竞选以及其他轮换制度，加上舆论的不断跟踪，不励精图治的行政首长也实在难以登上和坐稳总统或高级官员的宝座。

保证政府决策基本质量还借助一套基于分权制衡条件之上的公共决策的程序与规则体系。美国的公共政策的决策人可以被划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直接的决策人：总统、国会和法院；另一部分则是间接的决策人：政党、利益集团、舆论等等。在美国代议制条件下，直接决策人的行动要受到间接决策人的强烈制衡，决策的过程实质上可以说是一种社会上许

多不同集团之间相互协调意见的过程。通过投票、参加利益集团和在政党中工作，个人便能够在制订政策的过程中间接发挥作用。各政党本身也许可以被看成各利益集团的联合。在公共政策形成过程中，各大公司、私人财团通常是资金供应人；各大学、研究基金会则组织研究报告；各政策规划组织则发挥协调政策制订过程的作用；各新闻媒介和政府有关的委员会机构则担负制造舆论的工作；最后，公共政策的直接决策人根据所收到的各种报告和政策建议，并考察过公众的政策偏好之后，才进入动议、辩论、听证、表决、签署等一系列讨价还价的直接的政策制订过程。这也是前文“自动效率机制”的注脚。

第三，努力把强制和冲突降到最低限度。“冲突”与“合作”（或曰“交换”）相比，显然是一种非效率，因为它几乎不可能同时使得双方都受益。冲突的最高形式是流血的战争。而就历史上各国的政权交接过程而言，战争与冲突常常是重要的表现形式。争斗的结果通常是一方被降服或者被消灭；而另一方则精疲力尽或者元气大伤。这种情况显然不是现代文明社会所愿意接受的，也不是经济学家所能赞赏的。

南北战争也许是美国文明的一页耻辱的历史。民主秩序不幸被弃置一旁，冲突双方进行了长达五年的暴力对抗。虽然战争的积极成果是奴隶制的废除，但是这并不能排除美国宪法对这场战争应负的责任。因为它未能成功地阻挡冲突的升级和有效地促成应有的合作。宪法关于联邦政府权力与州政府权力的规定，只是在立宪过程中所取得的折衷与“大妥协”的产物，它并未明确地回答州是否有权离开联邦而宣布独立这一重大而尖锐的问题，而林肯的雄辩也毕竟不能无可争议。

除了南北战争之外，美国国内的暴力冲突虽然非常频繁，但是都未能酿成战争，也未能表现为肢解政权或者夺取政权的运动。近几年的洛杉矶骚乱、纽约的爆炸事件、同性恋 20 万人全国大游行的事件，还有 60 年代的黑人抗议运动，再就是 30 年代崩溃性的经济危机与社会动荡，等等，虽然冲突规模与破坏程度都相当可观，但都只能是局部的短期的现象，总体社会秩序并没有被打乱，而且基本上都酿成了具有永久性质的积极的立法成果。

本世纪 30 年代剧烈的社会冲突对于美国的社会制度可以说是一场最为严峻的考验。见过 30 年代大危机的美国老人们至今对于那场噩梦恐怕仍然会谈虎色变。在那充满冲突的关键时刻，联邦政府能否迅速有效地编织一张“社会安全网”，实质上是对于美国社会基本制度的和平自救能力的检验。历史已经表明，在 30 年代大危机中，美国经历了十多年的恐慌，但是并没有走向崩溃。相反，通过“新政”和一系列相当成功的立法活动，美国为战后经济增长的黄金年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美国社会更为广义的安全网还体现在美国人对于舆论的平衡社会心态功能十岷分重视。舆论在美国号称“第四权”。它不仅对于交流信息、相互监督起着重要的媒介作用，而且对于社会抱怨的累积起到缓释作用。美国联邦制下各州的独立立法权对于尊重公民偏好也起着分流与区别对待的作用。美国各州的税法和居民的权利义务有着比较大的差别，这使得不同偏好的美国人有可能“用脚投票”（Voting by feet），走向最适合自己口味的社区去发展。美国各社区关于日常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纠纷、争端与冲突的成文法律与习惯法不尽相同。但法律制度的完备与细致入微，则是一个非常突出的共同点。“在美国，法律就是帝王。”（29）“美国任何一个政治问题几乎迟早都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司法问题。”（30）据统计，美国现在全年的法律事务费要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2%，超过了整个的钢铁业。（31）

此外，美国宪法对于总统、州长和议员的竞选制度的设计也可谓十分精心。它已经成功地使得两百多年来美国政权的定期交接采取了和平方式。当然，作为这一事实的补充，美国被暗杀的总统也并不罕见。但值得思索的是这些个人悲剧，并未能够殃及整个民族与整个制度。

注释：

- (1)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合作关系的发展》。《交流》1986年第1期,第59-63页。
- (2) (6) (8) D. 贝尔:《再论“美国例外论”》。《交流》1990年第3期,第4页。
- (3)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3页。
- (4) 潘慕平:《美国人最幸运的是有一部稳定而灵活的宪法》。1989年2月6日《经济导报》,第4版。
- (5) J. 科特金:《一个“世界性国家”的出现》。《交流》1990年第2期,第11页。
- (7) (12) 与“市场不灵”概念相对应的概念。“市场不灵”指的是市场对不完善的竞争、不完全的信息、外部效应、公共产品等问题无能为力,如污染、奉献、责任感等。“市场不灵”要求公共经济进行干预来加以弥补,但由于政府机制投入产出关系比较模糊,因此,干预过度、干预不当等情况很难避免,此外,政府同样也并非万能。这些可能的效率损失可以理解为“政府不灵”。
- (9) H. S. 康马杰编辑:《美国历史文献选萃》。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79年版,第35页。
- (10) 个人为供应公共物品而努力时的勉强心理。
- (11) potential improvement, 也即对自己无害对他人有利时的理应顺利的福利改善。
- (13) (22) 人们追求自己的利益,必须进行努力。一般说来,努力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性努力;另一种是分配性努力。生产性努力指的是一个人为了获得收入而进行的创造新财富的活动。分配性努力则指对于已经分配到人的财富进行再次分配的活动。
- (14) 华文:《夫妻同在白宫前示威抗议十一载》。《环球》1992年第8期,第1页。
- (15) 作者1987年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目击。
- (16) 对此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我们不能同意各种无边无际的行为都可以名之曰‘言论’”。
- (17) R. 系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曹大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4页。
- (18) 曹绍濂:《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3页。
- (19) M.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页。
- (20) 曹德谦:《升官发财必须分开:富兰克林的忠告》。《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5年第5期,第57页。
- (21) T. R. 戴伊:《谁掌管美国》(梅士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39页。
- (23) J. 默克尔:《专利制度与经济繁荣》。《交流》1989年第2期,第29页。
- (24) R. 阿克塞尔罗德:《合作关系之发展》。《交流》1986年第1期,第61页。
- (25) 萧琛:《深化改革必须进一步借鉴国外市场机制》。《世界经济》1992年第7期,第15页。
- (26) 哈佛大学的政治学教授 M. P. 菲奥里纳对此曾这样写道:“只有改革了奖惩制度才能见效……但能够改革奖惩制度的体制改革又不会被现行的体制所接受……现行的制衡制必然会阻挠这种改变制衡地位的改革。而由于这种制衡实际上是由我们的宪法规定的;因此只有在宪法层次上进行改革才可能有实质性的收效。”
- (27) 宪法规定的联邦政府职能是:1. 管理国际与州际贸易;2. 制定统一的破产法;3. 发行货币与管理币值;4. 制定度量衡标准;5. 设立邮局和开筑邮路;制定有关专利和版权的条例。三十年代“新政”(New Deal)之后,美国政府干预经济的作用有了很大的变动。但是从战后的情况看,除了公共产品之外,美国国营的私人产品主要也只是在于保险业。铁路的

公有化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国防产业（包括航空航天等高科技产业）政府管得比较多，但主要方式并不是直接生产，而是通过项目向私人厂商提供资金、订货采购。近年来随着凯恩斯主义影响的收缩，政府干预强度已呈现回归趋势。

〔28〕C. A. D.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66页。

〔29〕美国早期资产阶级革命家 T. 潘恩语。

〔30〕19世纪著名法国政治思想家与历史学家托克维尔语。

〔31〕任越：《美国联邦法院诉讼程序》。《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6年第5期，第61页。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华盛顿会议与“门户开放”

——兼论华盛顿会议前后中国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

梁碧莹

作者单位：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

1899年9月6日和1900年7月3日，美国国务卿海约翰先后两次向英国、法国、德国、俄国、意大利、日本六个国家发出照会，提出了“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从此，“门户开放”政策成为美国对华一贯奉行的政策。直到华盛顿会议召开前夕，美国对华的“门户开放”政策从内容上、应用上已发生了变化。在华盛顿会议上，美国为首的列强，为了其在华的利益，重拾“门户开放”原则，并把它作为国际协定加以法律化。中国代表在会上公开申明中国承认列强对华的“门户开放”政策。中国的舆论对“门户开放”政策亦议论纷纷。本文侧重探讨华盛顿会议对“门户开放”原则的讨论，并通过同时代人的著述、言论，分析中国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

—

1921年11月12日至次年2月6日，由美国倡导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主要讨论限制军备问题及远东和太平洋问题。“门户开放”是华盛顿会议的热门话题之一。美国力图通过这次会议，使海约翰提出的对华“门户开放”政策更为完善，并为列强所认同，也以此进一步对日本在华特权加以限制。

会前，美国拟定了太平洋及远东问题的议题大纲。有关中国问题分成两部分：第一，应适用之各原则；第二，其适用项目，包括：（1）领土上之完整；（2）行政上之完整；（3）门户开放，商业及实业之机会均等；（4）让与权利、专利、经济上之优先特权；（5）各铁路之发展连同有关中东铁路之各计划在內；（6）优待之铁路运价；（7）现有各种成约之法律上地位。（1）美国的计划，明显地反映出美国对中国问题最关心的，仍然是海约翰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中国人对美国对华的“门户开放”政策并不陌生。许多人也都知道“门户开放”对于中

国来说决不是好东西,因为在真正独立平等的国家内,没有这个东西。(2)但是,由于20多年来,各国的再三主张和声明,在中国已有根深蒂固的势力,俨然成为支配中国国际关系的主要原则。因此,一些中国人,尤其是在知识界中仍有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持“鼓掌赞成”的态度。他们认为,美国在列强加紧瓜分中国之际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提出后,“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稍稍收敛”。(3)“各国之瓜分主义一变而为缓进的利益均沾之政策,我国因之得脱瓜分之祸而苟延至今”。(4)中国人对日本侵华的愤慨也成为对“门户开放”政策产生好感的原因。中国人民盼望中国成为一个真正主权独立的国家。他们也知道,无论美国坚持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还是日本坚持的“特殊利益”,两者都与这种理想相悖。当时有一种说法:“门户开放之极致,有国际共管的危险”,而“特殊地位之极致,简直就是亡中国”。倘若两者要选其一,还是选择前者,这就是赞成“门户开放”者的一种心态。

鉴于上述情况,会议前夕,有人提出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应该联合美国,联络英国,提防日本。为什么要“联美”?因为:(1)美国在中国的势力薄弱,一时不会成为很大的忧患;(2)美国和中国距离较远,一时不会对中国的政治上有什么不利;(3)美国以打破在华的势力范围为利,中国也以打破在华势力范围为利;(4)美国和日本立于反对的地位,中国也是这样;(5)美国既想利用中国,中国当然可以借重他一点。(5)这说明两国都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可以互相借助。但是,主张“联美”的人也同样想到,不能幻想得到哪一国的真正援助,因为这次会议,“英美日都在分赃的一方,中国却在被分的一方。”

这时期,对于美国重提“门户开放”表示焦虑者也不乏其人。谢芳桂在《东方杂志》发表《门户开放主义》(6)专文就是典型的代表。他对“国人每一提及门户开放主义即鼓掌赞成”感到百思不得其解。作者非常鲜明的观点是,“此种门户开放主义含有危险性,并非百效良药,非大加修改不可。”他对海约翰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表示质疑。

其一,“门户开放”并不妨碍列强在华势力范围的存在。曾任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和中国政治顾问的美国人威罗贝亦一再提及“门户开放”政策并不反对利益范围。既然门户开放主义并不废除势力范围,中国仍存在被瓜分的危险,就不能保全中国领土的完整。

其二,“门户开放”与“领土保全”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两码事。有人说,“门户开放政策宣布以后瓜分中国之声渐息,于此可见其保全中国领土之功效”。作者不同意这一说法。他认为:“列强自1900年后变武力占据政策为缓和侵略政策,实因互相牵制以求均势不敢再为戎首以启东亚战祸之故”。也就是说,帝国主义不瓜分中国,不是“门户开放”政策的功劳,也不是“保全中国”的功效,而是列强侵略政策的改变。如,俄国占据东三省,中国就谈不上领土完整,“门户开放主义不能有所挽救”。

其三,“门户开放”因各国条约而增其价值,“成为各国对华外交形式上之一种政策”。自“门户开放”政策宣布后,各国相互间所订立关于对中国问题的条约,如,1900年“英德协定”、1902年“英日同盟”、1905年“朴茨茅斯和约”、1908年“日俄协约”、1917年“蓝辛—石井协定”等,“无不主张各国在华商业机会均等(即门户开放)及中国领土保全”。美国这一对华政策就逐渐增加其知名度,列强也愿意以“门户开放”原则为标榜,以保护或掩盖其在华的利益。

其四,“门户开放”将是华盛顿会议的重大问题之一。1899年海约翰提出“门户开放”是“保护美国一方面之商业利益”。这次会议,美国再次高唱“门户开放”,“无异将中国划为无数势力范围,惟须许美国在范围内享贸易的均利”。中国“以夷制夷”的利器从此丧失。

上述不同的看法,正是华盛顿会议时期,中国知识界对“门户开放”的反应。

中国外交界对“门户开放”原则也有所反应。会议酝酿期间,中国外交官们已深感中国问题首当其冲,“所谓太平洋问题,质言之即中国问题”。(7)早在1921年7、8月间,他们提出在中国全面实现“门户开放”原则。驻英公使顾维钧提出,中国的提案“在求实际

而不贪多”，提案的原则部分应包括：（1）要求各国担保尊重我国主权及领土完全，以杜外患；（2）要求废弃条约上各种不公平之束缚限制，俾得自由发展；（3）申明赞成各国在华工商业均等主义，并愿将此主义于中国全国一律遵守，不分区域；（4）宣告我国建设计划大纲，以慰各国期望。（8）顾维钧的建议，最具体地提出了中国自行开放门户的原则。中国驻瑞士公使汪荣建议，中国应声明，“无论何国不得在中国有优越地位”；“二十一条”应宣布无效；“恢复满洲铁路中立”等。（9）这一建议主要针对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驻法公使陈提出“废弃各种密约”，“保全中国主权”。（10）驻瑞典公使章申提出，“欧美各国对于我国注重在工商业，如由我国自订一种保护法，使各国人民享同等待遇，即为除去列强势力范围之张本，似亦可筹备议案，相机提出。”（11）驻日本公使刘杰也提及“开放门户，我所乐为”。（12）在会议前夕，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驻美公使于11月1日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一次演说中，把“门户开放”视为中国的“门罗主义”，“深望美国以门户开放主义加惠于中国”。（13）

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美国的议程大纲后，曾征询“太平洋问题讨论会”。该会马上召开会议，经过20多天的研究，终于在10月1日提出一个建议方案交外交部。方案有关“门户开放”部分包括有：（1）声明我国在领土完全及行政完全之下，自行开放门户，但为实行上便利起见，我国得提出相当的条件；（2）声明从前各国在我国所得的权利，如独占权、优先权等，分别保留或取消；（3）声明我国铁路的发展，欢迎各国共同投资，自定统一铁路的计划；（4）对于优岷待的铁路运费一项，如系专指或一国垄断的铁路，则宜表示赞同，提出讨论，如系泛指各铁路，则宜表示反对，将此项驳回；（5）声明审查现有各种悬案之地位，极表赞同。（14）

北京法政学校学生会就中国代表在华盛顿会议上应提的议案问题写了一份意见书。关于中国门户开放问题，《意见书》提出：“自动的将中国之门户完全开放”。但是，必须附有三个条件：（1）开放必须是经济的。“除关于经济的可以开放外，其他一切，断不能容外人之染指”；（2）开放必须是自决的。即使“在经济范围之内，其一切设施，中国亦必保有其主权，断不能容外人之指挥”；（3）开放必须是渐进的。因为“中国土地广大，民俗不齐，一旦完全开放，不惟实际上并无利益，且徒招若干之纷扰，应由中国预定步骤，逐渐开放”。意见书认为三者皆重要，缺一不可。（15）

主张有条件地开放门户的舆论不止一家。不少人主张，既然美国重申历来在华奉行的“门户开放”政策，还不如中国自动宣言“中国经济的门户开放”。

（16）但是，中国的门户开放必须是经济的、自决的、渐进的。这三大条件缺一不可。如果外国不承认这些条件，我们就“不承认门户开放”；若外国只承认其中的一两条也不行。

（17）为什么要带有条件？那是因为“中国与各国所订条约，有许多恶例，与自决的门户开放实不相容。”同时，提自决的门户开放也为了对付日本的东亚门罗主义。因为日本独占中国的野心，将东亚门户全行封锁，“不但中国自决的门户开放绝无希望；便是现在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也全被打消。”（18）有些人着重分析中国怎样才做到自决的、经济的门户开放。几乎一致的意见是，必须撤废列强在中国的势力范围、租借地；撤废领事裁判权；撤退在华的外国军队；关税自主等。

显然，带有条件的门户开放与美国对华的“门户开放”政策是不同的。美国提出的是不影响列强在华既得利益基础上的门户开放，是中国主权不可能真正独立状况下的开放。而中国人民盼望的是中国真正独立，掌握主权的情况下，与外国平等的经济交往。这种开放在当时的中国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有人已注意到，中国的这一主张到头来也只是“一厢情愿”。他们提出，如果列强蔑视我国的主张，“共同处分”中国，或再次沿用美国提出“门户开放”的支配手段，带有政治色彩的话，中国人民就必须以强硬的态度对付。（19）

二

1921年11月6日，华盛顿会议召开太平洋和远东问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国代表团提出“十点原则”，第一次在国际会议上公开承认“门户开放”原则。与会各国的代表作出了有利于本国利益的反应。海内外中国人对“十点原则”反应强烈，引起不同的争论。

“十点原则”的第二条就是“门户开放”原则，其全文是：“中国既极赞同所称开放门户主义，即与约各国一律享有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故自愿承认该项主义，并实行于中华民国各地方，无有例外。”这一条是中国代表团为了赢得多数国家的支持而采取的策略。中国政府在国际会议上公开表示接受“门户开放”原则，并把它扩展到全国，作为中国的对外政策，这还是第一次。

与会各国对“十项原则”的反应是以本国利益为准则的。美国并不担心中国的提案，他知道中国曾事先征询过美国顾问的意见，中国的提案与美国的大纲不会有实质上的矛盾和分歧。美国尤其高兴的是中国提出反对“特别权利，或特别利益”，这显然是针对日本，也正是美国心中所想的。有报道说，日本在中国未提议案前，颇神思不安。哪知道，中国的提案有如“树叶掉下来打不破头的东西”，日本也就大为放心了。（20）日本代表加藤表态：“赞成在中国之‘门户开放’及‘均等机会’原则”；日本期望中国供给工业所需的原料和食物；日本并不要求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利，只与各国进行“公正信实”的商业竞争。

（21）也就是说，日本不想开罪各国，愿意接受列强已接受的“门户开放”原则，但却强调会议不必追究既往的事实。英国意欲使开放门户完善实现。

（22）英国代表白尔福表示，中国所提的问题，英国政府已“屡屡明白宣布”，言下之意，英国赞同了。法国代表白里安表示，“愿以善意”考虑中国的要求。他认为中国的提案空泛，若能提出具体办法，就能达到“实际可行之结果”。比利时表示无保留“赞成开放门户政策”，“并愿各国工商业得完全真正均等机会以开发中国富源”，对中国开放全国“深为满意”。此外，意大利、葡萄牙的意见与各国一致。（23）无疑，与会各国尤其赞同的仍然是对华“门户开放”的原则。

中国舆论普遍认为“十点原则”较为空泛，未能表达中国人民的意愿。来自华盛顿的报道说，美国华人对中国提案“莫不扼腕叹息，甚或顿足大骂”，认为“其纵横交错，毫无秩序”，“看不出画家的主义，认不清画上之中心”。

（24）即，提案的缺点是抓不住重大问题，无集中之点，也无具体事实作为基础。从内容看，有人批评提案甚为空洞而无实据。我国的山东问题、关税自主权、领事裁判权等都关系我国主权，但提案没有明文言及，致失大好时机，甚为可惜。（25）当时国内也有舆论批评中国代表向来依赖美国，以为美国总能完全“为我帮忙，为我说公道话，为我出主张”，对于提案一切，毫无准备。（26）

在中国提出“十点原则”的第二天，留美学生华盛顿会议后援会召开会议，抗议代表团不代表民意。《华盛顿晚报》报道了这场争论。在美国的国民代表，如全国商行教育会代表蒋梦麟、余日章，后援会代表段锡朋、吴之椿，留英工商学界代表梁龙等，对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十点原则暂不取批评的态度，一面敦促代表团分条讨论时设法补救，“对大势谋补救”，一面还“注重提出实际议案”。（27）

当年赴华盛顿充任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的贾士毅，他认为十点最有利益的是四、五、六三条，其他较为消极。对于第二条的“门户开放”条文，他认为目的在于抵制日本把持南满，也为了增进对美国的感情。但是，中国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八字之下，自提加以实施于中国全部，不设例外之句，又将“工业”二字加入。显然与当年美国所提的“门户开放”政策不同。这样，中国未免“自撤藩篱”，准许外人杂居，准许外人在中国内地自由贩卖。既然防线撤走了，外国人自然会断章取义，抓住时机在中国谋利，中国不得不注意“防范”。

(2 8)

还有一种较为激烈的反应，就是对中国自提“门户开放”表示无限的愤慨。这种舆论认为绝对是中国的耻辱。“门户开放”是他国对付我国的政策，我们岂可以自己提出来。要提也应当美国提，中国只能提撤销势力范围作为交换条件，只能说对于各国“平等待遇”，不能说“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因为：第一，没有条件的门户开放是危险的。“现在中国所提的门户开放，没有明定界说，没有交换条件，又说全国无有例外，并且不但开放商业，而且开放工业，是极危险的事。”(2 9) 第二，等于开门揖盗，招来外国的侵略。招欧美资本家施行其毒辣之经济侵略于中国，我国人民再无谋生立足之余地。(3 0) 今提门户开放，“无异仅扩充某部分之特定利益化为各国在华之共同利益而已”。(3 1) 在一次美国华侨的讨论会上，与会者斥责代表团“宣言施行门户开放主义于全国各部，是何异开门揖盗。将来中华 1 3 0 0 余邑之地，尽为碧眼木屐儿鼾睡之场，吾民其真无噍类矣。”(3 2) 第三，自提门户开放，贻祸国家，后患无穷。中国“戴了一项门户开放的大帽子回去供各国开辟”，其结果，人家的利益顾全了，中国人的命脉却无形断绝了。有志气的中国人是不能接受的。这种祸害，一时看不清，五年后中国就会知道痛苦。(3 3)

中国的“十点原则”提出后，美国还是感到有些实质性问题过于刺眼，于是，美国代表罗脱把各国的意见归纳为四条于 1 1 月 2 1 日在第三次太平洋和远东问题委员会上提出，1 2 月 1 0 日在第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罗脱的“四点原则”终于代替中国的“十点原则”。

“四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1) 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2) 给予中国完全无碍之机会发展，并维持一有力巩固之政府；(3) 施用各国之权势以期切实设立，并维持各国在中国全境工商业机会均等之原则；(4) 不得因中国状况乘机营谋特别或优先权利致损及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奖许有害友邦安全之行动。(3 4) 这四点仅仅是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十点原则”中的第二条和第一条的上半部分。可见，美国将他要的拿去了，用不着的丢了。四点的前两点极其空泛，包含有敷衍中国的意思。后两点一面维持各国已得利益的现状，一面约定将来利益均沾，不得单独谋求特别权利。(3 5)

罗脱四点的核心仍然是“门户开放”。罗脱曾声称，他是根据“各国代表一切演岷说辞暨各国政府历次宣言书”草就而成的。(3 6) 也就是说，这议案是根据美国历来对华政策而提出的。它要求中国的门户无条件地对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开放”。议案中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已经比海约翰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时扩大了。它不但用在商业上，并且用在工业上；不但用在商埠，而且用在中国全境；在字句上用“全体各国”，不用“与中国有条约各国”，其适用范围也扩大了。

罗脱议案重申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其意图是通过协调列强对华政策来限制个别国家，尤其是日本在中国谋取的特权。日本反应非常敏感。日本代表问：“行政完全一节，是否指政治独立等类不妨害他国既得权利之意？”罗脱明确回答：“自不妨害条约上直接并法律上有效之大要及特权”，(3 7) 即，并不涉及列强已往在华的利益。这么一来，日本可就放心了。当时美国的报纸也说，罗脱的四条，“仅能适用于未来，不能追咎于已往”，它“无异事实上把中国国际化”。(3 8)

华盛顿会议主席、美国国务卿许士还觉得“四点原则”对“门户开放”叙述得不够详尽，便于 1 9 2 2 年 1 月 1 6 日向大会提出《在华门户开放案》，1 6、1 7 日在第 1 8、1 9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和通过。(3 9)

《在华门户开放案》第一条“将门户开放原则作最确切之阐明”。(4 0) 它规定：“为适用在中国之门户开放或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更为有效起见”，要求缔约各国不得谋取或赞助其本国人民“欲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内获取有关于商务或经济发展之一般优越权利”；不得欲造成“任何专利或优越权，可剥夺他国人民在华从事正当商务、实业之权利”，或与中国政府“共同从事于任何公共企业之权利”。这一条反映列强想扩充各自在华的经济

势力,使全中国供给列强以工商业及投资的机会,但又惟恐机会不均,故规定防止独占或优先权的发生,以便列强在华竞争中享受“机会均等”。许士议案也明确要求中国必须负有遵守门户开放的义务。按第二条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要求经济上权利和特权,中国必须按规定的“门户开放”原则给予。这可以说是“门户开放”更加完善的表现,列强要来开辟中国的门户,中国就要接受列强的开辟,还要遵守列强的协议和规定,中国成了牺牲者。此外,许士议案还要求成立一个审议局,凡与该条款有抵触的各项让与权由审议局解决。

列强对许士的《在华门户开放案》,其中反映列强在华利益的部分,如,在中国之门户开放,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中国遵守门户开放原则等,当然毫无异议,举手赞成。但是,许士议案也触犯了一些国家的某些利益,引起这些国家的异议。主要表现两方面:一是关于“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的提法含有反对外国在华建立势力范围的意思;一是关于审议局的提法含有追溯既往的意思。这些表现,美国对日、英、法等国在中国已经获取的特权并不心甘情愿加以承认。(41)

日本对此案提出质疑。日本代表币原说,许士议案与当年海约翰门户开放照会的适用“范围完全不同”。海约翰照会曾规定所有在中国有势力范围或租借地的国家,不得干涉条约港或既得权益,亦不得对于关税、铁道运率及港税之征收设差别待遇。实际上是承认各国在华势力范围的。然而,许士议案却否定了这点。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给门户开放主义下一新定义”。(42)许士解释说:“我决不以为该议案所记录的主义是个新的声明,我反而觉得它更确定更精密的表现了久经承认的门户开放主义,为关系列强无条件的墨守了20年。”(43)经过一番讨论,各国终于达成妥协:美国撤回关于审议局的提议,各国同意了许士议案的其他内容。实际上,美国作了一些让步,不再要求追溯既往,承认各国在华已经建立的势力范围和享有的特权,其他国家则同意以后不再在中国建立新的势力范围。修改后的许士《在华门户开放案》收进《九国公约》内。

从中国提出的“十点原则”到罗脱的“四点原则”,以至后来许士的《在华门户开放案》,无不反复强调“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八个字。中国在“十点原则”中第一次公开承认“门户开放”原则,对美国来说,这是“精华”部分。于是,美国把它吸收过来,去掉十点中带有实质性问题的部分,引申为以“门户开放”为核心的罗脱“四点原则”。许士又以门户开放案对罗脱的原则加以详细的阐述,最后为列强认同,成为国际协定。

三

在近三个月的台上和台下,公开与秘密的外交活动中,华盛顿会议终于降下了帷幕。美国通过外交手腕迫使其他国家接受了有利于美国的三个条约。《五国海军条约》的签订,结束了英国海上霸主的地位,强迫日本接受二流海军强国地位的现实,从此美国成了与英国平起平坐的第一流海军大国。划分太平洋地区势力范围的《四国条约》,瓦解了令美国忧心忡忡的英日同盟,确认了美国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既得利益。高唱“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九国公约》,削弱了日本在华的地位,为美国在华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

就中国问题的解决而言,这次会议与以往的会议有些不同。从积极一面看,这次中国没有丧失更多的民族权利,而且还争回一些东西。如,山东权利的归还条件已不像日本最初提出的那么苛刻;将关税率从现行的按值抽3.5%改为条约所规定按值抽5%;日本同意撤销“二十一条”中的第五条等等。(44)应该看到,这些是在中美两国进步舆论压力下争取得来的,如果没有这种压力,恐怕连这样的结局都不会有。

表面看来,这次会议似乎对中国问题进行极为广泛的讨论,还通过关于中国问题的九个议决案。但是,与会的英国人、美国人、日本人所关心的既不是中国的发展,也不是对中国的保护,而是主要关心如何在中国进行稳定的竞争。因此,这些议决案很多是徒有虚名,敷

衍中国罢了。许多关键问题都以留待外国人将来再与中国“商议”作为借口，把中国人民取消不平等条约的具体要求化为乌有。几十年来，中国被迫放弃了其主权范围内的大部分权益，都未得到恢复和补偿。特殊利益、租借地及其他种种列强在华的非法设施，不但没有废掉，而且经大国的默许变为合法的永占。如，租借地除威海卫外未允取消；不能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领事裁判权未取消；外国军警未允撤退；外国邮电未允全数撤退；旧有的让与权、独占权或经济优先权不动；“二十一条”及其他不平等条约均未取消。（45）正如孙中山先生所指出，华盛顿会议是“前巴黎和平会议的变相”。（46）也就是说，它实质是巴黎和会的补充和发展。会议的结果，使中国“回复到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支配的局面”。（47）会议结束后三个月，中国共产党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指出：“华盛顿会议给中国造成一种新局面，就是历来各帝国主义的互竞侵略，变为协同侵略。”（48）

华盛顿会议也是美国推销“门户开放”政策的高潮。1922年2月6日签字的《九国公约》（全称为《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罗脱的“四点原则”成为公约的第一条款，许士的《在华门户开放案》成了公约的第三条款。就这样，“门户开放原则以扩大方式法典化了”。（49）“门户开放”政策有了法律的效力。从海约翰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到华盛顿会议通过的《九国公约》，“门户开放”原则最终确立下来，并为列强所认可，“这就是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国际化’”。（50）

从此，“门户开放”政策在原有的基础上，更加完善并增加了一些新内容。过去这一政策只适用与中国有条约关系的国家，现在却扩大到所有世界各国，包括《九国公约》的签字国和未签字国。就政策适用范围而言，原仅限于商业，不久发展到工业，现在，铁路、公共企业、财政企业等方面，也都不许实行独占或享有优越权利。就对势力范围的态度而言，过去承认列强的势力范围，并在这些势力范围内各国实现商业机会均等，现在不同了，在承认各国在华已经建立的势力范围和享有的特权，在不再追溯既往的基础上，各国今后不再在中国建立新的势力范围及获取独占权或优越权。此外，中国亦对“门户开放”负有义务，即应遵照门户开放原则处理各国在经济上的权利及特权的请求。（51）所有这些变化，既适应美国对华利益的需要，也保障列强在华的共同利益。美国企图通过华盛顿会议，使对华“门户开放”政策更加完善的目的终于达到了。

无论在中国或在国外的中国人，对这次会议及其结果大都感到失望。他们感到大会并未能表达中国人民的意志。会议期间，几位中国代表团成员因不满某些成员的软弱而辞职。当中日在英美两国调停下就山东问题举行谈判时，国内爆发了抗岷议游行，在上海有两万人示威。在美国的华侨也采取了抗议行动。（52）孙中山在广东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驻美外交官员马素谴责中国代表提出的原则是“陈词滥调和空洞无物的概念”。他认为中国人民需要的，正是取消列强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而中国代表却放弃这些“有关生死的紧急问题”，高谈列强早已公认的“门户开放”。“门户开放”正是列强“作恶之凭借也”。（53）《九国公约》签订后，许多人认为这是对中国极大的不公平。公约在政治上承认中国为各国共同保护之地，在经济上承认中国为各国共同侵略之场所。“国际间只有相互之义务，无片面之义务。我国在各国工商业之机会既不均等，而各国在我国工商业之机会独求均等”，这就失去平衡的地位了。实质上，“该约显为共管中国之初步”。（54）

通过华盛顿会议，美国不失时机标榜对华的“友谊”。当时中国一些人对美国在华盛顿会议上的表现表示衷心感激，认为中国出现这样的结果，全靠“友邦援我之诚，主持之公”。列强在中国的势力范围、特殊利益虽然还没有消除，但中国的前途“将渐有坦途矣”。（55）华会对弱国建议的事情，虽只容纳一部或仅承认原则，但比起过去的国际会议“置弱国于不顾，稍胜一筹耳”。（56）但是，另一种舆论却针锋相对，不同意这些意见。他们认为，中国由于过分信任美国，事事处于被动。“中国代表几乎不是来为中国办外交，是来为美国办外交的”。“中国代表团的政策就是内听外国顾问的教训，外看许士的脸色”。国家的腐败必然导

致外交的失败，结论是：“不是弱国无外交，乃是腐败国无外交”。〔57〕他们已认识到，不能对帝国主义充满幻想，“现在世界任何国家，无容许弱小民族及国家伸诉不平等之余地”，中国人要解除种种束缚，还是要靠自己。〔58〕早在华盛顿会议前，陈独秀曾指出，中国人尤其是知识阶层，特别是美国留学生，对美国、对华盛顿会议有个唤不醒的迷梦。他说，在帝国主义时代，“哪一个不是借口自由竞争实行弱肉强食”，“他们如何能够主张正义人道来帮助弱小民族”。因此，他大声疾呼：“我们中国人尤其是美国留学生赶快不要做梦吧！”〔59〕

华盛顿会议确定列强对华的“门户开放”政策后，引起了北京政府各机关部门的极大关注，尤其是与外国有经济、贸易等交往的部门一直关心着事态的发展。他们担心中国门户开放，各国一律享有机会均等，会妨害中国工商业的自由发展。会议结束不久，北京政府农商部拟出了《开放门户中之限制案》，呈递给北京政府。该限制案共八条，对在中国开放门户作了一定的限制，包括：（1）内地杂居。拟先就省会重要商埠，及其他轮船铁路所至之地，左右各30里为限。（2）内地侨民无土地所有权。（3）法权收回前已设立之外国公司，应遵照中国法令，补订注册。（4）外国商业公司如在中国设立经理机关者，应将原定章程报明中国政府，核准注册。（5）关于原料之加工制造，及精制之公司或工厂，其外股数目不得超过资本总额5/10。（6）外国人无林业所有权。（7）现有矿业条例。业许中外合资采办。惟外国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5/10。（8）依照中国法令所规定，仅准中国人民享农工商业之特权，外国人不得享有。在八条后面还说明颁布限制案的目的，“不致因开放门户致经济上有所喧宾夺主”。农商部自知中国自行提出门户开放后，“原属不易变更”，但从考察国内经济状况看，又认为“设实行无例外之开放，其妨害工商业之自由发展”，所以，仍然希望中国代表，“对于自行声明各节，设法挽回”。〔60〕

随后，中华工商研究会致函北京农商部，提出中国门户开放后，“金钱压迫，喧宾夺主”，都是在人们意料之中。那么，应如何保护我国内地农、工、商的自由发展，首先应该收回治外法权。这是“事关内地主权”、“实业前途”。至于“图谋限制”，只能是“最后一着”。〔61〕上述两份材料足以说明，北京政府的经济部门对列强对华的“门户开放”，以及中国自行接受“门户开放”忧心忡忡，担心中国的经济从此受到冲击。但是，在解决的办法方面却有不同的见解，一是提出限制案作为补救，一是提出收回治外法权作为根治。

由此可见，帝国主义列强强开中国大门，旨在维护和进一步扩大在华特权，是以破坏中国主权为前提的。无论“门户开放”政策发生了多少变化，帝国主义列强巩固和扩大其在中国取得的利益，破坏中国主权始终没变。许士在华盛顿会议上是这样解释中国主权的。他说：“中国为一有主权独立之国家，在有效条约所定限制之内，中国自有行政之自由”。也就是说，“在有效条约所定限制之内”，中国就有主权，可以自由行使主权。这里的“有效条约”就是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本身就严重破坏中国的主权，那还有什么“主权独立”可言？罗脱还深恐许士说得不够明确，进一步解释：“承认中国之主权与完整……亦即承认中国有订约之权力。”即，只要承认中国与列强订立的“协约、让予权利及条约”，则列强就会尊重中国主权。〔62〕列强对中国主权的态度再明确不过了。口头上，他们高喊维护中国主权的“完整”和“独立”；行动上，则尽其所能地破坏中国主权的“完整”和“独立”，甚至超越出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范围，这些都是事实。

注释：

〔1〕〔21〕〔23〕〔34〕〔39〕〔40〕〔62〕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华盛顿会议案）。1923年版，第2页；第60页；第61—62页；第8页；第142页；第142页；第65页。

- (2) (42) (43) (51) 李祥麟:《门户开放与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年版, 第332页; 第228—229页; 第230页; 第234—237页。
- (3) (28) (35) (56) 贾士毅:《华会见闻录》。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5年影印版, 第112页; 第120—121页; 第122页; 第21页。
- (4) 宁协万讲:《美京会议与中国问题》。《法政学报》第2卷, 第12期(1921年11月5日)。
- (5) (17) 刘梦翟:《太平洋会议与中国》,《学林杂志》第1卷, 第2期(太平洋会议号, 1921年10月10日)。
- (6) 谢芳桂:《门户开放主义》。《东方杂志》第18卷, 第18、19号(太平洋会议号, 1921年10月20日)。
- (7) (8) (9) (10) (11) (12) (36) (37)《秘笈录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版, 第340页; 第330页; 第335页; 第337页; 第338页; 第339页; 第407页; 第407页。
- (13) (29) (33) 罗家伦:《我对于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之观察》。《东方杂志》第19卷, 第2号(1922年1月25日)。
- (14) 黄元彬:《美日两国政府往复文书中太平洋会议范围之解决与山东问题》。《学林杂志》第1卷, 第2期。
- (15)《本校学生会对于我国在太平洋会议应有提案之意见书》。《法政学报》第2卷, 第12期。
- (16) 林可彝:《太平洋会议与中国之关系》。《学林杂志》第1卷, 第2期。
- (18) 孙几伊:《太平洋会议之面面观》。《东方杂志》第18卷, 第18、19号。
- (19) 赵管侯:《太平洋会议问题研究》。《学林杂志》第1卷, 第2期。
- (20) (27) (57)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44辑, 晨报社编:《华盛顿会议》。台北·文海出版社, 第69页; 第70—71页; 第102—103页。
- (22)《中国提案后之各国观》。1921年11月20日《民国日报》。
- (24) 英士:《华盛顿特约通讯》。1921年12月20日《民国日报》。
- (25) (30) 夏天:《中国外交史及外交问题》。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8年版, 第261页。
- (26) (58) 元冲:《华会中各国真目的及中国问题被牺牲原因》。1922年2月4日; 1922年2月6日《民国日报》。
- (31) 陈嘉异:《太平洋会议之观察与其先决问题——中国之新使命》。《东方杂志》第18卷, 第18、19号。
- (32)《全美华侨华盛顿会议讨论会》。1921年12月28日《民国日报》。
- (38) *New York Time*, Nov. 27, 1921.
- (41)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50)》。重庆出版社, 1993年版, 第69页。
- (44) 蒋相泽、吴机鹏主编:《简明中美关系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年版, 第181页。
- (45) 周守一:《华盛顿会议小史》。上海·中华书局, 1922年版, 第312—313页。
- (46)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 第1377页。
- (47)《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8年横排合订本, 第129页。
- (48)《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年版, 第9页。

- (49)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1年版, 第255页。
- (50) (52) 孔华润:《美国对中国的反应》。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年版, 第93页; 第94页。
- (53) 英士:《华盛顿特约通讯》。1921年12月17日《民国日报》。
- (54) 《外交会解释“九国公约”危险》。1922年2月22日《民国日报》。
- (55) 林长民:《华盛顿会议后我国国民应持之态度》。《华盛顿会议》第135页。
- (59) 陈独秀:《太平洋会议与太平洋弱小民族》。《新青年》第9卷, 第5号(1921年9月1日)。
- (60) 《开放门户中之限制案》。1922年2月13日《民国日报》。
- (61) 《工商会对开放门户之危言》。1922年2月23日《民国日报》。

《美国研究》1995年第3期

美国与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

姚椿龄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

1954年建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 是美国针对新中国的一个政治、军事集团组织。本文拟对这一条约组织的建立背景、过程和中国的对策, 作一简要的叙述, 以期进一步深化战后中美关系史的研究。

一、新中国建立后的美国东南亚政策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在评述美国国防部的有关侵越文件时曾经这样写道, “1949年大陆中国落到毛泽东手里, 这加深了美国对共产主义在亚洲蔓延的恐惧, 使得华盛顿设法把已经在西方用来对付共产主义的政策, 用来对付亚洲”。“因此美国决定采取更直接的行动。朝鲜战争的爆发、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以及美国越来越深地卷入越南都起源于这种政策。”〔1〕

题为“美国关于亚洲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和“美国在亚洲问题上的立场”的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1号文件和第48/2号文件, 便是美国政府推行这一政策的第一个重要文件。这两份文件提出的时间是1949年12月23日和12月30日, 即1949年10月中国革命胜利后的二、三个月。

第48/1号文件一开头就写道, 苏联现在已是亚洲的头等强国。它威胁着要统治亚洲, 采用的手段是以军事力量为后盾的共产党阴谋和外交压力。因此, 美国在亚洲的直接目标, 便是进行遏制, 将苏联在亚洲的力量和影响削弱到使其不再可能从该地区威胁美国的安全。

文件分析中国革命胜利的影响说, 共产党在中国的权力的扩展是我们政治上的一个重大失败。它对苏联有着重大的意义, 增强了苏联在亚洲达到其目的的能力。

文件在谈到东南亚的形势时写道, 殖民主义与民族独立的冲突是当前东南亚最重要的政治因素。这一冲突给颠覆性的共产党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出, 东南亚是由克里姆林宫指挥的一场相互配合的进攻的目标。在共产党统治中国后, “如果东南亚也为共产主义所席卷, 我们就会遭到政治上的重大溃败, 其影响将遍及世界其他地区, 特别是在中东和那时候将危急地暴露在外的大澳大利亚。”

针对亚洲的这一形势, 作为结论部分的第 4 8 / 2 号文件提出如下对策:

(1) 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政治、经济、军事的援助和意见, 以协助有关政府对付来自共产党的外来侵略或内部颠覆;

(2) 对在亚洲建立某种形式的集体安全组织的利弊和方法进行估价;

(3) 继续运用美国在亚洲的影响, 解决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的矛盾, 既满足民族主义运动的基本要求, 同时又把我们的西方殖民盟国所受的压力缓减到最低限度。“应当对法属印度支那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

(4) 采取措施, 使英联邦成员国有可能在亚洲同我们紧密合作, 并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第 4 8 / 1 号文件和第 4 8 / 2 号文件还写道, 在采取上述对策时, 应当“记住”以下几点:

(1) 长期的亚洲殖民传统已使该地区的人民对西方的影响产生了怀疑。我们必须尽可能以亚洲的观点来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应该制约自己, 不带头去搞那些必须由亚洲人发端的行动;

(2) 随着新兴国家的诞生和殖民主义的衰落, 亚洲国家正在开始形成一种共同崛起的利益感, 要求进行地区性的协作。但是, 政治组织和经济发展的悬殊, 齐心合作传统和大规模贸易的良好经济基础的缺乏, 以及较弱亚洲国家总是对较强亚洲国家疑虑重重, 凡此种种, 都阻碍了任何亚洲地区性组织的形成。因此, 我们务必不要去干这类事情, 而应只是表示同情和支持;

(3) 帮助亚洲国家抵制苏联的压力, 并不是单靠我们自己的政策就可以做到的事情。干预他们的事务, 尤其是由西方大国自己来搞, 不管动机多好, 本身就会使他们怀疑。因此, 我们要成功地去影响那些今日在亚洲占主导地位的力量, 而不是试图用直接或急躁的方法去控制它们;

(4) 现在美国正在好几条战线上直接或间接地同苏联抗衡, 亚洲只是其中之一。因此, 必须由我们自己来选择施加压力的战线和时机, 而不能管得太宽。从军事观点来看, 美国的主要战略利益和战争目标, 都不在亚洲。我们目前的基本战略概念应该是在西方进行战略进攻, 而在东方进行战略防御。我们在亚洲战略防御的第一线是包括日本、琉球和菲律宾在内的近海岛屿圈。(2)

第 4 8 号文件的提出, 如五角大楼文件说的, 表明“美国阻止共产党在亚洲进一步扩张的政策方针就决定下来了”。(3) 然而, 由于新中国还刚刚建立, 肃清蒋介石在大陆残余部队的战斗还在进行中, 加之美国政府这时又有一段“等待尘埃落定”的短暂考虑, 印度支那的战争形势还并不严峻, 所以在第 4 8 号文件中, 美国还不是把矛头那么直接对准中国, 对东南亚的政策也还不是那么紧迫、具体。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大西南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定之后, 美国政府便在 1 9 5 0 年 2 月 2 7 日提出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6 4 号文件, 题为“美国关于印度支那的立场”。

第 6 4 号文件称越南人民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斗争, 是“共产主义的侵略威胁”, 是“预料中的共产主义夺取整个东南亚计划中的一个阶段”。文件说, 现在共产党中国的军队就驻扎在印度支那边界沿线, 他们把武器物资调运到现由胡志明控制的北东京湾地区。在这种情

况下，要当地印支人部队和法国部队成功地遏制胡志明的部队，是令人怀疑的。

据此，文件得出结论说，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止共产党在东南亚进一步扩张，对美国的安全利益是很重要的。印度支那是东南亚的一个关键地区，它正处在直接的威胁之下。“如果印度支那被共产党政府所控制，那么，可以预料，泰国和缅甸等邻国将落入共产党的统治之下。那时东南亚的其他国家将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4〕

决定既经作出，行动就随之而来。1950年2月7日，华盛顿承认了保大政权。5月1日，杜鲁门批准向法国驻印支部队首次提供军事援助1000万美元。

五角大楼文件称，美国的这一行动，是美国在军事上卷入印度支那的第一个“关键性的决定”，是影响到美国此后20年对越政策的“一个构成分水岭的决定”。五角大楼文件又写道，第64号文件所说的，如果印度支那被共产党所控制，东南亚将处于严重危险之中的提法，是第一次提出了美国卷入印支的基本依据。〔5〕其实，这就是艾森豪威尔“多米诺骨牌理论”的雏形。

随着越南人民反法斗争的节节胜利，法国殖民者的处境愈渐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卷入印度支那的杜鲁门政府又在1952年6月25日提出了以中国为敌，考虑军事干预印支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24/2号文件，题为“关于美国在东南亚的目标和行动方针的政策声明”。文件说，如果共产党控制了整个东南亚，就会使美国在太平洋近海岛屿链防务圈的地位变得岌岌可危，从而将严重危及美国在远东的根本安全利益。东南亚，特别是马来亚和印尼，是世界上天然橡胶和锡的主要来源，是石油和其他重要战略物资的出产地。缅甸和泰国的大米出口，对马来亚、锡兰和香港关系重大，对日本和印度也有重要意义。东南亚，特别是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一旦丧失，就会对日本形成巨大的经济、政治压力，以致极难防止日本最终与共产主义妥协。

接着，文件提出了被《华盛顿邮报》称为多米诺骨牌理论“前身”的说法：“如果由于中共公开或隐蔽的侵略而使这些东南亚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落入共产党控制之下，都会在心理上、政治上和经济上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如果不采取有效而及时的抵抗行动，任何一个国家的丧失都很可能导致这个地区的其余国家较快地屈从或倒向共产主义一边。而且，东南亚其他地区以及印度，从长远来说岷还有中东（至少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可能会除外），十之八九也都会相继倒向共产主义一边。这将危及欧洲的稳定和安全”。

文件分析了东南亚的严重形势，认为，由于共产党中国的敌对态度和侵略性，对东南亚发动公开军事进攻就始终是一种固有的危险。固然，继续通过颠覆而实现控制的危险要大得多。

面对这一形势，文件提出了一系列针对印支和中国的行动方针：

（1）谋求同其他国家（至少包括法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达成一项协议，就共产党中国可能对东南亚进行侵略会造成的后果，向它发出联合警告；

（2）美国认为，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战斗，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符合自由世界普遍利益的，对自由世界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在法国承担首要责任的原则下，向它和印支联邦国家提供适当的军事、经济和财政援助；

（3）如果共产党中国的部队（包括志愿军）公开干预印支冲突或隐蔽地参与到使法国部队无法守住东京三角洲时，美国应采取由提出联合警告的国家所商定的最低限度军事行动：坚决保卫印度支那本身，为此，美国将提供切实可行的空中和海上支持；由美国提供主要力量截断中共的交通线，包括中国境内的交通线；

（4）美国还应按照形势的需要采取下列军事行动：在英、法的协作下，用海军封锁共产党中国；加紧进行隐蔽行动，以支援同中共作战的反共游击队；视适宜和可能，在东南亚、朝鲜或中国本部的军事行动中使用反共的中国军队，包括中国国民党军队；

（5）如美、英、法三国一致断定，由于形势的需要，有必要对共产党中国采取扩大的

军事行动的话，美国就应在英、法的协同下，至少对中国境内一切适宜的军事目标采取海空行动；

(6) 万一英国和法国不同意对共产党中国采取扩大的军事行动，美国应考虑单方面采取行动。(6)

从第48号文件到第64号文件，再到第124/2号文件，美国的东南亚政策有了较大的变化，变化的主要趋向是愈来愈同中国对抗。

杜鲁门政府时期美国东南亚政策这些变化的直接引申，便是艾森豪威尔政府的积极筹建东南亚条约组织。

二、日内瓦会议前美国建立东南亚联盟计划的落空

随着法国在印度支那军事处境的急剧恶化，以及讨论印支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临近召开，承袭了杜鲁门政府东南亚政策的艾森豪威尔政府便提出了建立东南亚联盟，军事干预印支的“联合行动”倡议。

1954年3月29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纽约美国海外记者俱乐部发表题为“红色亚洲的威胁”的演讲。杜勒斯说，“在今天的条件下，共产党俄国和它的盟国共产党中国把它们政治制度强加给东南亚，不管它们采用的是哪一种手段，都将是对整个自由世界的严重威胁。美国认为，不应该消极地接受这种可能性，而是应该以联合行动来对付它。这样做也许会招致严重的危险，但是，假如我们今天不敢采取果断的行动，那么我们今后几年内所面临的危险，将要比目前这些危险大得多。”(7)

这样，杜勒斯关于“联合行动”的倡议，便成了美国着手筹建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开端。

配合杜勒斯的倡议，艾森豪威尔在4月7日举行记者招待会，重申印度支那对自由世界的战略重要性，正式提出多米诺骨牌理论。艾森豪威尔说，诸位在看待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局势时，可以想到多米诺骨牌原理，在一排多米诺骨牌中，如果第一块牌倒下了，其他的骨牌肯定也会很快地跟着连续倒下，而直至最后一块牌。所以，崩溃一旦开始，就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亚洲现在已有4.5亿人口在共产党的统治之下，我们再也经不起更大的损失了。一旦印度支那丧失，跟着就是缅甸、泰国、马来半岛和印尼的丧失，这不仅是物资和资源的丧失，而且是岷成千成百万人口的丧失。接下来就是日本、福摩萨、菲律宾岛屿防务圈的受到威胁，再进一步就是向南威胁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经济方面，日本将不再是西方的重要市场，可能转而以中国为其商品的主要出路。总之，丧失印度支那可能产生的种种后果，对自由世界来说，是无法估量的。(8)

艾森豪威尔的多米诺骨牌理论，是杜鲁门政府时期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号文件、第64号文件和第124/2号文件的逻辑发展，其本身增添的内容并不太多，不过是由总统公开正式提出，范围愈说愈大而已，然而它对此后美国印支和东南亚政策以及美中关系的影响重大。

就在艾森豪威尔举行记者招待会的前一天，4月6日，美国高层举行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92次会议，讨论印支和东南亚问题。会间，对有关“联合行动”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决定：

(1) 不存在美国在印度支那进行单方面干预的可能性。美国的干预必须是包括东南亚自由国家、菲律宾和英联邦国家在内的联盟行动的一部分；

(2) 建立东南亚地区性组织的努力，就是要加强该地区的实力，使之强大到甚至无须进行军事干预的程度。如果能在东南亚及其附近地区打下良好的政治基础，也许就用不到我们动用武力来进行干预了；

(3) 英国的态度非常重要。如果能使英国和我们站在一起在整个亚洲反对共产主义，

这就可能表示一项真正的美国亚洲政策有了开始。目前，也许是把英国争取到我们一边来的最好时机；

(4) 我们应竭尽全力，在日内瓦会议开幕前，争取建立东南亚地区性组织。如果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就能以强大而团结的姿态进入会场，并可期望会议将以共产党人的失败而告结束；

(5) 促使法国加速实现给予印支联邦国家独立的计划。(9)

与此同时，为了取得英国的支持，艾森豪威尔于4月4日亲自致函英国首相丘吉尔，呼吁英国和美国一起为在东南亚组织一个区域性集团而共同努力。艾森豪威尔写道，现在支持法国人的最好办法，是建立一个新的集团或联盟，这个新的集团或联盟可由贵我两国，再加上法国、印支三个联邦国家、澳、新、泰、菲等国组成。这个联盟必须是强大的，必要时必须愿意参加战斗。当然，我并不认为贵国或我国有派出任何值得重视的地面部队的需要。(10)

4月11—13日，杜勒斯出访伦敦，与英国外相艾登面商此事。通过会谈，英国在一系列问题上，表示了不同于美国的看法：

(1) 英国主张通过日内瓦谈判同印度支那共产党达成妥协，认为分治是损失最少的解决办法；

(2) 英国认为，对中国采取警告、威胁、封锁、轰炸的做法，都不会收到军事效果，这种行动只会给中国造成借口，援引中苏条约，因而很可能导致世界大战；

(3) 英国认为，当西方在世界上某一个与印度有密切关系的地区采取行动时，不应把印度疏远了。而杜勒斯最近的一些演说，却在印度产生了最恶劣的印象，引起了普遍的猜疑，因此不应急于提出这些建议；

(4) 艾登表示欢迎在东南亚组织集体防御的意见，但认为这个问题需要极其慎重的考虑和研究，在成员问题上尤其如此。艾登强调，虽然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很可能宁愿置身于这种安排之外，但是我们仍应给予一切参加的机会。但杜勒斯表示，任何可能邀请印度参加的迹象均应避免。(11)

4月13日，杜勒斯从伦敦致电艾森豪威尔，总结英美分歧说，英国极其害怕用地面部队介入印度支那。他们不同意我们的这一军事观点：失去北越，就会自动地失去整个东南亚。他们更倾向于在北越建立一个缓冲国家，然后建立一个东南亚的北约组织，以保卫东南亚的其余地区。(12)

英国反对建立与军事干预印支相联系的东南亚地区性联盟的立场是如此坚定，以致在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中，仅仅声明，“我们准备和其他各主要有关国家一起探讨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建立集体防御的可能性，以便保证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的和平、安全和自由。”(13)至于在什么时候探讨这种“可能性”，联合公报并没有说明。实际上，由于英、法，尤其是英国的一切待开了日内瓦会议再议的立场，杜勒斯的倡议就这样被搁置了。美国在日内瓦会议前建立东南亚集团防御联盟的计划终于落了空。

三、值得一读的两则材料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美国仍与有关各国频繁接触，在这些接触中，有两则材料值得一读。

一则材料是，1954年5月10日缅甸驻美大使詹姆斯·巴林顿同美国副国务卿帮办罗伯特·墨菲的谈话。

巴林顿说，缅甸关于印度支那总的看法，是要使它获得独立。缅甸总的感觉是，印度支那战争是，或者曾经是，一场殖民主义者的战争，但是现在它是法国和中国两个帝国主义间的斗争。缅甸不想看到在印度支那由一个帝国主义代替另一个帝国主义，或者说，由油锅变成火堆。缅甸想要看到的是印度支那的完全独立。

缅甸大使说，要缅甸参加任何拟议中的集团，是困难的。主要原因有三点：

（1）国内的形势。缅甸曾经有过当地共产党的叛乱，它在经济上和军事上仍是虚弱的，它需要时间在国内建立秩序。这是它为什么难以有兴趣参加任何集团的一个原因。如果它参加了，也不可能作出军事上的贡献。

（2）与中国接壤。这也是最重要的。缅甸不得不考虑它与红色中国有着大约1000英里的共同边境，他的国家不想采取刺激红色中国的立场。

（3）中国的侵略并不明显。

大使又说，1950年在朝鲜问题上，缅甸曾参与集体安全，即使当时它国内有共产党的反叛，这样做是有风险的，但它还是这样做了。这是因为当时缅甸政府和一般人民都能清楚地看出，有着北朝鲜的入侵。如果存在对泰国的进攻，缅甸的反应也会不同于对印度支那的反应，因为侵略是明显的。但即使是泰国，如果使用的手段是颠覆，问题也就模糊了。对缅甸来说，在越南，问题是不清楚的。

最后，巴林顿以缅甸为例，说了一段用民族主义对付共产主义的话。

在印度、印尼、缅甸、锡兰、巴基斯坦南亚五国中，对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印度和印尼的拒绝态度最为明朗，巴基斯坦和锡兰较有可能参加，缅甸则介于两者之间，但即使是这个名副其实的中间派，也还是一个民族主义的中间派。巴林顿的这番言论便是证明。

第二则消息是，得知杜勒斯拼凑东南亚联盟遭到亚洲一些民族主义国家的冷遇后，蒋介石在1954年5月19日和21日同正在台湾访问的美国国防部长威尔逊谈了他的看法和建议。

蒋介石的谈话要点有六点：

（1）无论有着英法参加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建立与否，都无望由印支联邦国家自己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美国将不可避免地要牵连到英法的殖民问题中去，从而在亚洲看来，美国是殖民主义的另一个支持者。在这种情况下，不在印度支那大规模使用美国地面部队，是不可能阻遏共产主义的。就拯救东南亚来说，进一步扩大对法国的军事援助都只能是浪费金钱。

（2）只有通过威胁共产党中国的海岸线这一唯一切实可行的军事手段，才能减轻印度支那的压力，印度支那战争正是红色机器在亚洲进行的主要侵略行动。

（3）东亚反共产主义国家（韩国、日本、自由中国、菲律宾）是该地区可以构成对红色中国海岸线威胁的地方。相对来说，在这些地方，美国可以自由行动，无需担心同英法的殖民主义问题搅在一起。何况这四个国家都有着实际的、潜在的重要军事力量。

（4）上述四国应该通过相互间和同美国的安全条约连结起来。由于目前在日本与韩国、日本与菲律宾之间都有着麻烦，蒋建议缔结一系列三边条约，如美—日—中条约、美—菲—中条约、美—韩—中条约等。蒋指出，美国和自由中国与所有这些国家都有着良好的关系，因此上述方针最终将使韩国、菲律宾和日本结成一个联盟，以反对共同的敌人——共产主义。

（5）上述建议，倘能得到美国的支持，就将向所有有关各方证明，在亚洲，美国是有着坚定的、长远的反共产主义政策的。这一做法对日本国内正在进行的反对中立主义倾向的斗争，是很有必要的。蒋认为，目前美国优柔寡断的态度恰恰助长了日本的中立主义倾向。

（6）在上述建议得以实施之前，所要建立的必要联系，是缔结美国与自由中国岷的双边安全条约。（14）

蒋介石的这一建议，乍一看，似是异想天开，又要美国出动地面部队同新中国开战，又要以它为中心缔结一系列三边条约；但细细想来，他的落脚点却在缔结美蒋安全条约上。蒋的用心可谓良苦。事实上，半年多以后，1954年12月也真的缔结了这项条约。不过并未按蒋的意愿，条件是美国开的。

四、日内瓦会议后美国加紧筹建东南亚条约组织

日内瓦会议结束后的次日，7月22日，杜勒斯就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第207次会议上说，从现在开始，我们面临的严峻问题是，我们能否在印度支那保住除了北越以外的其余地区。(15)

7月24日，美国政府就缔结东南亚条约总的构想举行会议，进行商讨。杜勒斯在会上说，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在东南亚要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根据艾森豪威尔—丘吉尔6月29日达成的立即研究东南亚防御问题的协议，现在是要尽快地与愿意参加东南亚条约的有关国家一起推进这一工作了。这一条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中国共产党人的公开侵略，另一个重要目的是与颠覆渗透作斗争。这主要通过帮助建立当地的安全力量、经济援助和提供情报（可能的话）来做到。

杜勒斯说，缔结这个条约，对美国有两个好处，一是使总统在万一发生共产党中国公开侵略时能获得所需要的权力；二是使我们在不得不采取的任何行动中，获得其他国家的支持，确保我们不致单干。

杜勒斯强调，将缔结的条约不应导致其他缔约国期望获得大量的美国军事援助，以建立它们的武装部队；也不应在该地区驻扎大量的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部队。在东南亚这一地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大型的北约式组织机构。条约应使我们能够划出一条线，如果谁越过了这条线，就允许我们对侵略的策源地进行报复，并在这样做的时候能够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支持。

关于条约的形式问题，杜勒斯说，我们应立即着手与英、法、澳、新、菲、泰等国缔结一项军事条约，划出一条包括印支联邦国家（即便它们不是成员国）在内的明确的界线，以阻遏共产党中国可能的侵略。在这一军事条约中，也许包括某些关于经济、文化合作的内容，这样就有可能吸引其他亚洲国家成为合作成员，使条约成为开放性的，从而使这些国家在以后能参加进来。(16)

日内瓦会议前，美国面对的是印度支那的战争形势，它考虑的对策是“联合行动”。“联合行动”既是政治的，也是军事的，政治上是建立一个地区性联盟，军事上是准备武装干涉。缔结一项长远性的条约，还是下一步的事情。日内瓦会议后，印度支那战争停了下来，形势的紧迫性和军事性都大为减弱，此时，美国虽执意还要继续缔结东南亚条约，但它决定不驻扎常驻部队，不建立常设军事机构，只是划线威慑。这是变化了的客观形势的反映，但遂也使得最终建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成为“十足的绵羊”。事实上，亚洲的格局使得美国也只能这样做，除非只身闯入，陷入深潭，如朝鲜战争然。

美国的缔约方针既定，接下去就是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准备开会缔约了。

在英国的推动下，美国同意了南亚五国参加东南亚条约的重要性，于是决定 捎 国出面邀请它们参加。7月30日，艾登致电印、巴、缅、锡、印尼五国总理，要求他们考虑参加拟议中的条约。结果，遭到印、缅、锡、印尼四国的拒绝，只有巴基斯坦出于自身的特殊考虑，同意参加。

巴基斯坦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与巴有着克什米尔争执的印度自然表示反对，进而提出了建立太平洋集体和平的主张。8月9日，印总理尼赫鲁对美驻印大使艾伦说，他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任何集体安全条约。他反对涉及军事承诺的任何做法，第一，这没有必要，因为并没有一个国家威胁这一地区；第二，他原则上不喜欢军事办法。大凡涉及军事承诺的条约，只能带来更少的安全，因为它增加了双方的紧张。他相信，减少战争可能性的最好办法，是共产党集团以外的国家真诚地接受北京善意的非侵略保证，并使北京相信，它们不会推翻其统治或入侵中国大陆。像东南亚条约组织这样的计划，只能使共产党集团更紧密地联合在一起。

这时，艾伦为美国采取集体安全的做法辩护说，如果北约早已存在的话，他相信第二次世界大战可能会得以避免。中国过去四年间在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扩张，产生了把集体安全的

做法扩大到太平洋地区的需要。

尼赫鲁说，他同意，欧洲的形势可能要求作出某种反应。但困难的是，一方采取的每一军事步骤，必然会引起另一方采取类似的步骤，这就加剧了紧张。缓和紧张的最好办法是自由世界采取不同的方针，这样就会导向集体和平。

艾伦问尼赫鲁，他是否认为存在这样的危险：如果该地区的一些国家都采取非军事承诺的政策的话，它们就可能一个一个地失去。

尼赫鲁回答说，他不认为会这样，因为他相信中国没有侵略意图，它渴望和平以解决自身的问题。对任何国家来说，安全感都是重要的。但问题是，作出什么决策，会产生更多的安全感而不是更少安全感。

艾伦说，现在缅甸就缺乏安全的保证，如果它的北部边界被越过，谁会给它援助。

尼赫鲁说，对缅甸的任何保证，都显然是针对中国的，这就会增加北京的不安全感，随之而来的就是它的交战态度。他认为，中国公然入侵缅甸事实上就会导致世界战争，他相信北京是很清楚地知道这一点的。

尼赫鲁最后说，集体和平需要在太平洋地区维持某种现状。他本人虽然决不是个完全维持现状派，但他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应该努力设法不发生重大的动乱。(17)

在英国出面邀请南亚五国参加东南亚条约的同时，美国则在与英、法、澳、新、泰、菲、巴等国商量由它起草的东南亚条约草案。这一商量过程持续了7、8两个月，经过某些修改，于9月6日提交马尼拉会议通过。

五、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

1954年9月6日，缔结东南亚条约的会议在菲律宾马尼拉正式举行。由于条约草案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预备会议的讨论，正式会议只开了三天，于9月8日结束。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正式缔结。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包括一个序言、十一条条款和美国的谅解。

序言写道，“打算公开和正式宣布它们的团结观念，以使任何潜在的侵略者认识到各缔约国在本区域内团结一致，并愿进一步统一调度它们谋求集体防务以维护和平和安全的努力。”由于其他缔约国的坚决反对，美国条约草案中的“共产党侵略者”的字眼被删除了，代之的是“任何潜在的侵略者”的提法。

第二条写道，“各缔约国将分别地和共同地以持续的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办法，维护并发展它们个别的和集体的能力，以抵抗武装进攻，并防止和反对受外界指挥的针对它们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稳定的颠覆活动。”

第四条写道，“(1)各缔约国都认为，在本条约区域内用武装进攻的手段对任何缔约国或对各缔约国今后可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进行的侵略，都会危及它自己的和平和安全，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它将按照它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来对付这个共同的危险；(2)如果任何缔约国认为，本条约区域内任何缔约国的、或随时适用于本条第(1)款的规定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或政治独立的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性受到武装进攻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威胁，或者受到可能危及本区域的和平的任何事实或情势的影响或威胁时，各缔约国须立即磋商，以便在为了共同防御而应当采取的措施上取得协议”。

第五条写道，“各缔约国兹成立一个每一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的理事会，以考虑同本条约的履行有关的事宜”。

由于“共产党侵略者”的措词从条约文本中删去了，美国不得不单独作了一项保留，这就是作为条约一部分的“美国的谅解”，内容如下：美国“对于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的承认以及它在第四条第(1)款中与此有关的同意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18)

东南亚条约组织针对中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作为一个军事性条约组织，它又受到种种限制。它既没有建立有关的军事机构，也没有设置联合军事司令部或联合武装部队。这是什么原因呢？

一是战后美国政府对于谁是主要对手和哪里是战略重点已有明确的认识，因而除岷北约外，其他地区性政治、军事组织都不设立统率该地区的联合军事司令部，这是杜鲁门政府和艾森豪威尔政府对苏遏制战略的既定方针。

二是艾森豪威尔政府奉行在发生严重“侵略”行动时，用海军和空军力量进行报复的“新面貌”战略。根据这个新战略，除欧洲外，其他地区的“安全”便应该由有限的当地部队加以维持。

三是事实上东南亚条约的八个成员国也没有什么部队能提供给条约组织指挥。美国部队在欧洲和东北亚已“负担很重”。菲、泰的军事力量都不强。巴基斯坦的部队则几乎全部用于对付印度。澳、新能提供的部队数量十分有限。法国只要退出了越南战争，就再也不会东南亚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活动了。英国除已派驻马来亚的部队外，也没有多少战略预备部队可派驻该地区。

事实上，东南亚条约组织几乎从成立之日起，就没有起多大作用。英国皇家国际关系学会主编的《国际事务概览》说，东南亚条约组织“在宣告成立时活像一只狮子，而后来的表现却是一只十足的绵羊。”〔19〕

六、中国的对策和反应

从美国筹划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之日起，中国政府始终持坚决反对态度。

据美国副国务卿史密斯1954年7月18日和19日从日内瓦给杜勒斯的电文称，美联社记者托平通过电讯稿向美国日内瓦会议代表团转达了中国政府的下列立场：

托平写道，中共的一位负责人士对他说，如果西方大国同意“不得在印度支那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和使三个联邦成员国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那么共产党对在7月20日这个期限之前达成一项印支停火协议是抱有希望的。

托平又写道，这位向他提供消息的人士，就是他多年前认识的黄华。与黄华的谈话在极其认真的方式进行，没有宣传性的言论。

托平还写道，他在谈话过程中还得到了一些观察到的印象。黄华在谈到美国在印度支那建立基地或者在东南亚组织反共条约的可能性时，非常激动，两手发抖，他本来英语讲得很好，这时却讲不下去了，不得不通过翻译讲话。〔20〕

另据艾登在回忆录中说，“7月17日周恩来前来看我，我同他举行了一次关系重大的会谈。他对前几天巴黎的西方三国外长会谈作了恶意的解释，并且认为，我们是要利用反共联盟把东南亚分裂成两半。他特别坚持，三个印度支那联邦成员国必须维持独立、自主和中立。我可以就其中某些问题使他感到放心。我说，建议中的东南亚防务条约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我本人几年来一直主张缔结这种条约。这只是一个同苏中联盟相抗衡的条约而已。我补充说，就我所知，并不打算使印支联邦成员国参加。我说，会议取得的成就越大，就越不必担心这种条约会使东南亚分裂。周恩来以他特有的微妙口吻回答说，东南亚发生分裂这种明显的危险越小，会议获得成功的可能性越大。”〔21〕

看来，中国政府是把日内瓦会议和东南亚条约组织联系起来考虑的，想通过在日内瓦达成协议，也就是进行某种妥协，以阻止东南亚条约的缔结。结果，日内瓦会议在越、中的和解立场下达成了协议，但美国（包括英国）拒不让步，仍然坚持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的顽固立场，使中国政府的这一善良愿望未能如愿以偿，美中对抗依然如故，这责任不能不在美国方面。

东南亚条约缔结后,周恩来总理在9月23日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声明:“在亚洲,美国侵略集团最近又拼凑了八个国家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缔结了所谓‘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这个条约表明,美国的目的是为了破坏日内瓦会议的协议,组织分裂亚洲的军事同盟,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干涉亚洲国家的内政,制造新的紧张局势”。〔22〕

七、四十年后的回顾

(一) 50年代初的国际大气候是美苏对抗、美苏“冷战”,尽管这种对抗和“冷战”,在区域上,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但范围确是全球性的。

在这一大气候下,发生在亚洲的便是美中对抗和美中“热战”。美国在台湾问题岷上干涉中国内政,在朝鲜进行侵略战争,在印度支那开始军事介入,在中国周边地区建立了许多军事基地,签订了一系列军事条约,这些无疑都构成了对中国的威胁。固然,战后初期,亚洲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在印支,有印支共产党领导的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解放战争,在马来亚、缅甸、菲律宾,有各该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游击战争。作为刚获得解放的新中国,面对美国的包围和威胁,自应对它们作出程度不同的支持和援助。

因此,在当时那种特定的环境下,美中对抗以及作为这种对抗的产物的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似不可避免。

事后看来,人们对这种对抗表示惋惜,怀疑美中双方是否错失了机会。然而,客观事实是,当时根本就不存在这种机会。不是失去机会,而是没有机会。

(二) 虽说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似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历史存在,但美国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朝鲜战争结束后,中国希望专心于推进它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哪里会想到再去冒同美国打一场战争的风险,把东南亚国家一个一个地纳入共产主义体系,这应该是个基本常识。然而,美国出于偏见,竟然置基本常识于不顾,提出了连英国(还有印度)都认为不符合事实的多米诺骨牌理论,加深了美中对抗。中国在日内瓦会议上作了相当的妥协,目的之一,就是要换取美国不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的承诺。然而,美国断然拒绝了中国的这一和解表示,坚持在中国家门口建立针对它的军事性集团,这就进一步加深了美中对抗。根据美国的设想,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基本目的在于威慑,也就是恫吓。这就是杜勒斯1956年1月16日对美国《生活》杂志所说的战争边缘政策。存心对中国进行恫吓,又岂能不加深对抗。其实,这个杜勒斯自以为得计的政策,连英国也看出了它的错误:中国这么一个大国是吓不住的。

(三) 现在看来,美国的东南亚政策也并非如宣称的那么气势汹汹。东南亚条约固然是针对中国的,但也是为了协调同法国和英国的亚洲政策。讨论战争准备,发出战争警告,显示战争力量,其最终还是为了避免真的进行战争。在这一点上,杜勒斯同遏制理论创始人凯南的看法倒是一致的。凯南说,如果拥有足够的武力,并清楚地表明它准备使用武力,那就几乎用不着真的动武;如果正确地处理局势,那就无须进行会有损威望的摊牌。然而,在当时那种形势下,杜勒斯的这种即便并非真想开战的战争边缘政策,只能使美中关系愈搞愈僵。固然,现在看来,中国的担心有些过分了。但这种过分是可以理解的,恐怕还是难以避免的,因为美国的这种走钢丝的“边缘”政策,难保不掉下来真的跌进战争。

(四) 在东南亚形势比较和缓时,美国政府也还能比较客观地看待某些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号文件所说的不要包打天下,不要管得太宽,不要越俎代庖,即是例证。然而,当形势变得紧迫时,它就显得急躁起来,把这些全忘了,仓促地建立了那个实际上并没有起多大作用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反之,在这一过程中,英国的考虑和做法则显得比较周全老到。战后,每当英美就某些国际事件发生政策意见分歧时,英国往往仗着它用几个世纪积累起来

的外交经验,批评美国政策的急躁、简单、多变、不连贯。平心而论,英国的这一批评不是没有道理的。

(五)在战后国际关系中,民族主义是股很重要的力量。它具有许多特性,多变、游移不定,即是其一。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及其本身的变化,它或而倒向这边,或而倒向那边,或而又坚持中立。但它的基本特性是民族独立、民族平等和发展民族经济。尼赫鲁的太平洋集体和平主张和缅甸的不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固然有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和考虑,但都是这一基本特性的反映。因而对民族主义国家的多变和游移不定,既要认识到这是题中应有之义,又要因势利导,充分发挥其基本特性。

注释:

(1) (3) (5) (20) 《关于美国国防部侵越秘密报告材料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775—776页;第11页;第6、8、870页;第59—61页。

(2) NSC第48号文件见: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nited States — Vietnam Relations 1945–1967*, Vol. 8, pp. 225–272.

(4) *FRUS*, 1950, Vol. 6,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745–747.

(6) *FRUS*, 1952–1954, Vol. 12,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t 1, pp. 125–134.

(7) (9) (10) *FRUS*, 1952–1954, Vol. 13, Indochina, Part 1, pp. 1181–1182; pp. 1250—1265; pp. 1239—1241.

(8) *Ibid.*, pp. 1280–1281; 科拉尔·贝尔和F. C. 贝纳姆:《国际事务概览(1954年)》。第52页。

(11) *FRUS*, 1952–1954, pp. 1307—1309, 1311—1315, 1319—1323; 艾登:《艾登回忆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年版,第124—134页。

(12) *FRUS*, 1952–1954, p. 1323.

(13) (14) (15) (16) (17) (19) 科拉尔·贝尔和F. C. 贝纳姆:《国际事务概览(1954年)》。第43页;第511—512页;第651—652页;第665—670页;第713—714页;第99页。

(18) 《国际条约集》(1953—195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年版,第226—230页。

(21) 艾登:《艾登回忆录》。第191—192页。

(22) 《国际条约集》(1953—1955),第231—232页。

○短 论

试析美国女权运动的起源

黄亚红

(南京大学欧美研究中心)

西方女性的从属形象是由塑造其文明的基督教确定的。《圣经》告诉人们：夏娃把亚当引入歧途，偷尝了禁果，上帝在震怒之下惩罚了妇女。上帝警告夏娃说：“我必极大倍地添加你的痛苦，令你多育子女；你的愿望当符合你夫的愿望，而他必当支配你。”(Vern L. Bullough et al., *The Subordinated Sex: A History of Attitudes Toward Women* (Athens: Univ. of Georgia Press, 1988), p. 35.) 这就定下了女性从属于男性的基调。新教虽然对中世纪基督教的某些原则进行了改革，但却基本接受了女性从属观。从马丁·路德到约翰·加尔文，大多数新教领袖都把男性的体格优势视为上帝让其统治女性的象征。

基督教的性别观被吸纳入西方文化，女性对男性的从属地位也随之在西方各国确立。根据17世纪的英国习惯法，女性完全处于对男性的依附状态，在婚前受父亲支配，结婚后则成为丈夫的附庸，她的一切法律权利都归丈夫所有。在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妇女的地位虽然比其英国姐妹要高一些，在白手创业过程中常常成为男子的好帮手，并分享其自我价值感，但仍没有和男子平等的政治、经济权利。美国独立后，这种状况也丝毫没有改变。19世纪初，随着宗教改革的不断开展，美国妇女逐渐走出封闭的家庭，参预到各种社会活动中去，进而开始争取妇女应有的权利。

(一)

妇女在独立战争期间由于接触到当时广泛传播的自由和平等思想，已开始认识到性别的不平等。一批有才智的妇女于是通过群聚讨论和私人通信等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1792年7月，一个妇女给《女士杂志》写信道：“我反对婚姻中的‘遵从’一词……婚姻不应该被视作一个尊者和一个卑者的契约，而应是一个双向的权利联盟、一个不言而喻的伙伴关系。”

(Sara M. Evans, *Born for Liberty: 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1989), p. 63.) 对性别不平等进行系统反思的则是马萨诸塞州的朱迪丝·默里(Judith S. Murray)和独立运动领袖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的妻子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

默里于1790年发表一篇题为《论性别的平等》的文章，剖析了社会的准则及其制订者。她认为既然男性没考虑女性利益而只顾自己的需要制订了社会准则，就不该苛求妇女去遵守；她还抨击了男性的逻辑和理性，高度赞扬了女性美德。阿比盖尔则更进一步，主张在法律上保证妇女的权利。1776年3月，她给丈夫写信，要求他在为独立的美国制订新法律时，务必“记住广大的妇女，比你们的祖先更慷慨大度……如果不给妇女以特别的关心和注意，我们决定酝酿一场暴动，不使我们被任何我们在其中没有发言权或代表的法律所束缚。”(Alice Rossi, ed., *The Feminist Papers: From Adams to de Beauvoi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0-11.) 当约翰·亚当斯回信说她的要求不合时宜、不可能达到且令他好笑时，阿比盖尔很愤怒，她写信驳斥丈夫，还给女友写信，建议组

织一个国会请愿。后来她虽没有采取请愿活动，但她的从法律角度争取妇女权利的思想却慢慢传播了开来。

(二)

美国独立之初，由于巨额的战争费用，经济状况并不乐观，虽然制造业已经出现，殖民地性质的经济结构却仍然占主流。但1792年发生的法国革命战争和随后的拿破仑战争扭转了美国经济状况，敌对的双方都为美国的商品和船运业提供了广大的市场，促进了美国制造业和商业的繁荣。此外，美国人艾利·惠特尼（Eli Whitney）于1793年发明了轧棉机，能快速高效地为棉花脱籽，这使短绒棉在南方的普植成为可能，极大地推动了南方植棉业和纺织业的发展。

19世纪初，在美国还兴起了筑公路和开挖运河的热潮，这是史称“交通革命”的第一阶段。“交通革命”极大地推进了美国经济发展，促进了统一市场的形成。商品在各地区间的流动还使金融业获得发展，沿交通线兴起了许多商业中心，把周围地区的经济联系成一个整体。伴随着“交通革命”，美国进入了工业化阶段，资本主义精神迅速成长起来，到1860年，美国已完成了工业革命的第一阶段，国民生产总值仅次于英国位居世界第二。

经济变革引起了深刻的社会变化。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地位上升；社会中原有的中上层阶级，如地主、医生、律师和传教士等的社会地位受到威胁。尽管作为整体，他们并没有经历到本阶级地位的衰落，但也确实遭到了地位被剥夺之苦，感到长期信赖的虔诚价值观和清教伦理受到了挑战。而那些新富们年轻时接受的清教观念也使之对新获得的财富有负罪感，担心财富和地位会因自己不配承受被突然剥夺。

正是这种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导致了1795—1835年的宗教复兴运动。它把杰弗逊主义和杰克逊民主思想引入宗教领域，对传统的加尔文教义进行再解释，进一步推动美国新教主义远离英国教会枯燥乏味的理性主义，朝向虔信的福音派教义前进，因而又被称为“第二次大觉醒”，或“福音运动”。该运动中声势最大、影响也最深远的是其第三阶段，也即20年代起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领导的福音改革运动。

芬尼视建立福音教义为己任。他反对原罪说，把人而非上帝看作宇宙的中心；认为灵魂的拯救不是一个只能靠耐心等待来获得的奇迹，而是正确运用人类自然能力的结果；信教人士的忠诚应通过他此生的善行，而非对来世的灵魂获救的期待来验证。如果说传统的加尔文教义强调的是对平安离世的痛苦的追求，芬尼则转向慈善活动，视灵魂拯救为宗教活动的开端而不是终点，“鼓励人们在信教的同时努力工作”。（FGilbert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1830-1844* (Gloucester, MA, U.S.A.: Peter Smith, 1957), p.11.）芬尼号召的工作并非努力赚钱的世俗工作，而是对社会价值和道德进行改良的社会工作。

芬尼的福音运动吸引了社会中原有的中上层人士，他们把投身改革作为一种补偿其地位受损的手段；新兴的暴发户们也因芬尼“通过不断攻击骄傲及在社会中向上爬的罪恶、通过抨击在世上积累财富的危险”（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p.8-9.），触到了他们最软弱的地方，他们为了自救也投身于福音运动中。纽约州尤其成为芬尼教义的传播和福音运动的开展的白热化地区，因为该州是新兴资本主义精神发展的典型地区。

与宗教复兴早期代表人物，如莱曼·比彻（Lyman Beecher）等人相反，芬尼不仅支持妇女在宗教集会中作祈祷，而且公开鼓励“妇女姐妹”们自由表达其意愿，甚至不惜为此和比彻派决裂。（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p.8-9.）芬尼派著名活动家西奥多·韦尔德（Theodore Weld）在这方面贡献很大，在他的努力下，妇女在公开场合中讲演很快成为遍布纽约州的现象。

19世纪的美国妇女和殖民地时期的已有所不同。首先，女子教育有了缓慢的进步，除

了18世纪80年代男子创办的“女子中等学校”(female academy)外,在世纪之交叉出现了女子组建的“私立女子学校”(female seminary)。“在这些学校中,妇女不仅发现自己是有才智的,还经验到了一个强化的女性社会,认识到了妇女(与男子)不同的特殊使命。”

(Evans, *Born for Liberty*, p. 65. #FS) 其次,由于经济的发展,家庭经济日益和家内操作分开,男性外出工作养家,妇女则日益被禁锢在家内。由于当时的内科医生和教育家普遍认为女性的大脑和神经系统不够稳定,不足以维持智力活动的需求,传统的女性职业,如助产士,也基本被男性取代。女性的自我价值感愈来愈得不到实现,在一个男性机会大大增加的时代,女性的活动天地却越来越窄了。

受到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妇女尤其体会到其机会的减少。在下层妇女必须出外工嵬作补充家用、上层妇女更有可能享受闲暇生活之际,中等阶级妇女却被频繁的生育和繁重的家务禁锢在家里。其中一部分人因而投身于福音运动,希望以改良社会的形式体现自身价值。纽约州妇女的改革热情最为高涨。

(三)

受芬尼福音教义的感召,中产阶级妇女不仅参加了男性领导的团体,还成立各种妇女团体进行慈善改革。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妇女道德改革运动(Female Moral Reform)、禁酒运动(The Temperance Movement)和废奴运动(The Antislavery Movement)。

妇女道德改革运动出现于30年代,其主要目标是改革性道德的标准并对性行为进行控制和管理。妇女道德改革者们认为,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导致社会道德的堕落,因而应谴责并揭发那些放荡的男子,对受辱女性施加保护。她们还号召母亲们监督儿子的行为,教育他们保持良好的道德,在性生活上严格自控。从1834年“全国妇女道德改革协会”(The American Female Reform Society)在纽约成立起,10年内在全国已有400多个支部(Evans, *Born for Liberty*, p. 74.),给社会吹来了清新的道德之风。

纽约州中西部的道德改革运动异常活跃,这是芬尼派长期活动的结果。以韦尔德工作过的犹提卡城(Utica)和附近的奥奈达郡(Oneida Country)为中心,向周围城乡辐射出了一个改革的热化地区,史称“燃烧的地区”(该短语来自Whitney Cross, ed., *The Burnedover District*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 Press, 1924))。1832年,犹提卡城有41个自愿团体致力于各种改革目标,其中1/3是妇女团体(Mary Ryan, "The Power of Women's Networks," Judith L. Newton et al. eds., *Sex and Class in Women's Histor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p. 170.)。1837年,全国妇女道德改革协会支部成立于犹提卡,有100名成员。它的第一个年度报告宣称:“我们确实感到我们已加入为生命而拚搏的战斗,我们不能随便放下武器,除非为死神所召唤。”(Ryan, "The Power of Women's Networks," p. 171) 该城妇女机构后来还向外发展,成果卓著。

妇女还踊跃参加了禁酒运动。19世纪初,医生普遍认为妇女的生殖系统和神经系统紧密相连,同样地不够稳定,因此,多生育就意味着妇女苦难的加深。不过,当时的人缺乏有效的避孕概念和措施,要控制生育,只有通过社会的和心理的约束来控制性行为才行。由于酒精常常会把男子从牧师和母亲的训诫下解放出来,失去学习到的道德控制,进而对妇女构成威胁,妇女就大力宣传禁酒,以维护本性别成员的利益。

禁酒运动迅速扩展到全国,后来的女权运动领袖大多参加并领导了禁酒运动。1852年,首届“全国妇女禁酒宪法会”在罗切斯特召开,目的是使禁酒在宪法上得以体现,伊丽莎白·斯坦顿(Elizabeth C. Stanton)是会议主席。这把禁酒运动提高到政治层次上,影响巨大。

从30年代起,美国妇女还积极参加了威廉·加里森(William Garrison)和西奥多·韦

尔德等人领导的废奴运动，该运动是芬尼福音精神的又一体现。女性废奴者和男子一样在公共集会上作宣传，为废奴摇旗呐喊；挨家挨户地征集签名，向国会进行年复一年的废奴请愿；她们还单独组建女性废奴组织，这种组织到1838年仅在新英格兰就有100多个。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McGraw, 1984), p. 182.)

女性废奴运动的领袖人物是萨拉·葛罗米柯 (Sarah Grimke) 和安吉琳娜·葛罗米柯 (Angelina Grimke) 姐妹俩。她们是在“全美废奴协会”(The American Antislavery Association) 指导下，在全国作巡回演说的仅有的女性，其演说收效卓然。1837—1838年，她们在马萨诸塞州的67个城镇中作了演说，其中有34个不久就向国会发起请愿，而该州当时共有44个城镇参加了请愿 (Kathryn K. Sklar & Thomas Dublin, eds., *Women and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A Reader*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1), p. 188.)。葛罗米柯姐妹还强调妇女应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无论在教会或国家，妇女在所岷有统治自己的法律和规则中都有发言权”(Alice Rossi, ed., *The Feminist Papers*, p. 322.)。号召妇女为女性的事业奋斗。

妇女在废奴运动中成绩斐然。据统计，1837—1838年，男女分别向国会递交了175和165次请愿书，签名人数则分别为22273和44929人 (K. K. Sklar & T. Dublin, eds., *Women and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p. 178.)。到1843年，请愿运动获得胜利，废奴问题提上了国会议事日程。在1865年奴隶制废除前，妇女一直在为废奴事业作贡献。在废奴运动中诞生了第一批女权领袖，如斯坦顿和安东尼 (Susan B. Anthony) 等。

综上所述，一批先进的中等阶级妇女通过参加各种改革运动，从禁锢的家庭踏入社会，并提高了工作技巧和能力。废奴请愿结束后，她们在改革中被唤醒的热情和日益接受的性别平等观念结合起来，开始转入争取女性自身权利的运动之中。从40年代起，妇女逐渐发动了争取财产权、监护子女权、教育权和选举权等运动，女权运动的第一次浪潮来临了，其中，斯坦顿和安东尼领导的争取选举权运动最壮观，也最深刻地阐释了女权运动的内涵。

(本文承美国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教授、女权主义者 Mary Rothschild 精心指导，特此致谢!)

“性别角度”和“妇女与发展”

张 焯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国际社会在各国妇女运动的推动下为争取妇女在就业、教育和健康等方面的平等机会所做出的又一次努力。自60年代起，各国妇女已逐渐认识到女性在社会中的不平等地位，她们在不同的国家里掀起妇女解放运动，并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着女性主义要平等、要权利的呼声。目前，这种呼声已汇成当今时代强健的音符，形成了不可忽视的力量。女性主义概念有很多，当前讨论最多的主要有“性别角度”(Gender Perspective)和“妇女与发展”(Women in Development)的概念。本文仅就这两个概念作简要介绍。

一、性别角度

英文中的 Gender 是指社会性别, 不同于 sex (生物性别)。生物性别是指婴儿出生后, 从解剖学角度来证实的男性或女性, 社会性别则是社会文化形成的男女有别的期望、特点, 以及行为方式的结合体现。女性主义观点认为: 社会性别是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 这种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关系; 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利关系无所不在, 最明显的是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参见王政:《美国妇女健康运动的起因与发展》, 载《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天津师范大学 1993 年版)

女性主义者认为男女的不平等现象存在于各个国家和各种社会制度。这种不平等首先来自于社会结构为男女所规定的不同角色 (role model)。美国的女性主义者菲莉斯·切斯勒在《妇女与疯狂》一书中指出: 社会为男女规定了不同的性格特点, 女性特点是被动, 柔弱, 顺从, 无判断力, 无竞争力, 无主见, 依赖, 需要指点、伴侣和爱, 简言之, 女人就意味着无能力过独立自主的生活; 所有这些特点若出现在男子身上, 他便会被视为病态的, 不正常的。切斯勒认为, 这种性框框实际上为妇女规定了一条失败者、牺牲品的人生道路。

(Phyllis Chesler, *Women and Madness* (Garden City, 1972))

女性主义者也从性别角度来分析国家的性质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她们认为妇女状况及地位的改变实际上有赖于政府的行政干预, 国家通过对社会福利的投入, 通过立法及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才能改变性别歧视。但是, 在一个政治权力、经济资源分配及社会价值均不平等的社会里, 国家则是一切不平等的反映, 其本质只能是男权的。女性主义指出, 由于政府本身的男权性质, 由于其官员腐败, 由于政府只重视发展生产与经济而不理会再生产 (生育) 问题, 国家也经常起着加剧男女地位不平等的作用。

女性主义还从性别角度来分析、批判男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们认为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权力对另一种权力的压迫, 是男子依仗生理上的强悍对妇女实行的压迫。婚内强奸, 家庭暴力, 性骚扰, 拐卖妇女, 嫖娼等都被视为男权对妇女的性压迫和性剥削。

各国妇女向不平等的社会结构进行了勇敢的挑战。60 年代末, 美国兴起了妇女解放运动, 提出“提高觉悟”(consciousness raising) 与“个人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的口号。妇女们通过对个人经历的倾诉, 打开她们长期压抑的无意识层次, 使妇女清醒地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女人的从属地位和受压迫处境。通过这样的倾吐, 妇女们突然发现自己并不孤立, 自己的遭遇竟然也是众多妇女共同的遭遇, 因此她们提出个人是政治的口号, 明确地向公私分离的传统理论挑战, 她们不再羞怯于谈论“个人琐事”, 相反, 她们严肃认真地致力于从“个人琐事”、“个人经历”中寻找妇女受压迫的根源, 从而大大提高了妇女的主体意识。(参见王政:《美国妇女健康运动的起因与发展》, 载《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天津师范大学 1993 年版)

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目前已成为全世界争取妇女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70 年代初, 由美国妇女首先发起了“还我夜晚”运动 (Take Back the Night Campaigns)。这是因为, 对妇女的暴力又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妇女已没有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 她们夜晚不敢单独行走, 随时要提防色狼的侵袭。本来美好的夜晚却剥夺了妇女出门散步的权利。于是, 妇女们联合起来了, 她们举起火把和蜡烛, 在华盛顿、纽约的大街上示威、静坐, 发出“还我夜晚”的呐喊声。

性别角度是一种分析方法, 其着眼点在于批判不合理的社会结构。性别角度是当今女性主义争取妇女解放的有利的理论武器。

二、妇女与发展

妇女与发展这一理论始于70年代中期,它的产生是由于国际社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妇女被排除在1961年开始的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发展计划与实践之外,而且妇女的社会地位没有像预想的那样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提高,相反,妇女状况有日益恶化的趋势。据联合国统计,妇女分担世界2/3的工作,但只得到5%的收入和只拥有少过1%的财产。妇女承担着大量的农业劳动和几乎所有的家务,而妇女花在农业和家务上的时间和劳动并不被视为“工作”,所以得不到报酬,而且这些不受薪的工作却又成了她们受歧视的原因。妇女的状况又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森林砍伐殆尽,水源污染迫使承担家务的妇女花更多的时间,搜寻稀少的燃料及饮用水。

“妇女与发展”理论从妇女的角度审察世界经济变迁的格局,指出在发展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持久”和“公平”。

从60年代就开始的全球性经济大变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产生了深刻影响。目前愈演愈烈的全球一体化一方面使国家间政治含义的国界变得模糊,从而促进了资本和劳务的自由流动和各国在资源上的互补,这一趋势也可称为现代化进程。与此同时,却又出现了区域间和区域内的严重的贫富差别和社会结构的失衡,特别表现在因性别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社会分工,妇女受剥削现象日益严重。在较发达国家,金融、商业的发展对女性的影响表现为女文职人员增多。就业机会多了,但大量的是最低层就业机会,工资最低。在美国,工厂里的工人大部分是移民和少数民族,而且多数是女工,她们的工资少得可怜。日本妇女由于家庭生计所迫,也不得不走出家门参加工作,而她们能找到的工作大部分是钟点工,老板不负担福利,同时她们又要承担全部家务,因此日本妇女成了最廉价、效率最高的劳动力。再以东南亚国家为例,马来西亚1970年制定了新的引进外资的政策,很快出现大量的外资企业,其中80%是女工,从事电子工业的低技术加工。女工来自农村,文化程度低,因此工钱也格外少。由于工厂环境太压抑,工作时间太长,女工中出现集体患歇斯底里症的现象。马来西亚种植园的工人多来自南印度,她们受压迫最深。这些妇女经常受男人酒后的毒打,由于无节制喝的怀孕,流产现象普遍,加之化学药品的影响,妇女的身体状况很差。菲律宾1978年采取开放政策,吸引外资,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菲律宾的特点是劳务输出。菲律宾的女佣在香港有三万人以上,在新加坡有七、八万。菲律宾女佣的文化水平较高,输出的女工中很多是大学生,由于国内无就业机会,收入低,妇女就到国外当女佣,其中很多是已婚妇女,她们放弃自己的孩子到国外当佣人,经常会受到虐待,被殴打和性骚扰。泰国的特点是妓女多。妓女有不同层次,泰国唐人街的妓女档次最低。那里全是童妓,年龄在12—14岁,价格最低廉,接待的嫖客也是最低档次的。泰国的卖淫成了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另一个创汇途径是出口新娘。新娘被输出到日本农村,在那里由于农村女性移向城市,因此在日本农村人口中出现了男女比例失调,泰国输入的新娘解决了农村男性的配偶问题。(统计数据参见鲍小兰:《不同社会在转型期中妇女就业问题》,载《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天津师范大学1993年版)

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在发展过程中妇女所处的受压迫地位。可以说,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建立在以妇女作商品或廉价劳动力的基础之上。这些问题应引起我们的深思:现代化等于男女平等吗?市场经济是否是最公平和最人道的?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国妇女组织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为她们提供参与发展的机会和途径。妇女们呼吁各国政府正确计算妇女的工作,将妇女不受薪的工作计算在国家经济核算体系中去。妇女们要求各级政府及国际组织在制定发展战略时把妇女的特殊需要纳入计划之内。基层妇女组织也在积极活动,从事各种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解决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基层服务项目。

○学术札记

读书随想两则

董乐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政治上正确与不正确

看到两本书的书名，很有意思。一本是小说，名叫《政治上正确的床边故事》，另一本是政治著作，名叫《政治上不正确》，副题是《美国政治中出现的信仰因素》。两本书都还没有机会读到，不过它们的书名却引发了一些感想。

所谓“政治上正确”或者“政治上不正确”究竟是什么含义，尤其是它出现在自由主义思想占上风的美国，令人觉得不可思议。

其实，这种意识正是自由主义思想的一种表现。自由主义思想主张文化上的多元化，这本来是一件无可厚非的事，甚至可以说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把多元文化推行到极端，不如此不足以显示政治上的正确，那就有些过头了。

为了要对少数集团文化表示尊重，多元文化论者不仅仅主张对儿童进行双语教育，而且还主张重新制订大学里的文史哲课程，要废除西洋文化史为主修课程，在文学课程中大量增加黑人作家、妇女作家、亚裔作家、拉丁裔作家的作品，甚至在提升职称和评薪中要照顾少数集团，而不问学术水平和成就，否则就要遭到“政治上不正确”之讥。前一两年宾州大学发生黑人学生因校刊刊登他们认为有文化歧视文章而查抄该期校刊并当众焚毁一事，校方当局就不敢加以阻拦。自由主义左派甚至也步保守主义右派后尘要对一些作家和作品提出禁书名单，尽管两派所禁内容不同，但方式则一。上面所提的那本《政治上正确的床边故事》就是按照自由主义极端派的标准，把在儿童入睡时讲的传统故事删改掉其中的冒犯少数集团文化感情（比如说用字有辱黑人）的成分而重写了一遍，在《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的畅销书排行榜上位居首位达几十个星期而不衰，确是令人意想不到的。

这样发展下去，会不会造成美国的主流文化在多元文化的冲击下退而为次文化，而进一步从文化上的分裂造成政治上的分裂，目前尚难预料。

后冷战时代的时代特征

后冷战时代的时代特征是什么？

弗兰西斯·福山说是“历史的终结”。

亨廷顿说是“文明的冲突”。

恩曾伯格说是“内战”。

布热津斯基说是“失控”。

.....

福山所谓的“历史的终结”是这样的历史的终结：“我们正在看到的可能不仅仅是冷战的终结，或者战后历史一个特定时期的过去，而是这样的历史的终结，那就是，人类意识形态演化的结束和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作为人类政府的最后形式的全球普及化。”遗憾的是，福山未免过早乐观了一些。冷战固已过去，人类意识形态的演化似乎还没有结束，而西方自由民主制度虽然在东欧一部分国家有了尝试的开端，但是举步维艰，能否作为人类政府的最后形式在那里确立，尚在未定之天，而要实现全球普及化，则就更难说了。

这就牵涉到亨廷顿所说的“文明的冲突”。作为基督教文明的产物，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从目前来看，也许可以说是迄今为止，人类的各种政府制度中“为害最轻”的一种。但是它是否能为伊斯兰教文明或东方文明（包括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所接受，实在是个大问号。别的文明不敢说，中国文明有个兼收并蓄的传统，也许能吸收能为我所用的一些西洋文明，但最终是否出现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在中国的普及化，还是被中国固有政治文化所同化，谁能有把握说呢？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冷战后世界趋势是一片混乱，倒是更符合布热津斯基的“失控”论。不过，德国政论家恩曾伯格的“内战”说，从表面来看，似乎只局限于一些国家，特别发生内战的一些国家，但是从深层上来分析，似乎更贴切地挑明了当前的趋势。说是“内战”，其实是民族冲突，甚至部族冲突；说是“文明的冲突”，其实是宗教冲突，甚至是教派冲突，归结起来还是民族冲突。如果说二战以后民族主义运动风起云涌，许多殖民地国家，次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但是民族主义像任何主义一样，一趋极端就带来了一定的危险性。原本是反抗压迫的进步事业就会演变成扩张、压迫的反动性质，战争，不论内外，由是而起。也许互相残杀争战是人类本性，没有战争就没有人类的历史，因此历史是永远不会终结的。

使命与抉择

——读萨伊德的演讲集《知识分子的陈说》

丛郁

（南京大学英语系）

爱德华·萨伊德是美国享有国际声誉的文化批评家，现为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近十几年间萨伊德的理论著作颇丰，计有13部著作问世。其中《东方主义》（*Orientalism*）和《文化与帝国主义》（*Culture and Imperialism*）已经成为西方现代文化批评的经典性著作，萨伊德也因此成为世界“文化名人”。

应英国广播公司（BBC）之邀，萨伊德做了1993年度的“瑞斯广播演讲”。当BBC在1992年底将这一消息公布于众时，立即就遭到了一部分人的强猛烈批评。萨伊德被指责积极参与争取巴勒斯坦权利的斗争，因而无资格在电台上发表“公正、体面”的演讲。有记者认为，萨伊德的演讲主题——知识分子的使命，是有悖于“英国规范”的。而萨伊德本人则认为，对于他的指责恰恰具有讽刺意义地从反面验证了他关于知识分子使命的主题。

最近读了美国纽约先哲图书公司1994年为萨伊德出版的演讲集，撷其要端与读者共鉴。

谁是知识分子？

什么样的人是我们常说的知识分子？他们是一个相当大的团体还是一小部分精英人物？在本世纪有两种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较为典型地代表了这一分歧。

本达（Julien Benda）认为知识分子应该是极少数具有超出常人能力的、具有良好道德修养的哲人，他们的意识造就了整个人类的道德观念。在他看来，真正的知识分子是“那些在日常行为中不追求实际目标的人，他们只在自己所从事的艺术、科学实践中或者是在形而上的运思中得到娱乐。简而言之，就是那些拥有非物质性优势的人。”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则对知识分子有不同的认识。他在《狱中手记》中曾写道：“所有的人都是知识分子，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讲，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在社会中具有知识分子的职能”。葛兰西又将他认为在社会中拥有知识分子职能的人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如教师、牧师等；第二类是官能性（organic）的知识分子，它主要指现代社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经济学家、文化人、司法工作者和公共关系人员等等，总之，一切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葛兰西认为，传统的知识分子趋于保守，年复一年地在一个地方重复同一种工作；而官能性的知识分子更为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具有更强的开拓精神。

萨伊德似乎对于葛兰西的观点较为青睐，他认为在科学技术与社会文明高度发展的20世纪，不断涌现出新的职业，如广播电视、电脑软件设计、政府智囊人员等等，使得葛兰西的知识分子官能说更为切合实际一些。知识分子不应该仅仅是从事某种职业或者是某个阶层中的无名之辈，而是一个在社会中具有特殊公共职责的个体。在萨伊德的心目中，知识分子应该具有特殊的禀赋，他有责任向公众表述（即陈说）某种观点或意见，同时也有责任代表、体现公众的观点和态度。

知识分子与社会政治生活息息相关。萨伊德指出，在现代历史中，没有哪次重大革命中没有知识分子参与；反过来说，也没有哪次重大反革命运动中没有知识分子的参与。知识分子是社会政治运动的发源人，另一方面，社会政治运动又造就了知识分子。世界上绝不存在完全自由自在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的言论或著作自发表之时起就成为了公众世界的一部分。因此，知识分子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应该旗帜鲜明地代表某种立场和观点、向有关公共当局提出陈说或请求。

知识分子不应该人云亦云地去做和事佬，而是应该具有强烈的批评意识。也就是说，不是简单地接受既有的模式和陈词滥调，更不是机械地迎合权威或者是传统的规范，而是要向权威和传统挑战。知识分子就是通过谈话、写作、教学或者在电视上露面等渠道陈说自己见解的个体。

知识分子的双重职责

谈到知识分子，我们实际上是在谈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以及不同国度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生长在自己的民族、宗教和政治氛围中，具有自己独特的民族性。我们不能想像哪一个现代知识分子（无论是著名人物还是无名之辈）能够用一种既不属于全人类也不属于某个国家的语言写作。因为任何一个知识分子都生长于一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这种语言是他从事知识活动的主要媒介。任何一个知识分子都不可能在知识活动中（如写作、演讲、思考等）摆脱开自己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与教养。

萨伊德援引阿诺德（Matthew Arnold）的观点指出知识分子对于民族和国家应履岷行的义务。国家是一个民族的最佳体现形式，而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是这个民族的思与辩的精华。作为“文化人”的知识分子，将国家和民族的精华发扬光大，树立起本民族的独立感与自豪感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

知识分子不仅属于自己的国家与民族，他不应该只以小集体的情感来思考问题，而是应

该超越国界去思考全世界各国家、各民族所共同的价值观念。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除了承担起为本民族所遭受的苦难奔走呼喊的使命以外，他还应该履行自己的世界性职责：将某一民族所面临的危难与全人类所面临的危难和所遭受的苦难联系起来，形成自己更为广阔的世界观。

在这一点上，萨伊德的观点似乎与马列主义的观点一致：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同样，知识分子只有将本民族的精神融于全世界各民族整体文化的语境之中，才能真正弘扬民族精神，树立民族自豪感。

“放逐”中的知识分子

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恐怕不乏将抨击时政的文人骚客流放、发配到异国他乡的实例。这是一种对于肉体的惩罚。然而，萨伊德更为关注的则是一种“形而上”的放逐概念。在他看来，虽然有些知识分子在肉体形式上没有被放逐，他们终身隶属于某一个社会；但是，可以将这些人分为两类：局内人与局外人。局内人就是那些完全归顺于社会，在社会中飞黄腾达、没有任何异己感和不和谐感的人；另一方面，那些总是与社会意见相左、得不到荣誉与升迁的人，就是局外人或者说叫被放逐的人。知识分子这种形而上意义上的被放逐，实际上是指那些对社会主流文化持不同见解的人在社会中自己精神上的惶然不安以及使他人惶然不安的状况。

这些被放逐的知识分子却每每能够随遇而安，而使自己的不满演变成为一种新的思维和生存方式。萨伊德在《演讲集》中说道：知识分子就像是一个从失事船上逃生的人，但是与罗宾逊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不是试图去垄断、控制某一块领地，而是试图与它共生存。因此，他更像是马可·波罗，总是一个游客，而不是征服者和侵犯者。

处于放逐状态中的知识分子善于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角度看待一切事物，因此，对于知识分子来说，他所看到的不仅仅是事物目前所呈现的状况，而且还看到了事物的演变过程。也就是说，将事物的现状看作是人类历史和社会选择的结果，而不是自然的、天赐的和一成不变的。对于知识分子来说，这种放逐状态意味着对于陈规旧矩的摆脱，由于他的知识活动与既定的规范相左，因此他的知识活动有待于社会的认同。

作为一个处于社会边缘的“流放人”，知识分子与常人不同，对于非确定性、冒险性和实验性的东西更感兴趣，对于常规性和权威性的既成事实却不屑一顾。或者说，被放逐的知识分子应该具有创新、开拓的胆略，而不是墨守成规、畏葸不前。

“生计性”的知识分子

萨伊德认为，知识分子由于与有关机构越来越密切的盟属关系而变得愈来愈职业化（professionalized）。这种职业化趋势表现为知识分子从自己所盟属的机构那里获得权力和权威。换言之，知识分子的命运从某种意义上讲维系于有关机构的兴衰。

那么是否仍然有独立自主地行使自身职能的知识分子呢？他们无需感激供给他们薪金的大学或研究机构，或者忠诚于某一党派的原则。或许19世纪的知识分子较为超脱，他们的知识活动和陈说更具有个性一些。但是时至20世纪，由于知识分子界线的逐步加宽，知识分子的数目也与日俱增；知识分子的机构化和职业化使得他们的个性受到了压抑，我们的确应该怀疑作为独立意见持有者的知识分子是否依然存在。

诚然，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指责知识分子因为拿了大学或报社的雇金便出卖了自己的灵魂，这个世界上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拜金主义者。但是，如今的知识分子确实有一种遁世的心态，在美国的大学里不难见到这样的教授：生活在一个狭窄的小圈子里，有一份可靠的

收入，并不对校园外的世界感兴趣。他们所从事的知识活动往往只是为了学术地位的升迁，而并不关心什么社会变革之类的事情。

必须指出的是，知识分子所代表的不是一个雕塑般的偶像，而是一个具体的职业、一种社会能量和一种对于人类自由的启迪与解放，这是萨伊德在演讲中一再提及的话题。他认为，当今世界上的知识分子正面临着一种独特的威胁，这种威胁不是来自学术界，也不是来自城市的膨胀和新闻出版界的商业化，而是来自于知识分子自身的职业性（professionalism）或者叫“生计性”。所谓生计性就是指将知识分子的职业看成是谋生、糊口的手段，不再关心社会和政治热点问题，而试图使自己变得“客观化”。

目前知识分子的生计性和遁世心态不外乎这样几种原因：首先是学科划分日趋专门化，一个人的学历越高，他就越被局限于某种十分狭窄的知识领域；其次，知识分子若想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他必须得到有关权威部门的认证，因此，他就必须按照权威部门所制订的规范行事，这也就是新近一段时间在美国引起不少论争的“政治上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第三，知识分子的知识活动变得越来越必须迎合权威和雇主的需要，这体现于政府部门出资支持某种研究课题，例如美国的外交、国防部门近几十年来曾出巨资支持麻省理工学院和斯坦福大学从事科学技术方面的研究；再者，经济领域的大财团正在形成一种政治集权力量，它们大量雇佣学术专家帮助研究制订涉及经济、政治问题的重大方针政策，另外，还有各种研究基金、带薪学术休假和出版资助等等。

知识分子所面临的考验就是要在这种生计性的冲击面前应付自如，不是去视而不见，而是要学会如何体现自己不凡的特权与价值。知识分子在社会中应该是一个“业余选手”，他应该视自己为社会中积极关心道德问题的一员，用“业余精神”去改变生计性的生存环境。知识分子的这种介入虽然是孤独的，但是并不是孤立的；因为它与人民对于理想的共同追求与渴望紧密相联。

（Edward W. Said,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4）

○信 息

追寻变化的轨迹

——“冷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学术讨论会”综述

金灿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995年3月24日至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和《世界知识》编辑部共同举办了“冷战后美国国际地位学术讨论会”。来自首都十几家单位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讨论。会上，实际讨论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如何确定冷战后美国的地位；二是如何看待当前的中美关系。现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为冷战后的美国定位

随着苏联解体导致冷战结束，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与会者的基本共识是，美国唯

一超强的地位还将延续相当一段时期。直到下个世纪初,还看不出有哪种力量能够对它进行全面的挑战,更不用说取代它了。

传统上中国国内对于美国地位的主导认识是“相对衰落论”。不少学者不同意此论,他们认为:首先,衰落论者往往用战后初期美国在西方(甚至世界上)特殊突出的地位与后来美国的地位相比较,这是不科学的。战后初期的状况是非正常的,因此这种比较是把特殊与一般相混淆了。其次,衰落主要是指美国经济地位的下降,但是从60年代末或70年代初开始,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就基本稳定了。目前美国在高科技领域仍然是领先的,而且它在其他经济部门中的潜力很大。第三,美国的调整应变能力很强,80年代率先完成经济结构调整,走在其他发达国家前面,在管理和竞争力方面又恢复了优势。第四,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美国的地位或升、或降、或维持现状,因而不存在一种明显的、必然的地位下降趋势。使用“衰落”一词既不符合事实,又容易误导。

有学者指出,关于美国地位的学术讨论本身要规范化,以减少谬误,方便沟通。主要是做到:先做分门别类的细致研究,然后才得出总的结论;科学地选择进行比较的标准;尽量地量化各种因素。其他学者补充的需要注意的问题有:美国的问题主要不是经济上的,而是社会方面的;有些问题是各国共同的,并非美国特有的;一国的力量不等于其国际地位,还要考虑其运用力量的意志和技巧;要在冲突中,在力量运用的过程中分析一国的力量;美国的兴或衰对中国都是利弊皆有的,值得进一步研究,等等。

冷战后美国的国际地位具体可以归纳为几个方面:(1)军事上,能力不变甚至加强,但是运用军事力量的意愿下降;(2)经济上,大体保持现在的地位不变;(3)政治和文化价值观上,扩张势头加强,但是随着国内问题突出,文化上的扩张将受到自我制约;(4)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上升;(5)在不同地区其地位有升有降,在欧洲地位下降,在东亚则遇到文化挑战之类的新问题,但在中东、拉美等地区却呈上升势头。

把握变动中的中美关系

对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而言,维持中美关系的平稳发展至关重要。与会者的主要判断有:第一,冷战结束后,中美双方都经历了政策调整时期。中美关系的总趋势是走向成熟的双边关系,其利益基础已由主要是对付共同威胁的战略利益转变为双边利益。“六·四”后出现的对抗期已基本结束,1994年中美关系有很大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第二,中美关系中挑战与机遇并存,在相当时期内中美之间不会互为对手,总的来看是共同性大于分歧。可以对未来中美关系抱谨慎的乐观态度,用通俗语言说是:好也好不到哪去,差也差不到哪去。中美的共同点主要表现为经济上互有需求,并且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可以进行合作。第三,中美之间一开始就有摩擦,而关系越深摩擦也就越多。除了诸如人权、贸易、军控、台湾、西藏等问题上的分歧之外,中美之间还存在深层的分歧,包括意识形态差异、文明差异、对国际规则的不同认识等等。其中,台湾问题始终是最大的隐患,是最可能导致双方走向对抗的问题。第四,美国对华政策日益具有这个特点,即把一定的规则引入到中美关系的各个方面。其总的意图不是遏制中国的发展,而是对发展的方向加以规范;不是全面地规范,而是有重点地规范。其手段主要不是对抗,而是合作、融入。

在安全关系方面,前不久发表的美国国防部东亚和太平洋安全战略报告表明,美国的亚太地区安全战略调整已基本完成。通过维持驻军,保持其在亚太地区的领导权和对亚太事务的卷入。在新定型的亚太安全战略中,对中国因素的考虑是大大加强了。

在贸易关系方面,与政治关系的发展相应,中美经贸关系先后经历了1972—1979年的恢复期,1979—1989年的发展期,1989年后进入正常期。近年来双方的经贸摩擦增多,这是必然的,某种程度上是中国经济发展、国际经济地位上升的结果,也是双边经贸关系深化的结果。对此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事实上,在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贸易摩擦都在增加。我们应该做的工作包括:学习国际贸易谈判的经验和技巧,加强我国的国

际贸易立法,加强对谈判对象国的解释、宣传工作,以及积极地、有效地参与和利用国际多边组织,等等。

“美国与台湾关系学术研讨会”综述

肖蓉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从1992年布什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F-16作战飞机到1994年11月克林顿政府宣布将美台关系升级,美国对台湾政策实际上完成了一次重要的调整。美国对台湾政策的变化、美国与台湾的关系的发展趋势及其对海峡两岸关系的影响,已经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严重问题。1995年4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举办“美国与台湾关系学术研讨会”。外交部、国务院台办、中联部、统战部、国务院外办、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解放军报社、国际战略基金会、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总参及总政有关单位等等40余人参加了讨论会。与会者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 美国政府调整对台湾政策的原因

与会者一致认为,自布什执政后期以来,美国对台政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至于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与会者提出了以下几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1979年中美建交后,美国在台湾问题上作出让步,主要是基于对抗苏联的战略考虑。冷战结束后美国政府调整对台政策主要是美国国内政治斗争引起的。国会的压力和党派斗争在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调整对台政策中均起了主要作用。此外中国大陆发生的天安门事件和台湾岛内的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在美国内造成了不利于中美关系发展的气氛,从而间接地影响到美国的对台政策。

第二种观点认为,美国近来的政策调整是其以往政策发展的结果。中美建交后,美国的方针一直是在两岸间搞平衡外交,企图维持两岸“和而不统”、台湾“独而不立”的局面。美国口头上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但实际上阻止中国的统一。冷战后基于对华战略的考虑,企图打“台湾牌”,利用台湾问题遏制中国。例如美对台出售武器就是要加强台湾在军事上的防御能力,以达到延长海峡两岸不独不统的局面。

第三种观点认为,近年来台湾岛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和经济的发展也是促使美国重新考虑对台关系的一个原因。美国认为台湾的政治改革符合美国一贯倡导的民主化。特别是台湾经济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去年台湾已成为美国的第六大贸易伙伴。这种情况使美国一部分人认为,需要提升美台关系状况,以便于处理实际问题。

对于以上三种观点,与会者并不是各执一端的,他们的分歧主要是侧重点各有不同。

(二) 美国对台政策及美台关系的发展趋势

美国对台政策的变化及其引起的美台关系变化的方向和趋势是什么?这种变化是否有其限度?如果有限度,那么限度是什么?这些是此次会议比较集中讨论的问题之一。

一种观点认为,从目前的情况看,美国对台政策的调整不会突破中美建交时的基本政策框架,即维持现状。美国既不愿意看到中国统一,也不愿因两岸关系恶化而使亚太地区出现紧张局势,甚至导致美国在军事上卷入。冷战结束后,中美之间共同反对苏联的战略关系不

复存在了,但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已使大陆超过台湾,成为美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而且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扩大,在维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美国在许多重要的安全问题上仍需要中国的合作。这是遏制美国对台政策逆转的关键因素。在这种形势下,美国还是要维持不统不独的局面,时而利用台湾问题遏制中国,时而利用大陆的压力从台湾获取好处,这最符合美国的利益。

与上述观点相联系的看法是,去年美国会选举后,国会中亲台派势力上升。这将会对美对台政策产生重要的影响,对此要有足够的估计。另一方面也应作具体分析。国会中的亲台派势力加强,并不能简单地说是支持台独的势力加强。国会中的亲台派准确地说更“亲”国民党。总之,不论是从美国的实际利益考虑,还是从美国内政治形势的演变看,都可以肯定地说,美对台政策的调整是有限度的,不可能根本突破中美建交后的政策框架。

一些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质疑。首先,“维持现状”的“现状”的含义是什么?因为美对台政策并没有长期固定在一状态上,而是在不断调整变化的。其次,如果说美国政府要“维持现状”,那么它是否能维持下去?在解放战争时期,杜鲁门政府就曾想从中国的内战中“脱身”,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也未能达到目的。现在的美国政府要在对台政策上“维持现状”,能否达到目的是需要认真考虑的。第三,美国调整对台政策有可能引起中美之间的严重对抗。另外美国的行动很有可能在国际上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其他国家将起而效法。这两方面的情况如果发生,其后果是难以控制的。

(三) 美国调整对台政策对两岸关系的影响

美国调整对台政策将对两岸关系产生什么影响?与此相关,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目前起着多大的作用?这两个问题也是会议讨论的一个焦点。

一种观点认为,从历史上看,美国以武力介入台湾海峡,是造成今天中国仍不能统一的重要原因。目前美国仍然是中国统一的重要障碍,是解决台湾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台湾的经济发展和军事实力的增强均是美国支持和援助的结果。在政治上,美国甚至直接参预台湾岛内的政治人事安排,并支持民进党及台独势力。

与上述不同的观点是,台湾问题的历史根源在美国,但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解决台湾问题的关键已经不是美国了,认为解决台湾问题只要找美国就可以的看法是不客观的。当前台湾当局推行的一些政策是受40多年来台湾岛内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影响的结果。而且近年来两岸关系发展迅速,特别是经贸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些都超出了美国的预想和控制,以致美国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小。与此有关的一种看法是,即使将来海峡两岸发生军事冲突,美国也不会从军事上介入,它更有可能的是采取其他方式,例如增加对台军售、加强对我经济制裁等等。因为:(1)美国以往在亚洲的军事干涉失败的历史教训使美国不愿过深地卷入亚洲的冲突;(2)冷战结束后,美国卷入与大国的冲突对美国不利。

除以上所述几种有争论的观点外,与会者还指出了这一领域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研究中较多地注意台湾方面的资料,对美国的第一手资料挖掘得不够等等。此外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有关的政策建议和设想。

“中美经济关系国际研讨会”综述

肖 炼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中美经济关系国际研讨会”于1995年6月21—23日在香港召开。

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以及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与地区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探讨了美国与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之间的经济关系及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现将境外学者的观点综述如下：

美国代表的看法大致可分为二类，一类是以哈丁为代表的看法，他认为，中美关系目前受三个方面问题的困扰：（1）双边关系受人权、台湾问题、贸易赤字、军售、西藏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等问题的困扰，双方矛盾和摩擦不断；（2）双方互不信任；（3）克林顿政府忙于处理国内事务，不像尼克松和布什那样重视中美关系，缺乏对华政策的长期考虑。这样，中美关系的决策就让给了国会。国会中共和党保守势力控制局势，他们更关心的是朝鲜核武器问题、越南问题及美台关系升格问题，而中美关系不在其视野之内。目前，国会正酝酿讨论对华关系的修正案，这将使中美关系更加复杂化。

另一类是以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邓伯格教授为主的观点，他认为中美目前的困难状况是暂时的，中美两国在经济上的巨大利益将使两国克服目前的困难。他建议中国应学会做游说国会议员的工作，影响国会以改善中美关系。

港、台学者认为，美国对台湾的援助关系在削弱，与台湾的竞争在加强；美国与大陆的经济关系在加强，双方有很强的互补性；与日本相比，美国产品在中国缺乏竞争力，售后服务差，美国的对手不是中国，而是日本。

日本学者认为，日本和美国一样，把中国既看成是一种机会，又看成是一种危险。美国需要日本作为平衡中国的力量，同时，日本也需要美国的核保护伞。东南亚国家既怕中国，又怕日本，所以，他们希望美国在该地区的存在。中国也会与美国合作，反对日本的野心。没有日本的参与，中美关系是不全面的。

澳大利亚学者认为，日美贸易不平衡与中美贸易不平衡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是由于双方宏观经济因素，如储蓄率和投资率不同而引起的，后者则是由于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雁阵式发展模式，劳动密集型和土地低成本型出口导向引起的。中美双方关于农产品贸易影响了澳农产品在中国市场份额。美国政府对农产品有补贴，澳大利亚则没有，农产品出口是澳的主要出口项目，因此，中美贸易损害了第三国的经济利益。

○新书架

《美国教学论流派》 钟启泉、黄志成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除“序言”（《求索》丛书编委会）、“前言”外，正文计7章、300页。全书共23.1万字。

本书主要考察当代美国有代表性的、在国际教育学界有影响的7大教学论及其流派，即布鲁纳(J. S. Bruner)的认知结构教学论、布卢姆(Benjamin S. Bloom)的掌握学习论、奥苏

伯尔(D. P. Ausubel)的有意义学习理论、加涅(R. M. Gagne)的协调教与学过程的教学论、斯金纳(S. F. Skinner)的程序教学理论和凯勒(Fred. S. Keller)的个人化教学系统理论。除主编外,参加编写者尚有皮连生、陈延泽、方展画等。本书系钟启泉等主编的《求索丛书》之一。

《富兰克林·D. 罗斯福时代(1929—1945)》 刘绪贻主编。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除“编写者说明”、“引言”、“附录”(“富兰克林·罗斯福时代大事年表”、“主要外文参考文献目录”、“索引”)外,共12章,正文531页。全书49.6万字。除主编外,撰稿人还有李存训。

本书系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杨生茂教授和武汉大学历史系刘绪贻教授主编的多卷本《美国通史丛书》中的一部扛鼎之作,系统、全面地论述了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任总统期间的美国内政外交历史及其对当代美国发展的巨大影响。在这部被认为“是我国学者撰写的关于FDR的最有份量的专著”中,作者以扎扎实实的具体研究为基础,立足于整个现代垄断资本主义嬗进的宏观背景,创新性探索现当代美国社会发展的理论构架。刘绪贻指出,罗斯福“新政”是美国历史上一次空前重大的资本主义改革,自其1933年实施,“直到现在为止,仍然是美国社会制度的特点和根基,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还有所发展”(第203页)。正是靠了“‘新政’大夫”义无反顾、大刀阔斧的大变革,美国才从如履薄冰的困境中喘过气来,“不独基本克服了30年代经济危机,还曾造成战后美国经济长期上升的总趋势”,“延长了美国垄断资本主义的生命”(第203页)。刘氏进而强调道,除此之外,“罗斯福‘新政’的历史地位,是为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摸索出一条延长垄断资本主义生命的唯一可行途径,即大力发展非法西斯式的、走所谓‘福利国家’道路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罗斯福‘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第209页)为此书中详尽考察了美国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必然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罗斯福“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内容、性质及其历史地位以及在上述大转变时期罗斯福政府外交、美国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的适应性新变化。罗斯福“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决定了美国与德、意、日法西斯国家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社会体制的冲突,“从根本上说,罗斯福的‘新政’国家是会反对德、日、意法西斯的;法西斯的凶相日露,它的反对也会日益强烈”。(第297页)罗斯福审时度势,把当时孤立主义思潮弥漫的美国从绥靖引入抵拒和战争;作为民主国家的伟大的兵工厂,美国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了“巨大甚至举足轻重的贡献”。(第7页)本书还分别论述了美国家庭结构、产业结构、公民社会地位及政治制度、教育、宗教、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等在三四十年代的主要变化。顺带提及的是,该书书名多少有些罗嗦,似可简而化之(比如《罗斯福时代》)。

《毛泽东与美国》 黎永泰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除“前言”、“主要参考文献”、“后记”外,计7章,正文717页。全书共51万字。

作者是以研究中共党史和毛泽东见长的专家。本书以毛泽东对中美关系的认识及其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对美政策、毛泽东与美国朝野人士的交往以及美国人的毛泽东观为主线,是试图“追寻毛泽东与美国关系的一部尝试之作”(“前言”)。作者指出,毛泽东早在1910年即知道了美国,1916年时第一次对处理中美关系问题发表意见。毛泽东始终坚持不懈地了解美国。无论中美关系是对抗、冲突,还是合作、缓和与和解,毛泽东都坚信,中美双方经过努力,最终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毛泽东与美国的关系,不是他个人与一个西方国家的关系,而是他代表的党和国家与美国的关系。但是毛泽东在代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中美两国关系的时候,发挥了极大的能动作用,以他的宏图大略和远见卓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种关系,在中美两国关系史上打上了他个人深刻的烙印。”(“前言”)本书材料丰富,但略嫌庞杂有余、凝炼不足。

《美国专业音乐发展史》 蔡良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除“结语”、“附录”、“后记”外，分三篇，计9章，正文300页。全书共22.8万字。

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介绍美国专业音乐发展历程的著作，系统考察了美国作曲家创作的严肃音乐的诞生、崛起、兴旺过程及其社会、文化环境，重点评介了不同时期有代表性的音乐流派、主要作曲家的思想与创作。作者认为，美国的专业音乐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其特征包括多样性、全球性、开拓性和矛盾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查尔斯·艾夫斯的创作为标志，美国专业音乐进入成熟期，战后进入兴旺期，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通俗性、现实性、民族性转向战后的抽象性、技术性和国际性，跻身于世界音乐之林。美国专业音乐“造就了成千上万的作曲家、演奏家、演唱家、理论家，其中有些是高水平的优秀人才；它提供了大吨量的音乐作品，包括一些经典性作品。有的作品已在世界乐坛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在音乐观念和音乐技术上，为世界音乐提供了新鲜血液”。（第300页）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50—1860）》 张友伦主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除“编者说明”、“引言”、“附录”外，计12章，正文397页。全书共33.6万字。除主编外，撰稿人还包括陆镜生、李青、黄柯可、纪琨等。

本书系杨生茂、刘绪贻教授主编《美国通史丛书》之一，描述18世纪70年代独立战争到19世纪60年代初南北战争前夕的美国历史。在这一美国由建国、创业到走向初步繁荣昌盛的发展时期，经历了由殖民地依附性发展到民族国家自主发展、从工场手工业到大机器生产的两大转变。总的说来，作为一个年轻的新国家，美国在此期间“不仅在经济上、物质生活上取得了巨大进展，在精神生活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引言”）。

《美国研究论文集》 台湾美国研究学会主编。台北·台湾书店1995年3月初版。除“序”（刘兴汉）外，正文512页。16开本。

这是一部反映80年代末90年代初台湾地区美国学成果的综合文集，计收入有关美国政治、社会、外交、文学、教育、艺术、历史、经济、学术方面的研究论文27篇（内含英文论文8篇），其作者包括李本京、魏良才、朱炎、孙同勋、陈毓钧、刘兴汉、陈义彦、张玉生、裘兆琳、戴维扬等活跃于台湾学界的美国研究专家。据台湾美国研究学会第16届理事长刘兴汉“序”说，在台湾，“坊间有关美国研究的文章和专书虽然不少，但将各个领域选取一、二篇汇编为‘美国研究论文集’者尚不多见。”就此意义而言，本书乃开先河与集大成之作，由此亦可略窥台湾美国学之一斑。

《我说美利坚》 杨玉圣、辛逸、胡玉坤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除“序（一）”（邓蜀生）、“序（二）”（齐文颖）、“愿美国不再是个谜——代跋”（杨玉圣）、“后记”外，正文507页。全书共36万字。

这是一部旅美纪游精品选集，选自1979—1994年间中国大陆人士赴美考察、访问、讲学、留学、开会、探亲及观光、旅游者所撰写的有关作品。其作者既有作家（如王蒙、冯骥才、萧乾、丁玲、汪曾祺、黄秋耘、秦牧、邵燕祥、刘白羽、叶君健、周而复、蒋子龙、李瑛、李准、白桦、谌容、赵丽宏、铁凝、张抗抗、王小鹰、王安忆等），也有记者（如周倜、张彦、练性乾、于恩光、于民生、彭迪、袁先禄等），又有学者（如费孝通、冯亦代、徐中玉、林非、王沪宁、梁治平、陈启能、童恩正等），还有美国问题研究专家（如资中筠、刘绪贻、邓蜀生、张毅、魏章玲、冯承柏、李延宁等）以及留美学生（如王毅捷、徐国民等）、其他知名人士（如杜宪、王作民等）。全书计收有74位作者的76篇文章。本书所选诸篇，多出自名家手笔，以散文、纪实为主，文情并茂，趣味盎然。这些作者“以旅美亲身见闻为

素材,从不同的角度,写下了其心目中的美国。编选工作体现出视野开阔、力求客观、不拘一格、褒贬兼容的特点,力求让读者重新“发现”一个接近真实的美国”。(邓蜀生“序”)

《当代美国政治论衡》 王国璋著。台北·三民书局1993年10月初版。除“自序”外,正文572页。小16开本。

作者王国璋现为台湾中央研究院欧美研究所研究员,以研究美国政治为主。在这部颇具规模、由29篇论文构成的个人专题文集中,作者主要论及美国总统、国会、总统与国会关系、政党与选举以及利益集团等“美国政治中的第三势力”,其中“一部分为纯学术性的专题论著,一部分为介于纯学术与一般性的论文之间的专题论著。”(“自序”)据王氏自述,“在撰著过程中,笔者均以严肃而认真的态度搜集资料,以后再分析写作,以期言之有物,或有所贡献。”见诸本书的《美国国会党鞭制度及其运作》、《美国选民的政党认同与大选投票行为(1952—1980)》、《美国议员的在职地位与国会选举投票之长期分析》、《期中选举总统同党众议员席次减少之总体分析》、《美国联邦选举投票率下降之长期分析(1952—1988)》等文,均属功力深厚、立论独到之作。

《理解与沟通——中美文化研究论文集(1)》沈宗美主编。南京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版。除“后记”外,正文280页。全书共23.5万字。

这是一本由14篇文章构成的关于中美关系、美国外交政策及美国思想文化的文集。其作者包括沈宗美、时殷弘、任东来、蔡佳禾、沈学忠、洪光磊等。该书“后记”说,“世界永远是多元的。(中美)两国应当两且可能在保持区别的同时寻求到共同点。共同点来源于对对方利益和理想的尊重、认识和谅解。本书作者们都愿为此而尽其微薄之力。”

(英堂 供稿)

Nancy Bernkoph Tucker, *Uncertain Friendships: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5-1992*,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4.

本书虽是一部叙述战后美国与台湾和香港关系的著作,但其重点和更有价值的部分,则是对美台关系的研究。作者指出,通常被视为力量弱小的台湾早已摸准了美国政府的脉搏。它依靠利益集团和同情它的美国公众舆论,促使美国政府做出了许多并非符合美国自己国家利益的决策。在那些台北与华盛顿的利益不一致的问题上,台湾很懂得如何去操纵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1954年,虽然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对其明智性存在严重分歧,但美国政府仍同台湾签定了共同防御条约;虽然早已证明在政治上是有害的,但美国仍继续支持台湾在联合国的席位;台湾巧妙地运用与美国政府、国会、新闻媒介、商界建立密切关系的方法,有效地延长了美国对中国的承认。作者指出,国民党当局对美国政府的渗透是成功的。长期以来,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一直受到台湾方面的巨大牵制。

Robert S. McNamara & VanDeMark Brian, *In Retrospect: the Tragedy and Lessons of Vietnam* (New York: Times Bks. 1995).

麦克纳马拉1961—1967年担任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的国防部长,参与了越南战争大部分决策的制定。在这本回忆录中,他打破近30年的沉默,坦率承认美国政府当年决定发动和扩大越南战争是一个极大的错误。他指出,美国当时错误地估计了中国的意图,以为北越对南越的进攻是中国向东南亚扩张的一部分,一旦越南被共产党征服,整个东南亚将会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所以,美国必须打赢越战,以遏制中国的扩张。导致美国政府作出这一错误判断的主要原因,麦克纳马拉认为是美国政府包括他本人在内对东南亚地区的

历史和文化几乎一无所知,而由于麦卡锡主义的迫害,国务院中已没有合适的中国或亚洲问题专家可以咨询。麦克纳马拉认为美国应从越战错误中吸取教训,这些教训包括:不要错误地判断冲突的性质;不要过高估计军事干预所能发挥的作用——军事干预不能重建一个垮了的政权;在国际交往中不能完全按本国的传统、价值和原则行事。麦克纳马拉还首次透露,从1966年起,他便开始寻找一条使美国撤出越南的途径。1967年5月19日,他曾向约翰逊总统提交了一份撤军备忘录,但总统却始终未予答复。

—
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United States-Taiwan Security Ties: from Cold War to Beyond Containment*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1994).

作者是美国密苏里大学政治学教授,外交问题专家。曾在中国居住和任教。对中国问题、中美关系、台海安全问题等均有较深研究。本书是他研究美台安全关系的最新著作。他分析了1949—1992年间,特别是1979年中美两国建交之后美国与台湾之间复杂的安全合作关系。指出美台安全合作关系是冷战时代的产物,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中美建交,这种关系陷入了一种无法摆脱的困境之中,美国一直艰难地试图在《与台湾关系法》和《上海公报》之间寻找平衡,以实现其最大利益。作者认为,由于苏联解体和冷战结束,美国已开始重新估价与海峡两岸的关系,但这种调整并不意味着美国将会改变其对台湾现行的安全政策。相反,美国基于冷战格局下利益所制定的对台安全政策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维持下去。全书共分8章,其中第2章:美国、台湾与冷战;第4章:美国科技转移——协助台湾防务自主;第8章:冷战后的美台关系。这些问题均是目前国内学术界较少涉及的方面。

Arnold Kanter & Linton F. Brooks, *U. S. Intervention Policy for the Post-Cold War World: New Challenges and New Respons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本书是一部由在或曾经在美国政府部门任职的外交问题专家们合著的论文集。作者指出,冷战的结束使世界变得更无秩序,从而增加了美国进行对外军事干预的可能性。虽然美苏两大军事强国全球对抗的结束减少了美国人民为此可能付出的生命与财产代价,但是,波黑、索马里、海地等小规模地区冲突的频繁出现和悬而不决又难以使美国政府袖手旁观。作者认为,美国政府可以选择的干预这些新的危机的手段应当是低花费和低政治风险的。应主要依靠经济制裁,信息网络干扰,“和平施压”,“温和攻击”等非杀伤性手段。认为美国可以考虑进行直接军事干预的前提是“极为迫切的情况”,以及有充分理由说明美国在世界核心地区的安全利益受到了威胁。这些地区包括:西欧、东亚、中东。因此,他认为许多冷战后看来会导致美国进行直接军事干预的机会事实上也是使美国变为不加干预的机会。

Robert Strauszhup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Reflections on the Legacy of Alexis de Tocquevill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作者是美国资深的外交家和学者。他从分析托克维尔思想特别是托本人对美国的论述入手,就民主与美国外交政策的广泛问题进行了研究。他探讨了福利国家的前途,利益集团政治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赤字问题,民族主义,孤立主义,北约的未来,以及民主与外交政策能否协调一致。主张美国的外交政策应建立在民主与多边主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而这种协调一致又是在联合国普遍认同的民主思想框架内实现的。评论界认为,这种温和保守主义的观点看似浅薄和过于理想化,但它却包含许多独到和合理因素,是冷战后新的世界现实在美国外交政策思想界产生的回应,值得认真研究。

Gaddis Smith, *The Last Years of the Monroe Doctrine, 1945-1993*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作者是美国耶鲁大学著名历史学家。他回顾了1945年以来美国在西半球使用和滥用其力量的历史,描述了由于美国声称其对该地区的影响同时否定其他大国在该地区存在的合法性而引起的一次次紧张。他着重分析了在“门罗主义”旗帜下,美国积极奉行阻止共产主义对美洲国家渗透的政策,屡次干涉西半球国家内部事务,支持专制政权,最终导致“门罗主义”本身丧失信誉的历史过程。他指出,“门罗主义”的死亡不仅仅是由于冷战结束和外部对西半球威胁的消失以及阻止共产主义渗透已毫无意义,而且也是由于“门罗主义”核心的不干涉原则已经被威尔逊主义的民主合法性原则所取而代之。

C. Randall Henning, *Currencie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4).

作者着重对美国、日本和德国的国际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进行了比较和研究。他从回顾三国早期货币政策的形成入手,重点探讨了80—90年代初期三国货币政策的演变。对于给三国货币政策造成巨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1985年的普拉特协定(Plaza Accord),1987年10月的股市暴跌,1990年的德国统一,90年代日本经济的停滞,以及1992—1993年欧洲汇率危机等进行了个案研究。与众多研究货币问题著作不同的是,作者十分重视对决策动力的研究,深入探讨了银行和工业企业等私营利益的作用以及官方协定对汇率政策的影响。指出美、日、德三国在决策动力上存在巨大差异。比如,日本银行处于从属大藏省的地位,但它对货币政策的制定又有较大影响,这同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大不同。另外,日本和德国银行在与工业界协调利益方面也同美国截然不同。作者认为日美两国要想在激烈动荡的外汇市场上协调利益,必须进行大胆改革。日本银行应增强其独立性,摆脱国家控制,积极运用财政手段稳定经济。与此同时,《联储法》(*Federal Reserve Act*)应作适当修改,以使中央银行能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外汇市场进行更大干预。

(高英东 供稿)

编 后

本期专论中,陶文钊先生的文章探讨了二战期间美国制日援华政策的发展和转变过程。作者特别指出了1941年的美日谈判与慕尼黑政策的本质区别。刘靖华先生着力分析了基辛格博士一贯的“外交哲学”即多极世界中力量均衡及其对冷战后美国对外政策的反思。萧琛先生通过对美国“代议制”对其经济效率的支持途径的分析,认为美国的法治体系能够比较切实地融个人选择于社会需要,不断增进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竞争性与合作性,并努力按“效率”水平供应政府。梁碧莹女士运用丰富的史料,讲述了华盛顿会议期间,国人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反应。姚椿龄先生则探讨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建立过程中,美国的战略意图和东南亚国家内部的不同反应,并从该组织建立40年后的今天的角度评价了当时各方的政策及其效果。

大凡最近到过美国的人,都会对“PC”(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正确)有或多或少的体会。近年来,尽管“PC”一词屡见报端,但时至今日,人们却很难将其涵义说清楚。董乐山先生在他的《读书随想两则》中触及了这样一种文化现象。从本质上说,它是自由主义思想的一种表现,它所提出的是不同族裔、不同性别、不同的意识形态如何和睦相处的问题。它的出现向人们展示了自由主义及美国文化目前的困境。“如果把多元文化推行到极端,“会不会造成美国的主流文化在多元文化的冲击下退而为次文化,而一步从文化上的分裂造成政治上的分裂?”董乐山先生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即将在北京召开之际,本期特别刊登了王恩铭先生的《当

代美国的妇女运动》、黄亚红女士的《试析美国女权运动的起源》及张焯女士的《“性别角度”和“妇女与发展”》。他们从不同角度探讨和介绍了美国和世界妇女运动及其影响。